

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
色扮演之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PG9308-0326

093-301010200C1-007

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

受委託者：國立台北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春金 博士

協同主持人：陳玉書 博士

研究員：黃蘭嫻 博士

研究員：柯 雨 瑞

研究助理：黃 明 昭

黃 曉 芬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目次

表次	III III
圖次	IV
摘要	V
第一章 問題背景與研究目的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實踐方式	3
第一節 修復式正義之意義	3
第二節 修復式正義的實務型態	5
第三章 研究設計	9
第一節 資料收集方法	9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過程	9
第四章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現況與比較分析(一)	12
第一節 主要比較國家特性分析	12
第二節 澳洲	13
第三節 紐西蘭	28
第五章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現況與比較分析(二)	41
第一節 美國	41
第二節 加拿大	56
第三節 日本	60
第四節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之比較分析	68
第六章 我國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中角色扮演	76
第一節 處理過程	76
第二節 警察所扮演的角色	79
第三節 未來執行可行性之探討	85
第四節 小結	92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95
第一節 結論	95
第二節 立即可行之建議	97
第三節 長期性建議	99
附錄一 1997年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少年法之主要內涵	102
附錄二 澳洲「2004年犯罪法(修復式正義)草案」	105
附錄三 紐西蘭「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之主要內涵	109
附錄四 日本被害人對策綱要	115
附錄五 深入訪談實施日程與受訪者代號	120
附錄六 深入訪談問卷	121

附錄七 深入訪談結果逐字稿.....	125
參考文獻	163

表次

表 3-1	訪談日程表	10
表 3-2	訪談對象職位表列	11
表 4-1	主要比較國家特性之比較	12
表 4-2	犯罪人再次被定罪之逐步對數迴歸表 (n=154)	38
表 4-3	犯罪人重複再次被定罪之逐步對數迴歸表(n=101)	39
表 5-1	Woodbury警察局開始實施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結果之初步評估	55
表 5-2	日本各類型刑法犯微罪處分之趨勢分析	65
表 5-3	日本警察機關支給犯罪被害人補償之狀況	66
表 5-4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法制之比較	68
表 5-5	各國警察機關實施修復式正義之主要對象與範圍之比較	69
表 5-6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的角色和執行方式之比較	70
表 5-7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之成效與相關問題	72
表 6-1	臺閩地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民事與刑事案件百分比(%)	86
表 6-2	臺閩地區近五年刑事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與百分比	88
表 6-3	臺閩地區九十二年各類刑事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與百分比 ...	88
表 6-4	我國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上扮演角色實地訪談發現重點摘要	93

圖次

圖 5-1	伯利恆警察局家庭團體會議模式.....	50
圖 6-1	調解案件的流失情形.....	87
圖 7-1	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成果.....	96
圖 7-2	警察機關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處理事件分野及流程.....	99

摘要

關鍵詞：警察、修復式正義

一、研究緣起

修復式正義（又稱社區性司法或整合性司法）的發展與被害人學及被害人人權運動的興起、對傳統應報刑事司法的批判等均息息相關，在許多國家，警察機關在推行修復式正義的角色已漸轉變為主動與積極，其理由為一修復式正義與社區警政以及問題導向警政的核心思想不僅相容，且能相輔相成。我國的警察機關在推行社區警政的過程當中，常苦於如何建立具體可行途徑、執勤方式以及程序的困難，而修復式正義在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日本等國的發展已有多多年歷史，故可做為我國在發展整合型警政的借鏡。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探討修復式正義在我國警察機關可行的實踐途徑，故以蒐集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日本等國以警察為主導的修復式正義作為，輔以對我國警察機關人員的訪談，經過分析、比較與討論，試圖提出適合我國國情制度的推行建議。

三、重要發現

在比較文獻部分，本研究發現目前有許多國家的警察在修復式正義當中都扮演相當多元且重要的角色，包括協助與主導其進行。而修復式正義的作為可發揮的成效包括避免對微罪者的標籤效應、減少再犯率、減輕刑事司法中後段機關的負擔、提升犯罪者與被害者的滿意度、保護被害人、增進警察機關與社區的互動以及增強社區犯罪預防能力等。但其執行上可能的困境有：缺乏統一的實施對象、範圍及程序；與其他司法體系機關的協調聯繫之建立；缺乏人力與訓練；缺乏經費；缺乏成效評估；以及缺乏刑罰威嚇以及社會正義之間的平衡等。在訪談我國警察人員部分，本研究發現我國警察人員目前在民眾調解過程中仍扮演部分角色，惟警察積極參與的意願不高，原因為：缺乏法源或規範依據、警察不介入民事的工作規範、現行績效制度未提供誘因、缺乏訓練與資源以及考量可能影響警民關係以及中立形象等。然訪談結果亦指出，若在計畫時考量不同形式修復式正義途徑實施的可行性、提高警察的參與意願、慎選可能適用的犯罪類型與對象

以及配合相關措施的推動以防範執行落差時，仍能對於整體刑事案件減量、民眾滿意度的提高以及問題導向或社區警政的推行有正面的效果。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發現，提出立即可行之建議與長期建議。建議在警察現行的協助角色當中可發揮的是：加強警察機關對被害人的協助與重視、加強警察機關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聯繫以及在警察教育當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與相關訓練。未來努力的方向除從事各項研究以推廣現今警察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合作的成功經驗、辦理參與調解人員專業訓練並發給證照等；亦建議推動警察在處理特定犯行（非告訴乃論當中屬過失與輕微案件）時主導修復式正義的進行，修改刑事訴訟法明文賦予司法警察機關微罪處分權並建立一套明確清晰的處理規範。本研究期望透過警察作為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能提高被害人滿意度、減少加害人再犯以及協助加害人復歸社會以及重拾社區的安寧秩序。在不妨害現今已上軌道的民主法治制度下，提供民眾進入法院以外的衝突解決方式，並納入志工的協助以兼顧社區警政以及社區犯罪預防的目的。

ABSTRACT

Keywords: police,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developmen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ommunity justice, integrated justice) is very much influenced by the increasing emphasis on victimology, the rights of victim, and increasing criticism and questioning of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many countries, the role of the polic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has gone from a reactive to a more proactive and positive role. It has been argued that the idea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its well with the core thinking of community policing and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and, in turn, complement and supplement each other.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the police in Taiwan have been looking for a more realistic approach on integrating the idea of ‘community policing’ into daily practice and procedure but without satisfactory success. However, the practice in the U.S., Canada, New Zealand, Australia, and Japan might have important lessons for the police in Taiwan toward a more integrated policing.

This current research examines possible ways of implemen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lans in the police in Taiwan. Therefore, we gathered documentation on current practi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rom countries such as the U.S., Canada, New Zealand, Australia, and Japan. It is then supplemented by interviews with police chiefs and front line police officers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current police practices on mediation cases. We then analyze, compare, and discuss the findings from two sets of data and develop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olice in Taiwan.

From our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rom five countries, we found that the police in fact play a multiple rol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 sometimes acting as a lead agency and sometimes supplementing the work of others. These measures have helped to prevent the ‘labelling effect’ of lenient offenders, reduce reconviction rate, reduce caseload for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improve the service to both offenders and victims, protect victims, enhanc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olice and community, and upgrade the self defense ability of communities. However, previous experience also showed that some obstacles might have hindered the expected benefit from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Namely, the absence of: standard targets, types of offences, and procedure, links with other criminal justice organizations, well organized training and resources, evaluation research, and a balance between the aim of deterrence and social justice. The interview data shows that the police in Taiwan adopt a rather

unfocused role in mediation cases, participate to a varying degree, and with some reluctance towards greater involvement. The reasons mentioned are: the absence of legislation, the work principle which discourages police involvement in civil affairs, the lack of motivation under current performance indicators, the lack of expertise due to limited training and resources and the fear of being accused of ‘taking sides’ or remaining impartial. In spite of this, some of the interviewees also point out that given a clearer goal, increased motivation, and well-selected categories and targets, together with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deal with implementation problems, they are optimistic that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 in the police has the real potential to help reduce criminal caseload, raise public satisfaction and improve the policy and practice of community policing.

This research presents both immediate measures for action and longer term recommendations. In terms of immediate measure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police might develop their current role by: raising the status of victims in the police organizations, building up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olice and local mediation committees, and integrating the philosoph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to the education of police officers in th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nd Police College. In the longer term, more research is needed to explore ‘best practice’ between the police and local mediation committees. It is also suggested that training courses on mediation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centrally. If some kind of certification system were to be established in the future, one may expect this to provide motivation for the police. Onc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on and a set of standard procedures are in place and the police are well trained for organizing the mediation conference, they could start by focusing on less serious offences. The ultimate aim of this research is to integrate restorative justice philosophy into police practice and thereby raise police perception of the status of victims, reduce reoffending and reconviction, and help the offenders to rehabilitate and, in turn, restore order and peace in the community. To ensure that both law and order and basic human rights are maintained in the society, we need an alternative for dealing with ‘conflicts’ other than tradi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s; this really needs to include ways of involving civil organizations such as volunteers and the larger public.

第一章 問題背景與研究目的

第一節 問題背景

修復式正義又稱社區性司法 (community justice) 或整合性司法 (integrated justice) (Turpin, 1999), 係一種以社區為機制, 透過會議、調解、道歉、寬恕、賠償、服務、社區處遇等方式, 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和平解決犯罪案件的仲裁制度 (Prains, 1997)。

警察角色的發展, 在最近的兩百年間, 歷經草創期、專業期、社區警政期及整合期(整合社區警政及問題導向警政), 20 世紀末期至 21 世紀初期, 整合型的警政哲學是全球警政的發展趨勢, 而其核心的思想是在於, 社區警政的哲學應與問題導向警政相互作結合。而警察機關推行修復式正義, 則非常符合了此種整政哲學的發展趨勢, 亦即, 修復式正義在本質上, 能適當配合與社區警政及問題導向警政。為何有此主張? 根據美國聯邦檢察官 Donald J 的看法, 因為社區警政的核心要素, 即要求社區警察對於其所服務的社區, 要能更深入地加以了解與掌控。假若警察機關能有權實施修復式正義, 則將促使社區警察及其他的參與者 (如: 加/被害人及其他利害當事人), 能更詳盡地知曉為何犯罪會發生的原因及理由, 進而能更有效地規劃犯罪預防活動, 真正達到社區警政之目的。

在國外早期的修復式正義模式中, 警察的角色往往僅只於參與者, 並非會議的主持者, 警察機關僅僅是被動的回應。但晚近以來, 警察機關在推行修復式正義方面, 轉而變為非常主動與積極。事實上, 美國賓州伯利恆警察局(Bethlehem Police Department)於 1995 年開始, 即推行以警察為主導的家庭團體會議模式 (Police-Base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成效良好, 故修復式正義在警察機關推行之可能性是非常高的, 且具有實際的效益。

整合型警政哲學的發展, 強調的是社區警政及問題導向警政, 然而, 社區警察在接觸社區時, 其需要具體可行之途徑、執勤方式及程序, 以利社區警察深入社區、了解社區及解決社區內之問題。以警察為主導的修復式正義模式, 即是賦予社區解決其本身問題之第一個步驟。Walter & Wagner (1996)指出, 在以警察為主導的修復式正義模式中, 警察的角色及功能, 是非常專業的修復式正義模式的推動者(如規劃及主持家庭團體會議), 他們是受過專業訓練、全職的、願意負責之修復式正義專家。由此修復式正義專家規劃及主持家庭團體會議, 被害者會覺得較為安全, 且會受到其他參予人員的支持。再者, 因由制服警察規劃及主持家庭團體會議, 會令人產生較為慎重的感覺(McCold & Stahr, 1996)。

另外, 就警察機關的地理位置而論, 因為警察機關遍佈於全國之司法管轄區域內, 且具有方便性, 且其有足夠的辦公環境, 故其適合於充作執行修復式正義會議的場所。綜上, 以警察為主導的修復式正義模式, 就可能性及意義而論, 少年虞犯行為、家暴行為、竊盜行為及其他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實施以警察為主導的修復式正義模式, 將有非常大的空間可加以探討及深入研究。

再其次, 我國在刑事案件處理的轉向或是替代性機制中, 如: 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被害人保護協會以及檢察機關當中的緩起訴等制度均可做為發展修復式正義的基礎, 然在警察機關當中獨缺發展空間, 故認為應有專門研究填補此一

落差。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有下列五項：

- (一) 探討修復式正義模式之相關理論與文獻，以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 (二) 蒐集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和日本等國以警察為主導的修復式正義模式之相關資料，檢視其實施之現況、類型、成效和面臨之問題，了解各國實施現況，作為我國警察機關實施修復正義之參考。
- (三) 蒐集國內警察機關以修復式正義為導向，已實施的相關作為資料，進行探討以瞭解修復式正義在警察機關實施之可行性。
- (四) 藉由對台北縣（市）、高雄市等警察機關之警察人員實施訪談，以瞭解在警察機關對實施修復式正義模式，以及警察為主導的修復式正義模式，可能適用之犯罪類型、警察角色和實施方式。
- (五) 根據研究結果，彙整出我國警察機關在推行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和具體作為之建議。

第二章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實踐方式

第一節 修復式正義之意義

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並非嶄新的正義模式。在人類社會尚無成文法典(written law)的時代，受害者或其親族(kins)自行負擔處理所謂「犯罪問題」之責任。當時的社會尚無警察、法官或矯治機構的設置。人類的行為固受社會規範的約束，也認為殺人等為「本質邪惡」(mala in se)之行為。但是要以何種手段對付殺人犯或嚴重違法行為，卻是由被害及其家族所決定。當時最常採用的方式是「報應」(即以牙還牙)，或「補償」(restitution)。而報應更常以補償的方式達成，即對受害者加以補償，使其回復原狀。這樣的安排是以「受害者」(victim)為主的社會，稱之為「受害者司法體系」(victim justice system)。一直到公元二千年前之漢摩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 及羅馬法都具有相同的精神——以補償受害者而達到報應的目的。當代學者稱之為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並且認為這是人類最古老的衝突解決(conflict-resolution)方式之一(Weitekamp, 1997)。直到晚近，這種修復式正義在歐美各國則有復甦的趨向。

Marshall 將修復式正義定義為：在一個特定的犯罪事件中，利害相關的人聚集在一起，討論與因應如何處置該犯罪後果的一種過程。Bazemore 等人則定義為：修復式正義強調在犯罪發生後，受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主動參與譴責犯罪行為、要求犯罪者負起責任、補償受害者與社區、以及使犯罪者復歸社會的一系列解決衝突的過程。Van Ness 等人則認為：修復式正義的重點在犯罪傷害的補救與預防，認為犯罪者必須為所造成的犯罪行為與傷害負起責任、補償受害者與社區的傷害，最後則希望將加害者與受害者重新整合於社區，整合工作必須由社區與政府通力合作，而非依賴處罰與制裁達成(引自 Van Ness et al.,1997)。

Braithwaite(2002)列舉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價值是：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與照顧(犯罪者等)、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道歉與修補傷害。適用於一般犯罪，也適用於公司犯罪。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認為修復式司法的理念是：賠償、責任、猶太基督傳統的寬恕等(South Africa,1998)。Braithwaite 甚至認為尚無一致的定義。因此，亦有認為是現行刑事司法體系的轉向或替代性機制，是司法多元性以及以國家為核心的司法制度外的另一種選擇，它的最大特色是較強調滿足受害者的需求以及透過社區來解決衝突與反社會行為。

如果是一種轉向的處遇制度，則對於犯罪者與犯罪案件轉向標準如何劃分，社區如何界定，便非常重要。遺憾的是，目前尚乏深入探討。一般認為修復式正義應優先適用於處理輕微犯罪、惡性不大的非暴力性犯罪、初犯、吸毒案件。加拿大最高法院逐漸為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司法畫出界線 (Proulx, 2000; Wells,2000)，認為嚴重犯罪者、以及違反附條件假釋或緩刑者，仍需處以監禁與隔離；國家對於嚴重影響生命財產與社會安全者的刑罰權，似乎也不太會授權社區或一般民眾。

例如，佛蒙特州的民意調查顯示：對於強姦犯，僅有 1%的受訪民眾，對於大宗的毒品販賣者亦僅有 4%的受訪民眾，對於第一次武裝強劫者則僅有 4%的

人，同意可以社區處遇。93%的人認為暴力犯罪者、危險的重刑犯應該在監服滿刑期，接受並負起犯罪責任，若因此而增建監獄，他們也願意。其他的犯罪者才可考慮替代方案。93%的人認為監獄是昂貴且具破壞性，並不適合非暴力的青少年犯罪者 (Gorczyk et al., 1997)。Vermont 矯正局認為修復式正義主要用於非暴力犯罪或低再犯風險者 (Walther et al., 1997)，因此，將組織更新為兩個服務單位：一個是深度監控與治療高危險的重刑犯，強調風險管理；一個是對於低風險、非暴力犯罪者的處遇，強調賠償及社區處遇 (Dooley, 1997)。

根據修復式正義之意義和精神，其重要主張包括下列四項：

1、犯罪係破壞人際信賴並造成損害的行為

修復式正義主張者認為：犯罪係破壞人際的和諧與信賴的行為，會導致社區、社會與個人害怕、猜忌、生氣、痛苦、冷漠、自我保護，社區的鍵結網絡被撕裂。因此，他們主張社區應以犯罪為觸媒，秉持愛、同理心、寬恕與和解的精神，透過真誠悔悟的對話、道歉、賠償、調解、社區服務等方式來治療、修補與恢復犯罪的傷害，重建社區的鍵結力量。其中隱含有猶太-基督教的傳統精神與做法 (Greenword, 2001a; 2001b)。心理學家最近的研究發現：寬恕比報復有益於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復原。以牙還牙的應報、威嚇、監禁，只會促使大家盲目，陷入報復的惡性循環中 (Wormer, 2001)。

2、犯罪處理的目的在修補傷害

犯罪係傷害社區與人際的關係，處遇的目的應該是回復遭到破壞人際信任關係，並預防這種關係再度遭到傷害，同時藉著宗教的懺悔與寬恕力量，促使犯罪者明恥整合於社區。受害者所受到的傷害，能夠獲得實質的賠償。所遭受的身心創傷，能夠因被害者的真誠悔悟與道歉而得到撫平，社區所受到的傷害，能夠因加害者的服務與奉獻而得到恢復；犯罪者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完全責任 (accountability)；並履行對受害者與社區的賠償或義務後，才能復歸社會 (Turpin, 1999)。唯有在調解、賠償、道歉、社區服務等等處遇方式均告無效的情況下，才考慮以應報、隔離、監禁等方式，制裁犯罪者 (Miller et al., 2000; Zehr, 1997)。

為了達到修補傷害的目的，鼓勵參與者表達意見，描述他們的經驗與感受、討論犯罪的影響。主張者認為：告訴事實真相與表達情緒，係有價值的活動。當一個人受到創傷，思想、感情、記憶陷入紊亂，生命似乎失去控制，感到無能為力、缺乏信心時，一次接著一次將遭遇說出，有助於減低創傷，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當聽到他人不幸遭遇或傷害時，亦有助於犯罪者重建生活與人生意義、深化理解與愛的能力。此外，心理學家也發現：讓受害者獲得必要的相關資訊，也有助於心理創傷的復原 (謝如媛, 2001)。對犯罪者而言，真誠地對受害者表達懺悔，可以幫助重新思考他的行為；而有機會表達感受或給予他人一些補償，除了肯定自我的存在外，亦可感到被認同、被諒解，不再被視為社區的敗類或邊緣人，進而明恥整合於社會。馬里蘭青少年司法局便認為，這有助於 (1) 保護大眾與社區安全；(2) 促使加害者負起犯罪的責任；(3) 健全與培育加害者人格與能力；(4) 及早介入干預、防範有犯罪危險的青少年犯罪；(5) 促使受害者與社區積極參與青少年司法程序的運作 (Greenword, 2001b)。

3、犯罪處理的場域在社區

犯罪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主要在社區，處理犯罪最基本的機制是社區，而非刑事司法機構。在預防與矯治犯罪方面，社區民眾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負擔起更大的責任。社區有義務提供並強化支持力量，幫助終止暴力與修補傷害，將加害者蛻變成為一個負責的公民 (Bazemore et al., 1998)。修復式正義透過朋友、家庭、鄰居、社區的實質支持，以庇護與幫助被害人。同時，社區的集體意識，也有規範犯罪者的效果。很多研究顯示：嚇阻之效果，主要在於社區對犯罪行為的厭惡；有缺陷的社會網絡，會升高犯罪行為與被害 (Presser et al., 2000)。從種族、階級與文化觀點來說，社區干預可能優於正式司法制度。因為警察、法官、檢察官可能難以了解社區的人際脈絡、以及加害者與被害人間的關係與意義、或可能誤解特殊文化所代表的意義。此外，缺乏社會的接受與支持改變，犯罪者將被污名化、參與犯罪副文化 (Braithwaite, 1989)。

4、犯罪處理應有被害人的參與

修復式正義的過程，首要的目的在促使被害人積極改變處境，恢復身心所受到的創傷，終極目標則係讓加害者、被害人、社區復歸於完好狀態 (Turpin, 1999)。首先，被害人有權決定是否參加修復式正義程序、參加時不用承擔任何附帶條件、可以主動地選擇由那些人陪同或代表出席。此舉主要讓被害人擁有權力或力量 (empowerment)，覺得有能力改變不利情況。修復式正義試圖特權化被害人的需要，包括修復被害人與他人的關係，即使這種關係被認為極不合理，他人也無置喙餘地。畢竟，被害人是修復式正義的發動者，沒有被害人的參與，支持與體諒，修復式正義無從推動 (Evans, 1998)。

第二節 修復式正義的實務型態

就如同社區警政一樣，要實現修復式正義，不僅是只有理念、政策或計劃，而是對“犯罪”的基本思想與定義的改變。但至目前為止，實踐修復式正義的實務型態主要有四種：

一、被害人-加害者調解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Kurki (2000) 指出，這是最常見的實務運作型態。他也指出美國第一個加/被害人調計劃是於 1978 年在印第安那州 Elkhart County 成立。到了 1990 年代，加/被害人調解計劃已擴至所有西方國家，而保守估計在歐洲有約 700 項計劃，在美國有 300 項計劃，在加拿大有 26 項計劃 (Umbreit and Greenwood, 1997)。在某些國家 (如：奧地利、德國)，它們是刑事司法體系的一部份，可以處理少年與成年犯罪案件。在奧地利，於 1985 年後，檢察官可以將少年犯轉介調解，由觀護人負責召集，而由社工人員擔任仲裁 (mediator)。假使協商 (agreement) 成立，且執行完畢，則處以不受理 (dismissed) 處分。到了 1992 年，調解制度擴展至成年犯。截至 1997 年，該制度共處理了 20000 個少年犯以及 11000 個成年犯。而在德國，1996 年有 6000 個少年犯及 3000 個成年犯係透過調解制度解決。

也有些國家雖然廣泛使用加/被害人調解制度，但卻較無規範，且在司法系統

之外，如芬蘭是由社會服務部門所掌管。既使缺乏明顯的法律地位，1993年芬蘭仍有110個城市和社區有加/受害者調解計劃，總共處理了5000件衝突事件和6300名加害者。與傳統的刑罰方式比較，參與調解制度的加害人數量可總是相當可觀的。

Umbreit and Greenwood (1997) 對116個加/受害者調解計劃的調查研究發現，絕大部份是由私人非營利機構(43%的社區機構，23%的教會組織)所主持，以轉向計劃的方式處理低層次、初次犯罪的非暴力犯。67%的案件可歸類為輕犯，33%為重犯，87%達成協議，99%完成執行。35%的案件在起訴前完成調解，30%的案件則在判決確定前完成調解，30%的案件在判決確定後完成調解。雖然，私人機構處理大部份的調解案件，但由公設機構，如警察、檢察官、法官及矯治機構來創設運作調解制度的趨向是很明顯的。

與美國不同，在其他國家則將加/受害者調解制度使用在嚴重的犯罪上。例如，德國1995年所調解的案件中70%屬重罪，奧地利1996年所調解的73%成年犯罪和43%少年犯罪屬重罪。但是，在美國，重罪的調解較有可能在監獄中進行，其目的並非在於達成具體目標，或協議、補償等，加害者亦無從獲取任何利益，而是要使受害者有機會與加害者在安全的環境下會面，互相瞭解事件的始末，以有助於消除恐懼感及憤怒，及提升治療的效果。被害研究一再指出，能和加害者會面，說出他/她們的感受，是調解的重要元素之一，亦有助於情感的治療及成長。

二、家庭團體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家庭團體會議與加/受害者調解有兩個主要的差異：第一，前者的參與成員較廣泛，包括家族成員及支持者均可參加，而且要負擔集體責任。因此，家庭團體會議應較能有效地建立社區參與、重建社區及預防再犯。第二，家庭團體會議大部份由官方機構，如：警察、社服人員等發動。

要討論家庭團體會議，應追溯至1989年紐西蘭的“兒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該法處理的對象為14歲至17歲的少年犯，其目的是要引用毛利族(Maori)在處理違規犯法時讓家庭及社區共同參與的傳統，以建立一個適合地區文化的少年司法程序。新的少年司法系統相當依賴非正式約束機制及轉向計劃以避免標籤化作用。該法包括四種處分：(1) 立即的警察警告；(2) 青少年工作人員的處理，包括如：對被害者的道歉或社區服務；(3) 由社會服務機構所召集的家庭團體會議；(4) 少年法庭的判決。家庭團體會議可視為是審前轉向，但法官亦可命其舉行，以為審判參考。

在1990年實施的第一年，約有60%的少年犯接到警察的立即警告，30%家庭團體會議，以及10%的法庭審判。家庭團體會議由一名青少年工作人員所召集，理想上其參與成員可以包括：加/受害者及其家族和支持者，警察、社工人員及少

年犯之辯護人員。剛開始的時候，實務進行得並不理想，被害人參與率（由於未接到通知，或通知太慢）並不高（約 41%）。但是，大部份的被害人表示願意參與。同時，與 1980 年代相較，新法實施後，進入少年法庭及監獄的人口大幅下降，約為改革前的一半。

到了 1990 年代中期，澳大利亞的各州採取不同型態的家庭團體會議。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國紛紛受其影響亦採用各種不同型態的家庭團體會議。

三、審判圈 (Sentencing Circles)

審判圈代表了修復式正義的演化 (evolving)，以利當地百姓居民的參與，獲得授權並發展社區。審判圈包括加/被害人及雙方之支持者，以及重要的社區成員，並開放給社區居民參加。根據 Stuart (1996: 193) 的說法，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此項會議，對各方當事人的生活型態、態度及行為均造成改變、影響，並且對受到犯罪影響的社區、人文環境等有所助益。”

審判圈進行的途徑有兩種。第一種是由法官轉介進行審判圈，而達成的協議就是對判決的建議。第二，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等共同參與審判圈，最後的協議就是判決。無論是那一種情形，由自願社區人士所組成的社區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但各社區的標準及程序不一，包括：加害人認罪願負擔責任，願意復健且有具體計劃及社區人士的支持等。

審判圈的概念源於美國及加拿大的印第安人。參與者圍坐成一圈，互相傳遞一“談話性文章”(talking piece)。撰寫該文的人則說明他/她對此次犯罪事件的感受，並要求大家支持加/被害人。成功的審判圈很耗時、耗工夫及準備工作。有時還要為加/被害人舉辦治療圈。而其整個過程是基於建立和平、談判及一致 (consensus) 的基礎上，且每一成員均應同意所達成的協議。

1980 年早期，加拿大許多社區以實驗方式實施審判圈，並且成為社區導向司法正義 (Community-Oriented Justice) 之一種途徑，其目的在提升社區的發展、增加社區對司法事務的控制和自主性、社區得以處理當地的社會秩序問題等。到了 1993 年，加拿大有 125 個社區實施審判圈計劃。

在美國明尼蘇達州則有 8 個社區實施審判圈。這些社區由自願人士成立了社區司法委員會，來處理組織和行政事務。

審判圈和家庭團體會議有許多差異。第一，大部份家庭團體會議之使用對象為少年犯，審判圈則可擴及少年犯與成年犯。第二，除了在紐西蘭，家庭團體會議的對象往往限定在輕微犯罪，排除暴力及性犯罪。但在加拿大的審判圈使用對象則無此項限制，包括：未成年飲酒到性侵害及殺人犯罪均可。第三，就社區參與而言，審判圈是較為有效的。家庭團體會議由警察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召集，但

審判圈則完全由社區人士所負責。除此之外，參與審判圈的人亦較多，有時高達 60 人之多。

參與審判圈時，也有許多動人的故事或點滴。一個人難免會受其真誠、熱情與奉獻的精神所影響，而直覺認為這是好的制度。

四、補償性觀護及其他各種居民委員會（Reparative Probation and Other Citizen Boards）。

在美國及加拿大尚有各種不同型態的居民委員會來處理輕微犯罪。在美國，許多少年法庭採用成年居民委員會（Adult Citizen Panel）來處理非暴力的少年犯罪。在佛蒙特州，補償性居民委員會於 1995 年春天開始運作。當法官判決少年犯緩刑，但緩刑執行以後，自願性的委員會成員（通常為 5~7 人）就會與加/受害者碰面，進行協商達成協議。而該項協議則是緩刑的唯一條件，其目的有五：受害者復歸與治療、社區復歸、加害者瞭解其犯罪之危害及影響並學習避免再犯、社區提供加害者再整合的機會。佛蒙特州的該項制度由矯治部門所設計實施，遍及全州，處理成人案件，並有相當多的自願人士參與。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資料收集方法

根據本研究的目的而選取使用的資料收集方法為跨國比較法以及訪談法兩種。蓋在跨國政策學習當中最常用的就是比較研究方法，比較的目的有三：解釋、瞭解以及改革(Nelson,2002)。藉著文獻瞭解國外修復式正義的發展以及解釋為何發展至今日呈現這樣的面貌，可以做為我國嘗試變革的基礎。

一、跨國比較法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跨國比較方法的目的是在於蒐集目前警察實踐修復式正義較有成效之國家的相關資料，檢視其實施之現況、類型、成效及所面臨的問題，以做為我國實施修復式正義的參考。

二、訪談法

深入訪談的目的在瞭解我國警察機關以修復式正義為導向而已實施的相關作為，藉由討論的過程發掘實踐修復式正義可能的機會與問題。故將訪問的主題圍繞在：目前警察處理調解案件的過程、法源依據、警察處理的意願和考量、警察在調解案件當中扮演的角色、以警察為主導的修復式正義計畫可行性、適合的案例、如要實施需具備的條件等七大項（詳如附錄六：深入訪談問卷）。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過程

一、跨國比較範圍與資料蒐集的過程

由於我國目前尚缺乏較有系統探討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模式之相關文獻，因此本研究有系統的蒐集各國現階段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模式之現況，以了解世界各主要國家之趨勢，研究結果將有助於瞭解國內未來實施相關政策之可行性與可能面臨的問題。文獻收集時以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五個國家為主。由於這五個國家警察機關在實施修復式正義上的經驗較為成熟，其中日本在文化、法制、警察制度和角色與我國較為接近，因此選擇這五個國家進行比較。資料收集時將重點置於：歷史發展、規範依據、實施對象和範圍、警察機關的角色和功能、執行情形、執行成效和執行問題等。

本研究在進行跨國比較時，透過各種途徑蒐集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模式，首先，依資料的可及性，分別介紹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五個國家個國家的相關資料，簡要分析和比較各國人口、經濟和犯罪狀況，初步探討各國執行方式、警察角色與功能和實行狀況，以觀察國際間政策之發展趨勢與相關問題。

由於本研究重點在國際間政策之比較，分析國家相當廣泛，要取得各國有完整且最新的資料相當不易，研究成員在研究期間透過各種管道，盡可能蒐集可及的相關資料，主要資料蒐集途徑為：(1) 透過網際網路，下載各相關資料；(2) 至國內各大學圖書館蒐集相關文獻；(3) 透過各國相關研究者，協助蒐集各該國有關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政策、執行情形與現況之相關資料；(4) 聯繫各研究國家或民間有關機構，請求協助蒐集相關資料。

二、深入訪談的過程

本研究屬探索性研究，深入訪談的目的在瞭解目前的實務作為，而不以能代表母群體（全體警察）的看法為目標，故採便利抽樣，以臺北市、臺北縣以及高雄市為訪談對象。

研究人員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進行首次前導訪談，地點為臺北縣刑警隊、板橋交通分隊以及板橋與三重市調解委員會，該次訪談的目的在於瞭解刑事調解案件處理的過程、警察在刑事調解案件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警察機關內對刑事調解案件的處理是否有統計資料等。第一次的訪談之後，即將未來的訪談標的訂為分局刑事組、交通分隊以及派出所並設計訪談問卷。茲將訪談的日期、地點、單位臚列如次：

表 3-1 訪談日程表

時 間	地 點	訪 問 單 位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臺北縣板橋	臺北縣刑警隊 板橋交通分隊 三重市公所調解委員會 板橋市公所調解委員會
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臺北縣板橋	板橋派出所
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第一分局	第三組 木柵派出所 交通分隊
九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新興分局	第三組 中山路派出所 交通隊

表 3-2 訪談對象職位表列

職 位	人數
分 局 長	一人
刑 警 隊 隊 長	一人
第 三 組 組 長	二人
第 三 組 偵 查 員	一人
派出所主管或副主管	二人
交 通 隊 隊 員	二人
總 計	九人

第四章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現況與比較分析(一)

為瞭解修復式正義在國內警察機關實施的可能性，本章比較分析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五個國家，其警察機關實施修復式正義的狀況。由於澳洲、紐西蘭、美國和加拿大等國警察機關在實施修復式正義上的經驗較為成熟，而日本在文化、法制、警察制度和角色與我國較為接近，因此選擇這五個國家進行比較。主要討論的議題包括：歷史發展、規範依據、實施對象和範圍、警察機關的角色和功能、執行情形、執行成效和執行問題等。文中首先簡要介紹這五個國家在人口、國民所得、警察人力和犯罪等特性；其次以所收集的文獻資料，依國別介紹各國的現況，最後則就前述議題比較分析各國相同與相異之處。

第一節 主要比較國家特性分析

表 4-1 為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日本和與我國在人口、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警察人力和犯罪狀況等統計資料之比較，就人口而言，以美國為最多，估計 2002 年人口數約為二億七千萬人，其次為日本，而紐西蘭的人口為最少，僅有約三百九十六萬，與本章討論各國相比較，我國人口數居中間。在 2003 年間澳、美、加、日等國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都超 2 萬美元（紐西蘭為 19,350 美元），其經濟發展均高於我國。就警民比例而言，除美國（283.28 人）低於我國（316.25）以外，其他各國平均每一名警察人員服務的人數均高於我國，尤以日本和紐西蘭最高，均高出我國 100 餘人。在全般刑案統計上，在 2001 年與他國相較（除紐西蘭外）我國在犯罪率、犯罪人口率和少年嫌疑犯比例等均偏低。

表 4-1 主要比較國家特性之比較

國 別	人口數 (千人)	平均每人 GNP(美元)	警察 人數	警民 比例 (人/人)	全般刑案				
					件數 (千件)	犯罪率 件/十萬人口	人數	人口率	少年嫌疑犯 比例(%)
中華民國	22,521	12,588	71,212	316.25	491	2,196.56	180,527	808.05	9.38
澳洲	19,881	26,525	—	—	—	—	—	—	—
紐西蘭	3,963	19,350	8,979	441.36	424	1101.8	—	—	—
美國	271,241	36,924	957,502	283.28	11,849	4,160.51	13,699,254	4,810.2	16.70
加拿大	31,715	27,097	79,177	400.56	2,664	8,572.50	537,567	1729.5	—
日本	127,435	33,819	274,317	464.55	2,813	2,209.58	390,892	307.09	37.30

註：1.警民比例為：人口數/警察人數。指平均每位警察人員負擔人口。

2.表內除平均每人 GNP 為 2003 年數據，全般刑案為 2001 年數據外，其它均為 2002 年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Depts/unsd/>)；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 (1999-2003)，世界各國刑案統計與警民比例。紐西蘭警察統計 (<http://www.police.govt.nz/service/statistics/>)

第二節 澳洲

一、歷史發展

在澳洲，各省有關以警察機關為主導之修復式正義會議模式(police-run victim/offender conferencing)的法制機制，不僅法律的規範不同，其規範之內涵亦各有不同，警察機關主導之修復式正義係以少年和輕微犯罪人為主要的規範對象。其法制較各國為周延，且若干的省份業已將警察機關主導之修復式正義機制，融入法律的實證規範之中。

1991年在澳洲之Wagga Wagga地區，警察機關開始實施被害人/加害人的修復式會議之前導性計畫，該計畫係由警察機關主導，並在新南威爾斯省的西南方地區設置一個大型的地區運作中心。由於參與該計畫者對於警察機關涉入程度有不同看法，實施後引發許多爭議及負向的評價；因而於1994年修改為社區少年會議前導性計畫(a pilot of community youth conferencing)，實施之地區包括Wagga Wagga在內的六個地區，計畫主持人改由「社區司法中心」所訓練之共同協調人擔任，而非警察機關主導，但警察機關仍然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¹

另一方面，澳洲首都行政區域實施修復式正義之模式，主要是以警察機關為主的「轉換式會議」。此種於法院審判前舉行之「轉換式會議」，係起源於1994年。目前每年警察機關所主導之「轉換式會議」，每年約少於50件。此外，2002年至2005年之澳洲首都行政區域刑事司法策略性計畫中明白地宣示，澳洲政府承諾將檢視澳洲首都行政區域實施與適用修復式正義之可行性，因而於2004年制訂「2004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為了順利推該法案，「澳洲首都行政區域審判覆審委員會」下設有一個「修復式正義副委員會」，以便審視針對現存之修復式正義模式，再加以擴展與延伸之可行性。同時，考量何種之修復式正義模式適用於澳洲首都行政區域。²

二、規範依據

由於澳洲各省之規定各有不同，以下介紹係以新南威爾斯省和首都地區為例。

就少年犯罪事件而論，新南威爾斯省目前有關修復式正義機制之法律規範，主要是規定於1997年「少年法」(Young Offenders Act 1997)之中，該法主要之目的在藉由轉向處遇，以避免少年進入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其所採用之處遇方式包括：告誡(warnings)、警告(cautions)及少年司法會議(youth justice conferences)等；在每一個司法轉向的階段，具有相當高度的彈性標準及程序保障，同時強調

¹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liac/hot_topic/hottopic/1999/3/2.html

² http://www.legislation.act.gov.au/es/db_13813/current/rtf/db_13813.rtf

少年權利之保障³。該法主要的特色包括：

(一) 將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徹底地融入於 1997 年少年法之中

1997 年少年法對犯罪少年採取相當關愛之態度，並充滿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執行之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充分符合了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如：

- 1、對於少年涉嫌觸犯該法所適用之犯行，採用最低限度之懲罰型式。
- 2、對於犯罪少年嫌疑犯，賦予其有被告知可以獲得法律服務之權利，且有機會獲得此種法律服務。
- 3、若有其他替代性及適當可行之模式可以處理少年犯罪，則不使用及啟動刑事訴訟程序。
- 4、刑事訴訟程序的目的，並非唯一地被建立及用來對抗及追訴犯罪少年，其建構之目的是為了對於少年本身、或少年家庭或少年家族提供協助或服務，目的在提升少年本身、或少年家庭或少年家族之福利。
- 5、若情況適當，對於涉嫌觸法之少年嫌疑犯，應該在社區之內被加以處置，目的在於協助少年重新整合融入社區之中，同時，繼續維持及支撐少年家庭及社區之連結鍵。
- 6、在少年司法程序中，少年父母對於少年之發展，擔負主要的責任。
- 7、在司法過程中，賦予被害人接受相關資訊的權利，這些司法資訊，諸如被害人在司法過程中可能涉入與參與之程度及可能性。

(二) 對於犯罪少年採取三種處置方式：告誡處分(warnings)、「警告處分」(cautions)、少年司法會議(youth justice conferences)

根據該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業已觸犯該法或涉嫌觸犯該法之犯罪少年嫌疑犯，採取三種處置方式：(1) 對於少年裁處告誡處分(warnings)。(2) 對於少年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3) 根據少年法第五部份之規定，舉辦少年司法會議(youth justice conferences)。此外，少年調查官⁴在處理少年事件時，根據該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業已觸犯該法或涉嫌觸犯該法之犯罪少年嫌疑犯，在發出傳訊令、參與通知或啟動正式刑事追訴程序之前，必須決定：(1) 犯罪少年嫌疑犯所觸犯之犯行，是否為該法所適用及涵蓋？(2) 究竟是要對於該名少年裁處告誡(warnings)？「警告處分」(cautions)？或是將本案轉介給少年保護

³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liac/hot_topic/hottopic/1999/3/2.html

⁴ 所謂少年調查官 (the investigating official)，根據該法第四條之規定，係由警察或依行政命令任命之人員，以調查或預防少年犯罪。

官 (specialist youth officers)⁵，由少年保護官決定是否要舉辦少年司法會議。

(三) 少年調查官有權決定對少年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或轉介至少年司法會議

少年調查官在處理少年事件時，根據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業已觸犯該法或涉嫌觸犯該法之犯罪少年嫌疑犯，假若少年調查官認為對於少年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是可行的，且是適切的，則可對少年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若少年調查官認為對於少年裁處「警告處分」是不符合司法程序及少年本身之利益，則根據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少年調查官必須將本案轉介到少年保護官，由少年保護官決定是否要舉辦少年司法會議。

(四) 少年本身有權決定中止「警告處分」(cautions)之程序

根據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在少年調查官對於少年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之前，少年本身有權決定中止「警告處分」(cautions)之程序，並且，令少年事件進入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而由法院加以審理之。

(五) 確立少年司法會議(youth justice conferences)之原理原則

有關少年司法會議之原理原則，根據該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a)款之規定，其原理原則包括：(1) 提升少年本身對於自己行為所應該擔負之責任的接受程度。(2) 強化少年家庭或家族之功能。(3) 對於觸犯該法之犯罪少年嫌疑犯，向其提供發展性及支援性的服務，此種服務方式，可以促使該名犯罪少年克服及超越其犯罪行為，令該名少年成為完全地能自治自理之個體。(4) 儘可能符合人性化之適當原則。(5) 適當地關注被害人之利益。

另外，根據該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b)款之規定，在少年司法會議之中，對於少年所施加及課予之處罰的原則，如：(1) 在所有可能對於少年所施加及課予之處罰中，應選擇一種對於少年在其家庭或家族生活之中，能提升該名少年之發展者。(2) 採取一種限制性最低之懲罰形態，且此種懲罰是適切的。(3) 該懲罰形態能夠促使犯罪當事人接受自己所觸犯之犯行。

在少年司法會議的進行政序中，對於業已觸犯該法之犯罪少年嫌疑犯所採行之任何處置或懲罰形態，根據該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c)款之規定，必須考量及符合以下之原則：(1) 考量犯罪人之年齡及發展程度。(2) 對於在生活或其他方面條件不利或不佳者，或是與家庭未有適當連結者，所施加之任何處置或懲罰形態，須考量其實際需求情形。(3) 對於能力有缺陷者，特別是任何有溝通及

⁵ 所謂少年保護官 (the specialist youth officer)，根據該法第四條之規定，由警察機關首長任命警察機關成員擔任少年保護官，以達到執行少年法之目的。其主要之角色和任務在警察機關的角色和功能中討論。

認知缺陷者，須考量其實際需求之情形。(4) 考量犯罪兒童之性別、種族及性方面之情形。

(六) 明訂「少年司法會議」參與人士必須加以注意及遵守之原理原則

為了俾利「少年司法會議」能達成協議，根據該法第三十四條第3項之規定，「少年司法會議」參與人士必須加以注意之原理原則，如下所述：

- 1、在進行「少年司法會議」程序之中，對待犯罪人之模式及方法，必須是能夠反映其基本權利、需求及能力，同時，針對其發展提供機會。
- 2、要令犯罪人對其所觸犯之犯行，能夠擔負起責任與承擔義務。
- 3、要鼓勵犯罪人針對其所觸犯之犯行，接受該行為所必須承受之責任。
- 4、就犯罪人針對其所觸犯之犯行，「少年司法會議」參與人士必須賦予權能給該名犯罪人的家人及被害人，令其能針對上述之犯行，研商及決議可行之補償執行計畫。
- 5、對於任何之被害，必須能加以補償。

(七) 規定「少年司法會議」舉行之地點

「少年司法會議」舉行之地點，依據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經由「少年司法會議」參與人及召集人之同意，任何之地點均可，但，排除以下之地點：
(1) 警察機關(警察局)。(2) 法院。(3) 青少年司法局。此外，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假若該名少年因1987年兒童(拘留中心)法被拘留於拘留中心，在此情況下，則「少年司法會議」舉行之地點，可以在拘留中心內舉行之。

(八) 規定「少年司法會議」召集人之角色與功能

有關「少年司法會議」召集人人選之挑選與任命方面，根據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長有權任命適當之人選充任「少年司法會議」之召集人。同法第三項則規範召集人之功能，如下所述：
(1) 對於由「少年司法會議」之行政管理人所轉介而來的少年犯罪事件，會前規劃、籌備及主持「少年司法會議」。
(2) 由1997年少年法或其他任何法律所賦予之其他任何之功能。由警察人員擔任「少年司法會議」之召集人資格方面，基本上，根據該法第六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警察人員可以被任命擔任「少年司法會議」之召集人，不過，其必須以個人私人之身分被任命，亦即，並非以警察人員官職身分擔任「少年司法會議」之召集人。

此外，在澳洲首都行政區域(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簡稱為ACT)，修復式正義實施之對象，除了少年犯之外，亦擴及於成年犯。ACT之立法機關於2004

年草擬出一項修復式正義法案，該法案名為「2004 年犯罪 (修復式正義) 法草案」〔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Bill 2004〕，該法將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貫穿在其法律條文之規範中，建構以被害人權益保護為主之法律體系，且其層級為法律之層次，法律規範之定位相當地高，雖僅為法律之草案性質，相當具有參考價值。該法分為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修復式正義實施之對象，主要是針對少年之犯罪行為，以及其他較不嚴重犯行，而所謂較不嚴重犯行，係指會被法院判刑監禁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在第二階段修復式正義實施之對象方面，主要是針對成年之犯罪行為，包括家庭暴力行為、性犯罪行為及其他較為嚴重之犯行，而所謂嚴重犯行，係指會被法院判刑監禁 14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⁶。

三、實施對象和範圍

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就修復式正義所處理之犯罪類型而言，根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少年司法會議」受理之犯罪類型，係以少年犯罪行為為主。亦即，少年犯罪行為係為該法所規範及處理之犯行，此類之犯行，明定於 1997 年少年法第八條第 1 項之中，如：(1) 簡易型態之犯行。(2) 根據 1986 年刑事訴訟法第五章或其他法律之規定，適用簡易訴訟裁判之犯行。

但根據 1997 年少年法第八條第 2 項之規定，下列之犯罪行為，並非該法規範之對象，亦即，並非「少年司法會議」所能受理之少年犯罪行為，計如下所述：

- 1、調查犯罪行為之主要的調查執法人員，並非 1997 年少年法所規範之少年調查官。
- 2、假若少年觸犯之交通犯行，在犯罪當時，該名少年之年齡，業已達到足以取得學習行、駕照。
- 3、少年觸犯之犯行，業已導致其他任何人之死亡者。
- 4、觸犯 1900 年犯罪法中之第 61E, 61L, 61M, 61N, 61O(1), (1A) or (2), 66C, 66D, 80, 81A, 或 81B 等法律條文所規範之犯罪行為。
- 5、觸犯 1900 年犯罪法中之第 15A 章，可以被執法人員加以逮捕之暴力行為。
- 6、觸犯 1985 年毒品濫用及走私法第二章第一節之條文，調查執法人員或檢察機關認為，業已超過該法所禁制少量毒品之範圍。
- 7、觸犯 1985 年毒品濫用及走私法第二章第二節之相關法律條文。
- 8、觸犯根據 1997 年少年法第八條第 2 項所頒布之行政命令的規定。

另外，在澳洲首都行政區域方面，「2004 年犯罪 (修復式正義) 法草案」所處理之犯罪行為，則包括少年犯罪行為及成年犯罪行為。有關該法之實施範圍，如

⁶ [http://www.legislation.act.gov.au/es/db_13813/current/rtf/db_13813.rtf\(2004.08\)](http://www.legislation.act.gov.au/es/db_13813/current/rtf/db_13813.rtf(2004.08))

下所述：

(一) 「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適用「較不嚴重之犯罪行為」(less serious offences)

根據「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十二條之規定，針對金錢及財產性之犯罪行為而論，監禁刑罰之額度低於 14 年，或是金錢及財產性以外之犯罪行為，監禁刑罰之額度低於 10 年者，則此種犯罪行為，均可以適用修復式正義之協商會議。此處，值得注意的，根據該法同條文之規定，所謂的犯罪行為，係指違犯或是涉嫌違犯「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之行為。因為適用修復式正義之協商會議之行為，該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可能是在法院正式審理之前，故凡是涉嫌違犯「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之行為，雖尚未確定加害人之犯行，仍可適用之。再者，該法同條文之規定，所謂的加害人，係指已被法院判刑確定、已被法院審理發現有罪、或涉嫌犯罪之人，均是所謂之加害人。

(二) 「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適用「較嚴重之犯罪行為」(serious offences)

根據「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十二條之規定，有關「較嚴重之犯罪行為」之定義，係指針對金錢及財產性之犯罪行為而論，監禁刑罰之額度超過 14 年，或是金錢及財產性以外之犯罪行為，監禁刑罰之額度高於 10 年者，則此種「較嚴重之犯罪行為」，亦均可以適用修復式正義之協商會議。

(三) 青少年觸犯「較不嚴重之犯罪行為」仍可適用修復式正義

根據「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假若青少年觸犯該法中之「較不嚴重之犯罪行為」，則仍可適用修復式正義。再者，因為「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之實施，預計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實施之對象是「較不嚴重之犯罪行為」，第二個階段實施之對象是「較嚴重之犯罪行為」，故「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三項明文規定，有關修復式正義之機制，第一個階段時，僅能適用青少年所觸犯之「較不嚴重之犯罪行為」。同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明文禁止修復式正義於第一個階段時，處理家庭暴力或性犯罪之行為。

根據同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為了明確地規範何為性犯罪行為？該法將其用列舉方式呈現出來，並再一次地說明，在第一個階段時，性犯罪行為不適用於修復式正義。亦即，修復式正義協商會議於第一個階段時，會排除家庭暴力或性犯罪之行為。同時，亦禁止修復式正義於第一個階段時，處理「較嚴重之犯罪行為」。由此可知，澳洲首都區域所欲加以實施之修復式正義，是分階段施行的，第一個階段的實施先處理「較不嚴重之犯罪行為」，於第二個階段，再處理「較嚴重之犯罪行為」，此種循序漸進式之模式，頗值得我國參考。

(四) 「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適用成年犯

假若成年人觸犯「較不嚴重之犯罪行為」，亦即，成年人觸犯金錢及財產性之犯罪行為，其監禁刑罰之額度低於 14 年，或是，成年人觸犯金錢及財產性以外之犯罪行為，監禁刑罰之額度低於 10 年者，則此種犯罪行為，根據「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法授權修復式正義會議適用此種由成年人所觸犯之「較不嚴重之犯罪行為」。不過，其正式生效之日期，係為「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二個階段實施之後，於第一個階段時，並不適用之。

「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二個階段實施之後，依據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修復式正義會議適用「較嚴重之犯罪行為」。不過，此種情形必須先符合一定之條件，才可適用之，亦即，必須加害人承認犯罪行為，或是被發現有罪。

根據「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該法正式實施之第一個階段期間，修復式正義會議將會排除成人之犯罪行為，同時，亦會排除「較嚴重之犯罪行為」。

針對「較嚴重之犯罪行為」及成年犯罪人之犯行，假若加害人所觸犯之犯罪行為，係在「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二個階段之前，但修復式正義會議可以被召集之時間係在第二個階段正式開始之後，則同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授權修復式正義會議可以處理上述之「較嚴重之犯罪行為」及成年犯罪人之犯行。例如，假若成年加害人因觸犯「較嚴重之犯罪行為」，而其業已完成五年期之監禁刑期，在第二個階段正式開始之後，修復式正義會議仍可以處理上述之成年犯的「較嚴重之犯罪行為」。雖然犯罪行為發生之時間，係在該法第二個階段正式開始之前，仍不會排除修復式正義會議之運用。

(五) 「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適用家庭暴力犯罪行為

假若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係由係由青少年所加以引起的，則根據「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授權修復式正義會議可以處理上述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相對而論，假若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係由係由成年犯所加以引起的，則根據「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唯有當上開家庭暴力成年犯正式承認其犯行，或是其家庭暴力犯罪行為業已被發現有罪時，修復式正義會議始可處理任何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

在該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中，有關於家庭暴力之犯罪行為，並不加以區分其為嚴重型或是輕微型。不論是何種嚴重程度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唯有在家庭暴力成年犯正式承認其犯行，或是其家庭暴力犯罪行為業已被發現有罪時，修復式正義會議始可處理上開任何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

再者，根據「2004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本條文再次地重覆規定，唯有當該法正式實施第二個階段，修復式正義會議始可處理家庭暴力犯罪行為。在第一個階段中，該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任何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均無法適用修復式正義會議。

針對家庭暴力犯罪行為，假若加害人所觸犯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係在「2004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二個階段之前，但修復式正義會議可以被召集之時間係在第二個階段正式開始之後，則同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授權修復式正義會議可以處理上述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例如，假若成年加害人因觸犯家庭暴力犯罪行為，而其業已完成五年期之監禁刑期，在第二個階段正式開始之後，修復式正義會議仍可以處理上述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雖然上述之家庭暴力犯罪行為發生之時間，係在該法第二個階段正式開始之前，仍不會排除修復式正義會議之運用。

四、警察機關之角色與功能

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就修復式正義所處理之少年犯而言，主要之法律機制是規範於1997年少年法，有關於該法之中，警察機關之角色與功能，如下所述：

(一) 少年調查官之角色與功能

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1997年少年法(Young Offenders Act 1997)之中，在第四條之法律內涵，分別針對該法專有名詞加以定義，其中，非常具有特色且值得我國仿效之法律制度，是針對犯罪少年之處理設置專門之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

少年調查官之職責，是調查少年之犯罪行為，決定給予犯罪少年裁處，或是將少年犯罪案件，轉介至「少年司法會議」。擔任少年調查官之資格，根據1997年少年法第四條之規定，有兩種資格：(1)警察官。(2)為了調查或預防少年犯罪行為，根據該法行政命令所指派之人員。是以，根據1997年少年法第四條之規定，擔任少年調查官之資格，有可能是警察官，亦有可能是由非警察官之其他人員所組成，範圍較廣。

(二) 少年保護官 (specialist youth officers)的角色與功能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另外一個非常有意義之法律機能，是設置專業之少年保護官，同樣地，根據1997年少年法第四條之規定，少年保護官之資格，是現職之服務於警察機關的人員，為了遂行1997年少年法之任務，由警察機關長官指派及任命之。

少年保護官與少年調查官的工作職掌，是緊密相連的，根據1997年少年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針對少年犯罪事件，澳洲政府執法部門中，首先接觸此類少年事件之執法人員，係為少年調查官，假若少年調查官認為

對於少年裁處告誡處分(warnings)或「警告處分」(cautions)，是不符合司法利益時，則少年調查官有權限將案件轉介到少年保護官，改由少年保護官接辦之。

根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少年保護官受理此類案件之後，少年保護官會加以檢視此類案件，假若其認為適用「少年司法會議」模式加以處理時，將會不符合司法利益，則少年保護官會建議啟動正式之刑事訴訟程序，對於犯罪少年加以追訴，或是對於犯罪少年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會更加適當。

少年保護官在決定少年犯罪事件是否適用「少年司法會議」模式之際，根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該考量以下之因素：

- 1、考量犯罪行為之嚴重性。
- 2、在少年犯罪行為中，所牽涉暴力行為之程度。
- 3、犯罪傷害所引起之任何被害行為。
- 4、少年所觸犯之犯行的數量及本質，以及少年過去曾根據該法處理過之次數。
- 5、少年保護官認為是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且必須加以考量者。⁷

少年保護官在考量少年犯罪事件是否適用「少年司法會議」模式的時間限制方面，根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從少年保護官接受轉介而來的少年犯罪案件之日起，不超過 14 日，應該決定該名涉案之少年，究竟是否有資格而能適用「少年司法會議」之模式。亦即，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明文規定少年保護官於接案之日起算，十四之內，必須就涉案之少年是否適用「少年司法會議」作出決定，以避免案件懸而未決。

另外，就少年保護官與「少年司法會議」之行政管理人(Conference administrators)兩者之間的互動而論，根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若少年保護官認為其所受理之少年犯罪案件，必須用「少年司法會議」加以處理，則當少年保護官作出此種決定之後，必須要將少年犯罪案件轉介給「少年司法會議」之行政管理人，以利行政管理人著手規劃舉行「少年司法會議」。

若少年保護官認為其所承接及受理之少年犯罪案件，必須以裁處「警告處分」為適宜，且不適用「少年司法會議」加以處理，此時，根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少年保護官必須要將少年犯罪案件轉介給其他有權裁處「警告處分」之其他執法人員，而該人之裁處權限，係依據及來自 1997 年少年

⁷ 本項是概括條款。

法第四部份第二十七條之授權。

若少年保護官認為其所承接及受理之少年犯罪案件，必須啟動正式之刑事訴訟程序，以追訴該名犯罪少年之犯行時，此時，根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少年保護官必須要將少年犯罪案件轉介給少年調查官，或其他適切之機關，以利其啟動正式之刑事訴訟程序，追訴該名犯罪少年之犯行。

在少年保護官與少年調查官兩者之互動方面，根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除非情況不允許，否則，少年保護官在決定要將少年犯罪案件轉介給其他任何人或任何機關時，少年保護官必須先行徵詢少年調查官之看法及意見。

在少年保護官欲將少年犯罪案件轉介給其他任何人或任何機關，以利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限制方面，根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假若少年犯罪案件之涉案少年，先前業已曾依該法接受過三次或三次以上之「警告處分」(cautions)，此時，針對此類之犯罪行為，少年保護官不得將該案轉介給其他任何人或任何機關，以利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亦即，不得再次裁處「警告處分」，因該人先前業已接受過三次或三次以上之「警告處分」，若再接受一次，效果恐不大。故，針對上述之情況，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明文禁止再次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另外，在犯罪少年先前所接受過三次或三次以上之「警告處分」方面，同法同條文規定，以下之要件，均是符合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謂三次或三次以上之「警告處分」：

- 1、不論是依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警察官或少年保護官加以裁處，或基於警察官或少年保護官之請求而加以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亦不論是依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法院加以裁處，均是符合三次或三次以上之「警告處分」之定義。
- 2、不論是相同或不同種類之犯行，亦均是符合三次或三次以上之「警告處分」之定義。

(三) 少年保護官對於涉案之少年負有法律告知及解釋之責任與義務

當少年保護官欲將少年犯罪案件轉介至「少年司法會議」行政管理人之前，依據 1997 年少年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少年保護官必須向涉案之少年解釋以下之事項：

- 1、該犯罪之本質以及由該案所引發之情況。
- 2、少年被該法賦予可獲得法律諮詢之服務，以及何處可以取得上述之法律諮詢。

3、涉案少年被該法賦予權利，其有權選擇本案改由法院審理(涉案少年不願運用「少年司法會議」之方式解決其少年犯罪之問題)。

4、「少年司法會議」之意義及「少年司法會議」之法律效果。

當少年保護官在闡釋上述之事項時，如果可能的話，依據1997年少年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必須確保此種解釋之過程，在下列人士面前進行之，以昭示公信力：(1)對少年犯罪事件之涉案少年負有責任之人。(2)經由對涉案少年應負責任之人的同意，由其他之成人(並非少年)出席。(3)假若少年犯罪事件之涉案少年年齡業已達到16歲，或是超過16歲，由該名少年所選擇之成年人。(4)由少年犯罪事件之涉案少年所選擇之律師。

(四) 主任檢察官、法官與警察機關長官就「少年司法會議」之互動關係

依據1997年少年法第四十條之規定，主任檢察官或法官有權限將少年犯罪事件轉介給「少年司法會議」之行政管理人。在法院方面，法院在審理少年犯罪事件之任何訴訟過程中，儘管業已發現少年有罪之事證，然可以將上述之少年犯罪事件，轉介給「少年司法會議」之行政管理人。根據1997年少年法第四十條第四項之規定，主任檢察官或法官依據該法第四十條所執行之轉介，必須以書面之方式，針對上述轉介案件中之特殊事項，利用書面通知警察機關之長官。在此，值得探討的，是為何1997年少年法第四十條第四項會有上述通知之規定。原因為透過此種之告知，主任檢察官、法官與警察機關長官可以保持密切之互動關係，避免各行其政。

(五) 「少年司法會議」未正式召開之前，少年保護官有權限隨時中止「少年司法會議」

少年保護官在將少年犯罪事件轉介至「少年司法會議」之行政管理人之後，在上開「少年司法會議」舉行之前，根據1997年少年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少年保護官有權限考量下列之因素，而隨時中止「少年司法會議」之召開：

- 1、該少年犯罪事件不宜以「少年司法會議」之方式加以解決，因不符合司法的利益；同時，少年保護官應將該案移轉至少年調查官或其他適切之執法機關，俾利這些刑事追訴執法人員或機關，能啟動刑事訴訟程序，以追訴犯罪少年之犯行。
- 2、該少年犯罪事件不具有以「少年司法會議」之方式加以解決的必要性，亦即，無須運用「少年司法會議」之途徑解決，此時，少年保護官應依據該法第四部份(第四章)安排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

此外，根據1997年少年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主任檢察官或法院，

在「少年司法會議」未正式召開之前，均有權限可隨時決定該少年犯罪事件不宜以「少年司法會議」之方式加以解決。當少年保護官、主任檢察官或法院決定要中止「少年司法會議」之程序與途徑之後，為求慎重，根據1997年少年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少年保護官、主任檢察官或法院均必須依據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以書面之方式告知少年犯罪事件之涉案少年。

在少年保護官隨時中止「少年司法會議」之權限方面，假若該少年犯罪事件之涉案少年曾依據該法業已被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三次或三次以上者，則根據1997年少年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少年保護官不應對上開少年安排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而有關已被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三次或三次以上之定義，如下所述：

- 1、不論是依據1997年少年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警察官或少年保護官加以裁處，或基於警察官或少年保護官之請求而加以裁處「警告處分」(cautions)，亦不論是依據1997年少年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法院加以裁處，均是符合三次或三次以上之「警告處分」之定義。
- 2、不論是相同或不同種類之犯行，亦均是符合三次或三次以上之「警告處分」之定義。

在澳洲首都行政區域部分，就「2004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中，有關於該草案中警察機關之角色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 警察機關有權限將刑案轉介至負責執行修復式正義之人

根據「2004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二十二條附表第一項之規定，警察機關有權限將刑案轉介至執行修復式正義之行政管理負責人。依據該法第二十二條附表之規定，當加害人被課予警告處分，或是被逮捕之後，同時，於收受自願出席法庭承諾書、出席法庭通知書、傳喚、逮捕後被控訴之前，有權限將刑案轉介至修復式正義之單位，係為澳洲首都區域之警察機關，在上開警察機關首長之同意下，可將刑案轉介至修復式正義行政管理負責人。

(二) 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模式中，除可參與行政管理工作外，亦有權主持修復式正義之協商會議

根據「2004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在修復式正義之行政管理負責人與警察機關首長共同的安排管理下，警察機關有權限從事以下之工作項目：(1) 警察官可參與「2004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之行政管理工作。(2) 警察官可以被任命作為主持人，有權主持修復式正義之協商會議。

五、執行情形

有鑑於傳統之刑事司法系統容易對於犯罪人加以污名化，使得犯罪人在整個刑事訴訟過程中感到屈辱，Braithwaite提出明恥整合理論，強調如何令犯罪人對其犯罪行為感到羞恥，但在此過程中，犯罪人的基本人權及尊嚴並不會受到污名化。在澳洲，駐在坎培拉之澳洲聯邦警察機關(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簡稱為AFP)，相當地認同Braithwaite教授之看法，遂採用Braithwaite教授所強力推薦之修復式正義，將上述犯罪學中之理論，正式地運用至成年人之酒醉駕車及青少年犯罪案件。⁸

目前，澳洲坎培拉警察機關針對修復式正義所採用之策略，係對於業已承認犯行之犯罪人，將其從傳統刑事司法系統中之法院，轉介到更具熱情(心)的、個人化的及冗長之替代性模式，此種方式，被稱為「轉向式會議」(Diversionary Conferencing)。根據「2004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第六章之法律規定，有關修復式正義之展現方式，係以「轉向式會議」(Diversionary Conferencing)模式為主。而此種「轉向式會議」所處理之犯罪人加害人，在種類方面，不限定是少年犯，成年犯亦是採用此種「轉向式會議」，此種處理方式，可謂是澳洲實施修復式正義之主流。

上述所實施之地區，是在澳洲坎培拉區域，另外，在新南威爾斯省所實施之少年修復式正義模式，是以少年司法會議之型態加以展現，亦即，其型態亦是類似於澳洲坎培拉警察機關所實施之「轉向式會議」。根據新南威爾斯省1997年少年法第三十四條第2項之規定，有關於少年司法會議(youth justice conferences)之目的，係針對少年司法會議之主角---犯罪少年，透過此種會議型式，作出適當之決定，由參與人士提供建議，同時，決議適切可行之補償執行計畫作為該會議之成果。

在這些會議中，由警察人員、犯罪人及加害人之家人與朋友或社區代表共同召集及積極地參與。由澳洲坎培拉警察機關所主導之修復式正義的「轉向式會議」，此種會議之重點，係聚焦於由犯罪人所引起之犯罪行為，而並非聚焦於犯罪人。透過此種「轉向式會議」，於會議之中探討由犯罪行為引發之不良後果，並規劃如何以最佳之方式，對於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傷害加以補償。假如加害人同意「轉向式會議」參與人針對犯行如何進行修復之共同提議，則由坎培拉警察機關負責監督犯罪人執行修復計畫之實際成效。反之，假若加害人並未遵守其先前於「轉向式會議」中所作之承諾，該刑事案件將會被轉介到檢察機關，由檢察機關進行起訴，但加害人在「轉向式會議」中所作之陳述，將不會作為法院審理該刑事案件之證據。⁹

⁸ <http://www.aic.gov.au/rjustice/rise/working/risepap1.html>, Lawrence W Sherman and Heather Strang(1997).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The right kind of shame for crime prevention, RISE Working Papers, no. 1,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⁹ <http://www.aic.gov.au/rjustice/rise/working/risepap1.html>

六、執行成效

有關澳洲修復式正義實施成效的評估方面，對 1997 年少年法有較多的批評，但在「轉向式會議」執行上則獲得較多的肯定。

在 1997 少年法方面，因各省實施修復式正義之實際情形，存在著若干之差異，故實施成效的正反意見均互見。就 1997 少年法之施行成效而論，澳洲於 1997 所實施之修正版少年法，有學者批評澳洲社會大眾業已對法之成效，喪失其信賴感。更甚者，整體而論，1997 年少年法並未改善澳洲執法機關對於犯罪少年高監禁率之情形，亦未改善澳洲暴力少年高度之再犯率。¹⁰

另外批評是該法之法律效果過於軟弱無力，1997 年少年法被批評對於犯罪少年過於寬大，此亦為該法之缺點，諸如少年殺人犯，犯罪少年被判處在監服刑之期間竟低於 5 年，倍受批評。¹¹雖然 1997 年少年法之施行成效存在著許多爭議，但基本上，1997 年少年法仍是正在實施中之法律，仍是有效之法律，並不因為有上述之若干缺失而被廢止，這是吾人在解讀上述執行成效時，值得加以留意的。

相對而言，就澳洲坎培拉警察機關所主導之修復式正義的「轉向式會議」執行成效的評估而論，澳洲國立大學社會科學研究院(ANU Research School for Social Sciences)的研究團隊，曾花費近 2 年之時間，評估坎培拉刑事司法系統中犯罪人之羞恥感，此項研究案計畫名為「坎培拉整合式羞恥感實驗」(Canberra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簡稱為 RISE)，經過對 RISE 之科學化觀察，澳洲坎培拉警察機關所主導之修復式正義成效，是相當良好的。亦即，由澳洲坎培拉警察機關所實施之「轉向式會議」，與傳統式之刑事司法機制，很顯然地，「轉向式會議」之成效是優於傳統法院之表現。RISE 曾調查坎培拉警察機關所實施之羞恥感，究竟是否會對加害人造成傷害？經檢視之結果，坎培拉警察機關施加於加害人身上之羞恥感，是正確的，是屬於修復式正義的型態。事實上，警察機關所主導之「轉向式會議」，就行政管理之層面而論，並不單純，複雜度頗高，假若未妥善地處理及實施，對於加害人而論，會造成污名化之效果，會貶抑加害人的人格與尊嚴。由於坎培拉警察機關妥適地運用「轉向式會議」，故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被加以發揮，而未見上述之缺失。RISE 調查發現，有相當清晰之證據顯示，在此種「轉向式會議」模式中，坎培拉警察機關的表現是相當的成功。

RISE 的研究團隊的研究成員，曾參與觀察「轉向式會議」之實際運作，這些由坎培拉警察機關加以主導之「轉向式會議」，對於參與上開會議之相關人員，已相當成功地防止其針對加害人人格進行貶抑，同時，坎培拉警察機關亦成功地防制加害人被定位為壞人。從參與者之熱情(心)表現面向出發，「轉向式會議」模式與傳統法院相較之結果，「轉向式會議」深具熱情。大部分之憤怒與羞愧，係

¹⁰ <http://www.mapleleafweb.com/features/crime/youth-act/criticisms.html>

¹¹ <http://www.mapleleafweb.com/features/crime/youth-act/criticisms.html>

集中於犯罪行為，而非犯罪人身上。坎培拉警察機關已成功地使得犯罪人感到明恥，並令犯罪人對其所觸犯之犯行感到羞恥感。

RISE研究案的經費，係來自於澳洲健康及家庭服務部、犯罪學研究委員會兩個機關經費的挹注，RISE研究案的實驗設計，計將樣本分為兩組，一組是傳統法院組(控制組)所處理之個案，另一組則是由坎培拉警察機關所主導「轉向式會議」之模式(實驗組)，並比較兩組之實際成效。在樣本方面，包括成年犯與少年犯，成年犯觸犯之罪名為酒醉駕車。RISE研究案對於傳統法院組與「轉向式會議」組所處理之過程中，調查及評量加害人羞恥感之種類及程度，同時，亦衡量上開兩組參與人員之熱忱感。¹²

RISE研究案調查之樣本，除了上述之加害人之外，亦調查被害人之感受。RISE研究案與坎培拉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在進行正式評估之前，RISE研究案之主持人先取得澳洲聯邦警察機關(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簡稱為AFP)之同意，同時，亦取得隱私權委員長之同意後，針對兩組樣本於處理過程中之羞恥感，進行客觀之評量。坎培拉警察機關在對個案決定是否要採用正式刑事追訴或運用「轉向式會議」模式時，會聽取RISE研究成員就每一個案件所提出之建議。RISE研究成員在進行篩選時，其對於加害人個人之屬性，是不了解的，完全是以數學機率之方式，就所有符合資格之樣本，給予其一個公平之機會，使其進入法院或「轉向式會議」模式。樣本數合計為 548 人，其中，111 人為青少年犯，437 人為成年犯。上述是從人犯數加以區分，若從案件數加以區分，RISE研究成員參與觀察酒醉駕車之成人犯處理型態數量，法庭組之案件為 270 個，「轉向式會議」組案件為 237 個。青少年犯部分，RISE研究成員參與觀察之個案數，法庭案件數為 70 個，「轉向式會議」案件數為 63 個。¹³

七、執行問題

澳洲因其是由各省加以聯合組成之國家，各省有關由警察機關為主導之修復式正義會議模式，在法制機制部份，不僅法律的名稱有異，法律實質規範的內涵亦有不同，有些省份由警察機關為主導之修復式正義模式，僅有實施計畫，未見諸於法律，未有法律之明文授權，有些省份甚至是警察機關利用本身所發布之行政命令作為執法之依據，反之，有些省份則是有法律之明文規定。不過，因澳洲警察機關之執法彈性較大，故雖然有些省份未有明文法律條文作為警察機關執法之依據，僅是依據前導性計畫(pilot program)或行政命令加以實施，似乎亦未對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模式造成較不利之影響。綜合言之，在澳洲，由警察機關為主導之修復式正義模式，在實務之應用方面，正在方興未艾，但在法律工程之建構方面，尚處於正在後面緊追實務之階段。

¹² <http://www.aic.gov.au/rjustice/rise/working/risepap1.html>

¹³ <http://www.aic.gov.au/rjustice/rise/working/risepap1.html>

第三節 紐西蘭

一、歷史發展

在全球修復式正義機制發展過程中，就紐西蘭之修復式正義機制之起源，可謂相當的早。紐西蘭之修復式正義，是從毛利人之經驗中，逐步加以發展而成的。在「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正式實施前，因其他國家尚未有成熟之修復式正義機制及法制，故在紐西蘭起草及準備正式實施「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之初，亦是面臨正反兩面之看法。實施結果正反意見均有，大體而言，贊成之意見佔大多數。

除了少年犯罪事件外，紐西蘭的修復式正義機制之法律規範，在對象上亦擴及成年人。在整個刑事司法程序過程中，亦擴及於審判及假釋階段。在2002年，紐西蘭通過2002年審判法(Sentencing Act 2002)、2002年假釋法(Parole Act 2002)及2002年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 2002)。由於國會通過上述三個法律，正式賦予修復式正義機制在法律上之明確地位，故上述三個法律之正式通過與施行，對於修復式正義機制在紐西蘭之法律體系中之地位，具有非常重大之意義。

二、規範依據

在紐西蘭部份，目前有關修復式正義機制之法律規範，分別規定於兒童與少年犯罪事件和成年犯罪事件的相關規定中。以下就「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與2002年通過之修復式正義三法之主要內涵進行介紹。

就少年犯罪事件而論，主要是規範於「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之中，根據該法的規定，其將犯罪少年進行轉向，避免其進入正式之刑事司法系統，所採用之方式，計有三種不同的法律運作方式，分別為：告誡(warnings)、警告(cautions)及少年司法(youth justice)模式。¹⁴該法除了規定修復式正義機制之法律規範外，尚包括其他部份，諸如：對於少年犯之逮捕、權利保護、上訴等等，故並非僅規範修復式正義機制，尚有其他涉及兒童、少年及其家人之權利，故條文相當的多，計有469個條文，對於少年之保護，可謂相當之周延。

紐西蘭「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具有以下之特色：

(一) 「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所規範及實施之家庭團體會議，計有兩種不同之型態----「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

「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所規範之家庭團體會議，型態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該法第二部份所加以規範，重點是在於對於兒童、少年之照料及保護，

¹⁴ [http://rangi.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89/an/024.html\(2004.09\)](http://rangi.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89/an/024.html(2004.09))。

係由社工或警察對於兒童、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事件，將其轉介至家庭團體會議，而此種之會議，召集人為「照料及保護協調人」，筆者將此種型態稱為「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第二種是「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第四部份所加以規範，重點亦是在保護兒童及少年，並將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貫注於此種機制之中。其模式為少年法院如欲啟動刑事訴訟程序用以追訴犯罪少年，則必須先行令該案踐行家庭團體會議，亦即，除非少年法院業已向「少年司法協調人」進行諮詢並已完成家庭團體會議，否則不能啟動刑事訴訟程序用以追訴犯罪少年。不過，亦有例外情形，若干之案件，可跳過家庭團體會議，直接將少年犯罪案件陳送少年法院審理。第二種之家庭團體會議，筆者將此種型態稱為「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

(二) 社會福利部對於兒童、少年之照料及保護負有法律義務

該法規定社會福利部次長對於兒童與少年之照料及保護負有法律上職責(Duties of Director-General)。這些職責包括：(1) 凡涉及兒童、少年及其家人之社會政策，社會福利部次長對上述之政策負有監督之責，並應向社會福利部部長提出建言。(2) 社會福利部次長應建構社會服務體系，此包括：社會工作服務、家庭支援服務及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以提升兒童與少年於家庭或社區之中的福利。(3) 建立兒童與少年之照料及保護體系，並挹注財政資金。(4) 制定及執行社會政策---對於受到傷害，需要照料及保護之兒童與少年，或缺乏父母照料及保護之照料及保護，向其提供援助。

此外，社會福利部對於「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或是「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均負有法律上之義務，應提供行政資源(服務)，以利上述兩種型態之家庭團體會議，能順利發揮其功能。

(三) 「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執法人員之定義包含較為廣泛

該法有關執法人員之定義，其範圍較為廣泛，同時包括警察人員，根據該法第二條之定義，所謂之執法人員，定義如下：(1) 任何之警察人員。(2) 「1962年交通法」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交通執法官員。(3) 「1988年政府公部門法」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政府公務員，或地方政府之公務員，且必須係依法執行犯罪偵查、調查或起訴之職務。

(四) 規定刑事司法機關處理兒童、少年犯罪事件之少年司法原則

該法之立法目的，係在保護少年，故該法對兒童、少年充滿關愛。有關刑事司法機關處理少年犯罪事件之少年司法原則，係規範於該法之第二〇八條，相關原則如下所述：¹⁵

¹⁵ 請參閱：「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 1、除非基於公共利益之需求，否則，對於兒童與少年犯罪事件，不應啟動刑事訴訟程序以追訴其犯罪行為。尚若有其他可以採行之替代性措施，則不應啟動刑事訴訟程序。
- 2、如為了提升兒童與少年之福利，政府對於兒童與少年所提供之任何幫助或服務，不能以啟動刑事訴訟程序以追訴兒童與少年犯罪行為，作為唯一之手段與方法。
- 3、政府為了處理兒童或少年犯罪之行為，所採用之任何措施，必須：(1)能夠提升及強化兒童或少年家族之凝聚力量。(2)能夠培訓兒童或少年家族處理兒童或少年犯罪行為之處理能力。
- 4、處理兒童或少年犯罪之原則，重點在於應將彼等犯罪兒童或少年，置於社區之中，即採用社區之處遇模式，刑事司法機關處理兒童、少年犯罪事件之少年司法原則，應使得社區之處遇模式具有可實行性，同時，亦應考量社會大眾之安全，兩者應相互協調一致。
- 5、於處理兒童或少年犯罪時，於決定是否應作成處罰？或課予何種處罰時，應考量兒童或少年之年齡因素，這是一個得以減輕量刑之因素。
- 6、於處理兒童或少年犯罪時，對於彼等所施加之制裁，應符合以下之原則：(1)所課予之制裁形式，應最有可能使得該名兒童或少年於其現有之家族中，仍能夠維持及提升該名兒童或少年之成長及發展。(2)在現實情況允許之下，採取對於兒童或少年之成長及發展，限制性最少之制裁方式。
- 7、政府於處理兒童或少年之犯罪事件時，應該考量涉及此一犯罪事件之任何被害人的利益。
- 8、考量兒童或少年本質上具有相當之脆弱性及易受傷害性，故於執法機關進行任何之偵查及調查行動之期間，賦予該名兒童或少年受到特別保護之權利。

(五) 除非告發人(告訴人)業已向「少年司法協調人」進行諮詢並已完成家庭團體會議，否則不能啟動刑事訴訟程序用以追訴犯罪少年

少年涉嫌某一少年犯罪事件，且根據該名少年或少女所犯之犯行，其必須被移送至少年法院，根據該法第二四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除非該名少年因觸犯較嚴重之犯行，業已被逮捕並移送至少年法院，如非上述之情形，則不能啟動刑事訴訟程序用以追訴犯罪少年。但，如該少年犯罪事件具有以下之要件，則仍可啟動刑事訴訟程序：(1)告發人(告訴人)認為基於公共利益，有必要對於少年所觸犯

之少年犯罪事件啟動刑事訴訟程序。(2) 告發人(告訴人) 與「少年司法協調人」兩者之間，相互進行諮詢及協商。

該少年犯罪事件業已完成家庭團體會議，且家庭團體會議考量之結果，認為宜對於少年所觸犯之少年犯罪事件啟動刑事訴訟程序。另外，根據該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假若告發人(告訴人)並非是執法人員，此時，執法人員代表告發人(告訴人)之地位，向「少年司法協調人」進行諮詢。

(六) 犯罪少年被逮捕及被拘提至少年法院之後，如犯罪少年承認犯行，則應先以家庭團體會議之模式加以處理

若犯罪少年因犯行而被逮捕(此犯行不包括故意或過失殺人，亦不包括不能處以監禁之交通犯行)，且業已被拘提至少年法院以回答其犯行，根據該法第二四六條之規定，應注意以下之事項：當少年法院向代表該名少年之律師、辯護人諮詢之後，假若該名少年否認犯行，此時，必須依照「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第二七三條至第二七六條之規定，運用適宜之刑事訴訟程序，以追訴少年之犯行。

除了上述情形之外，諸如少年承認少年犯行，此時，少年法院不應將該案進入罪行抗辯之階段，而應採取以下之方式：(1)針對此一少年犯行，指定一名「少年司法協調人」，以召集家庭團體會議。(2)將此一刑事訴訟程序加以暫時中止，並將該案轉介至家庭團體會議。

(七) 「少年司法協調人」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之條件

依據該法第二四七條之規定，「少年司法協調人」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之條件如下所述：

- 1、若兒童、少年觸犯犯罪行為，執法人員認為有必要召集家庭團體會議，根據「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¹⁶可將本案轉介至「少年司法協調人」，同時，由「少年司法協調人」召集家庭團體會議。
- 2、根據該法第二四五條第一項(b)之規定，告發人(告訴人) 與「少年司法協調人」兩者之間，針對少年涉嫌所觸犯之犯罪行為，相互進行諮詢及協商之結果，告發人(告訴人) 相信有必要對於少年所觸犯之少年犯罪事件啟動刑事訴訟程序，以追訴少年犯行，此時，執法人員(含警察人員)會主動通知「少年司法協調人」召集家庭團體會議。

¹⁶假若執法人員針對兒童及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事件，進行詢問及調查之後，認為兒童及少年需要照護之原因，係符合於「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e)款之少年犯罪事件，則執法人員可根據「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將該案轉介至「少年司法協調人」。

3、根據該法第二四六條(a)之規定，當少年法院向代表該名犯罪少年之律師、辯護人諮詢之後，假若該名少年否認犯行，同時，少年法院已針對該名少年作成拘禁之裁定命令。

4、根據該法第二四六條(b)之規定，「少年司法協調人」收到少年法院之命令指示，必須召集家庭團體會議。

(八) 當少年涉及特定之刑事案件時，則不用召集家庭團體會議

根據該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當少年涉及特定之刑事案件時，則不用召集家庭團體會議，如：(1)少年所涉及或業已被證明之刑事案件，其觸犯該罪之時間，如早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針對該名少年作成有罪判決之時，亦即，觸犯之行為較早發生，法院確定有罪判決遲，此時，無須召集家庭團體會議。(2)少年必須被 24 小時監禁於矯治機構之內，或是被課以社區處遇。(3)「少年司法協調人」認為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並沒有實質性之助益，同時，該名少年亦認同或贊同「少年司法協調人」此種無助益之觀點。

雖然根據該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規定少年所涉及特定之刑事案件時，不用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但第二四八條第二項則有例外之規範，假若家庭團體會議之召開，其主要目的，係在考量少年是否應對被害人進行賠償，此時，仍可召集家庭團體會議。

(九) 明確規定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之時間限制要件

該法對於家庭會議之召集亦明確規定時間，如根據該法第二四七條第(a)項所召集之家庭團體會議，在時間限制要件方面，於「少年司法協調人」接收到有關必須舉行家庭團體會議之通知後，根據該法第二四九條第(1)項之規定，應於 21 天之內，召開家庭團體會議。若該少年現正被監禁於矯正機關之內，根據該法第二四九條第(4)項(a)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作成必須召集家庭團體會議裁定命令之日起，應於 7 天之內，召開家庭團體會議。

(十) 「少年司法協調人」於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之前，應諮詢當事人家人之意見

「少年司法協調人」於召集任何家庭團體會議之前，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向兒童或少年之家人、家族，就家庭團體會議進行諮商，有關上述諮商之項目，根據該法第二五〇條之規定，如：(1)關於家庭團體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2)必須參與家庭團體會議之人士。(3)家庭團體會議所採行之程序與步驟。

就紐西蘭 2002 年通過之修復式正義三法，亦即，「2002 年審判法」(Sentencing Act 2002)、「2002 年假釋法」(Parole Act 2002)及「2002 年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 2002)，此三法具有以下之特色：¹⁷

- 1、在法律之運作過程及體系中，鼓勵使用修復式正義之模式。
- 2、賦予修復式正義在法律上之明確地位。
- 3、明文賦予法官於審理、量刑及科刑階段，可以運用修復式正義之模式。
- 4、政府對於假釋人，有權運用修復式正義之模式。
- 5、2002 年審判法並未明文課予法官必須就每一個刑事案件，均須採行修復式正義之模式，亦即，該法並未課予法官必須就每一個刑事案件均要採行修復式正義模式之法律義務。
- 6、修復式正義三法並未明文課予加害人及被害人均必須參與及遵行修復式正義之模式。
- 7、修復式正義三法並未明文課予執法機關(含警察機關) 必須承擔促進、積極營運修復式正義之法律義務。

此外，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時，2002 年審判法並未明文課予法官必須將修復式正義放置於第一優先順位，亦即，法官於量刑時，其考量之諸多因子中，諸如：先前相關之案例、先前相關判決之看法及被害人之證詞等，法官於上述諸多因子中，無法律上之義務，必須將修復式正義放置於第一優先順位，因 2002 年審判法並未明文規範之。而假釋委員會於審查假釋人之相關資格時，諸如：對於社區所造成之安全影響(此是長久以來，社區最關注之議題)及其他相關假釋資格之因素中，2002 年假釋法並未明文課予假釋委員會必須將修復式正義放置於審查假釋人之相關資格之第一優先順位，亦即，假釋委員會於考量假釋條件時，就其考量之諸多因子中，無法律上之義務，必須將修復式正義放置於第一優先順位，因 2002 年假釋法並未明文規範之。

三、實施對象和範圍

紐西蘭修復式正義之機制，其實施對象不僅適用於少年犯，亦擴及到成人犯罪。針對兒童或少年犯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主要之法律依據，係為「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在成人犯部份，主要之法律依據，則為 2002 年審判法、2002 年假釋法及 2002 年被害人權利法。就 2002 年審判法而論，當成年人之案件係屬於法院之際，於法官量刑定罪前，法官有權暫時中止此一成人之刑事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以利成人犯能有機會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法律機制(此規範於 2002 年審判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中)。在 2002 年假釋法部份，亦是適用於成人犯。綜上，紐西蘭修復式正義之機制，其實施對象同時適用於少年犯及成人犯。

¹⁷ [http://www.justice.govt.nz/restorative-justice/intro.html\(2004.10\)](http://www.justice.govt.nz/restorative-justice/intro.html(2004.10))。

四、警察機關之角色與功能

在紐西蘭之修復式正義機制中，對於兒童、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事件，警察有權限可將其轉介至「照料及保護協調人」或「少年司法協調人」。此外，警察機關對於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程序，警察機關有法律義務應加以遵守及執行(涉及警察機關部份)。

除了上述之角色與功能外，在少年司法部分，警察機關所擁有之權限，係可作成告誡及警告處分。另就「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而論，警察機關有權限參與上開會議，並應遵守及執行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

不論是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或是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基本上，警察是出席但不主持上開會議，警察人員並不積極主動地負責加害人及被害人之協商工作，亦不擔負此種協商之角色，此種任務，係由中立之第三人加以執行之，而非警察人員主導，故警察人員不主持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或是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

紐西蘭警察局少年援助部門之督察長 Chris Graveson，他是非常極力地反對警察人員主持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或是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其原因如下所述：

- 1、警察人員之角色是犯罪偵查及追訴者，故不適當作為一位主持者，並且，警察人員不適宜控制整個家庭團體會議之過程。
- 2、如警察人員是一位家庭團體會議之協調者(主導人員)，則因其暴露於眾人之目光下，角色會變得相當顯目，其公平性及公正性會受到質疑，同時，會限制警察人員對於受害者支援之程度。
- 3、如警察人員是一位家庭團體會議之主持人，則因角色之故，會限制警察人員何種事項可以發言，而何者不可以發言。¹⁸

有關紐西蘭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機制中之角色與功能，如下所述：

(一) 警察對於兒童及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事件，可將其轉介至「照料及保護協調人」或「少年司法協調人」

社工或警察人員，於發現兒童及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事件，進行詢問及調查之後，根據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假若該案並非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e)之少年犯罪事件，則社工或警察人員應將該案的詢問及調查報告轉交給「照料及

¹⁸ [http://www.napier.govt.nz/library/mcelrea/restorative_justice_nz_perspective.htm\(2004\)](http://www.napier.govt.nz/library/mcelrea/restorative_justice_nz_perspective.htm(2004))。

保護協調人」，以利其準備及召開「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¹⁹

此外，在有關執法人員與「少年司法協調人」之分工與互動方面，若執法人員針對兒童及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事件，進行詢問及調查之後，相信上該需要照護之原因，係符合於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e)款之少年犯罪事件，則執法人員可根據該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將該案轉介至「少年司法協調人」。當「少年司法協調人」接到該案之後，應諮詢執法人員之看法，假若執法人員從保護公共利益之角度出發與著眼，認為有必要依據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向法院申請涉案之兒童及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公告，則可向法院申請。法院接到該項申請之後，則會依據此項申請，審查其是否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兒童及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相關規定，如符合法條之規定，則法院會針對上述之申請裁定作成公告，此時，「少年司法協調人」應召開「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

(二) 警察人員被法律賦予權利可以參加「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

根據「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可以參加「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之人士，包括：(1) 兒童、少年。(2) 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家庭成員。(3) 「照料及保護協調人」。(4) 警察人員。(5) 其他相關之機構代表人員。(6) 高等法院之代表(假若「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之召開，係根據1968年監護法第9條之規定加以舉行)。

並非所有之警察人員均有權利參與「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其參與之條件，必須是因兒童及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事件的起因，係涉及到犯罪行為，社工或警察人員先前曾將該案的詢問及調查報告，依據「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轉交給「照料及保護協調人」，基於此種原因，始召開「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此時，警察人員則可以參與「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但於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進行之中，假若當事人家族成員正在相互討論及商議時，除非得到這些家族成員之同意，否則，警察人員不得在場。

(三) 警察機關對於「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程序應加以遵守

根據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程序，警察機關應加以遵守與執行。

(四) 以執法(警察)機關之告誡處分取代正式之刑事追訴

當執法人員(紐西蘭執法人員之定義中，包括警察人員)對於兒童或少年之犯罪事件或涉有犯罪嫌疑之行為，決定是否應啟動刑事訴訟程序以追訴其犯罪行為

¹⁹「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之名詞，係由筆者歸納及整理「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之後，自行研創，於「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之中，係稱為家庭團體會議。

之際，根據該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應考量是否有足夠之理由，可以對該兒童或少年課予告誡處分(warning)。除非有以下之情形：²⁰ (1) 該兒童或少年之犯罪事件或涉有犯罪嫌疑之行為，相當嚴重，不宜對其作成告誡處分。(2) 考量該兒童或少年先前犯行之次數、本質，不宜對其作成告誡處分。

(五) 告誡處分之實施

根據該法第二一〇條之規定，對於兒童或少年之犯罪事件或涉有犯罪嫌疑之行為，假若執法人員考量有足夠之理由，可以對該兒童或少年課予告誡處分時，上開執法人員可以親自對該兒童或少年課予告誡處分，或委由其他適當之人，對該兒童或少年執行告誡。

(六) 家庭團體會議建議警察作成正式之警告處分

對於兒童或少年業已親自承認或已被證實之犯罪事件，家庭團體會議開會討論之後，根據「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第二一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家庭團體會議有權限建議警察人員對於兒童或少年作成正式之警告處分。

警察人員對於兒童或少年作成正式之警告處分時，應注意以下之事項(該法第二一一條第二項)：

- 1、在情況允許下，警察應於警察局對於兒童或少年作成上述之正式警告處分。
- 2、作成正式警告處分之警察人員，其官階至少是巡佐，或是巡佐以上之官階。若當時並無巡佐或巡佐以上官階之警察人員時，應由職位最高之警察人員作成正式之警告處分。
- 3、警察人員作成正式之警告處分，必須要在對於兒童或少年執行實際照護之父母、監護人或由兒童或少年指定之成年人面前執行之。

(七) 因少年非行事件而被執法機關(含警察機關)處以告誡處分及正式之警察警告處分的證據，不能應用於刑事訴訟之程序中

關於兒童或少年涉嫌、業已親自承認或已被證實之犯罪事件，為了處理上述之犯罪事件，而被執法機關所處以之告誡處分及正式之警察警告處分，根據「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第二一三條之規定，具有以下之屬性：(1) 凡有關涉及告誡處分及正式警察警告處分之任何訊息及內容，均不得將其應用於刑事訴訟之程序中。(2) 有關涉及告誡處分及正式警察警告處分之任何證據，均不得將其應用於刑事訴訟之程序中，用以追訴兒童或少年之任何其他犯行。

²⁰請參閱：「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第二〇九條。

五、執行情形

紐西蘭修復式正義機制之執行情形，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部份加以論述，第一個部份，在少年司法部份，主要之法律依據為「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紐西蘭 Auckland 地方法院之法官 FWM (Fred) McElrea 指出：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機制中之角色與功能，並不包括主持及促進之角色。在紐西蘭，這種角色，係由獨立之第三人擔任之，在少年司法部份，他是一位由社會福利部所聘任之少年司法協調人，在每一場次之家庭團體會議之中，警察人員以「少年援助官」之角色出席家庭團體會議，同時，其就像每一位出席者一樣，其均擁有否決權。但是，非常重要之一點，警察人員之角色，並非是協調或協商。

第二個部份，在成年司法部份，主要之法律依據為「2002年審判法」、「2002年假釋法」及「2002年被害人權利法」。在實際之執行方面，於大部份之成人家庭團體會議中警察人員會受邀參與，為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出席，因考量賦予成人家庭團體會議之體制，要使其具有社會之公信力，故警察人員在成人家庭團體會議中，要代表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自由地發表看法及主張。²¹

整體來看，修復式正義機制在紐西蘭之實施，是相當地成熟且穩健，其中，相當具有特色之一點，是修復式正義機制在法律之體系中，已取得正式之法律地位，同時，其適用之對象，包括兒童、少年、成年犯假釋犯，均可以適用修復式正義之模式，且法律明文賦予其明確之法律地位，這是相當具有特色之處。

六、執行成效

紐西蘭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曾針對修復式正義機制進行官方調查，受調查之樣本為 113 個代表各種不同利益之團體，就修復式正義本身之功效而言，大多數之受調查者認為：時至今日，在現代之紐西蘭社會中，修復式正義是能夠發揮其正面功效。同時，受調查者亦認為：修復式正義亦被認為，並非對每一位民眾均能一體適用之。修復式正義能夠成功地加以運作之條件，如下所述：其包括紐西蘭政府公部門之間的合作無間、逐步式地實施修復式正義、在對抗及打擊犯罪過程中，修復式正義應被視為整體打擊策略之一部份。在紐西蘭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針對修復式正義機制所進行之官方調查，有少數受訪之 9 個不同利益之團體，其對於修復式正義持反對意見。這 9 個不同利益之團體對於修復式正義持相當激烈之反對看法，他們所持之理由，係認為修復式正義不夠嚴厲，太過寬大，紐西蘭民眾對於嚴重之犯罪人重回社區之關切、對於被害人所處之情境而論而言，修復式正義無法提供適當之改善、對於刑事司法系統未能提供該系統所需要之一般性威嚇主義。²²

²¹ http://www.napier.govt.nz/library/mcelrea/restorative_justice_nz_perspective.htm(2004)

²² [http://www.justice.govt.nz/pubs/reports/1998/restorative_justice/\(2004.10\)](http://www.justice.govt.nz/pubs/reports/1998/restorative_justice/(2004.10))

學者 Morris, Allison and Gabrielle Maxwell(1988)兩人曾評估紐西蘭於實施修復式正義模式中，有關於修復式正義模式之相關因子，對於犯罪人再次被定罪之作用力及影響力，Morris, Allison and Gabrielle Maxwell(1988)兩人所從事之研究，其統計方法為對數迴歸。依變項為犯罪人是否再次被定罪？數值 1 代表再次被定罪，數值 0 代表未再次被定罪。自變項則如表 4-2。本研究之樣本數為 154 人，結果發現，加害人未道歉(No apology)組之再次被定罪之比率，是加害人業已道歉(apology)組之 3.1 倍。此外，加害人於 FGC 之前是否曾有犯行(Offending prior to FGC)亦是重要之自變項，加害人於 FGC 之前曾有犯行組，其再次被定罪之比率，是加害人於 FGC 之前未曾有犯行組之 4.5 倍。種族亦是非常重要之變項，毛利人其再次被定罪之比率，是非毛利人之 4.1 倍。舉辦 FGC 之時，當事人之家族是否擴大參與(Extended family present)，亦是非常重要之變項，當事人之家族是否擴大參與可以被解釋為此次犯行之嚴重性程度，此次犯行愈嚴重者，則當事人之家族愈會擴大參與。加害人之家族擴大參與組，其再次被定罪之比率，是加害人之家族未擴大參與組之 3.2 倍。在上述自變項中，以加害人是否道歉為最重要之預測因子，這是一個新的，亦是重大之發現，從下表中，可以顯示，在家庭團體會議中，加害人未道歉(No apology)組之再次被定罪之比率，是加害人業已道歉(No apology)組之 3.1 倍。結果支持修復式正義，為此理論提供了實證之證據，證明紐西蘭之修復式正義模式，對於降低犯罪人再次被定罪具有實際功效。

表 4-2 犯罪人再次被定罪之逐步對數迴歸表 (n=154)

自變項	Probability of chi-square	Odds Ratio
加害人於 FGC 之前是否曾有犯行	.001	4.5
是否為毛利人？	.003	4.1
舉辦 FGC 之時，當事人之家族是否擴大參與？	.017	3.2
加害人未道歉	.039	3.1
FGC 所處理之加害人犯行嚴重性及危害性相當重大	.066	2.1
FGC 所處理之加害人之犯行次數較多	.058	1.2

Morris, Allison and Gabrielle Maxwell(1988)兩人另外執行對數迴歸(參見表 4-3)，在第二個模式中，依變項為犯罪人是否重覆再次被定罪？數值 1 代表重覆再次被定罪，數值 0 代表未再次被定罪。自變項則如下表。本研究之樣本數為 101 人，結果發現，加害人於 FGC 之前曾有犯行組，則其重覆再次被定罪之比率，是加害人於 FGC 之前未曾有犯行組之 13.7 倍。此外，被害人未出席(Victims not present at the FGC)組，其重複再次被定罪之比率，是被害人出席組之 4.5 倍。FGC 所處理之加害人之犯行次數較多組，其重覆再次被定罪之比率，是 FGC 所處理之

加害人之犯行次數較少組之 1.3 倍。結果顯示，最重要之預測因子，是加害人於 FGC 之前是否曾有犯行，假若加害人於 FGC 之前曾有犯行，則其重覆再次被定罪之比率將會大大地提高。亦可看出，在紐西蘭之修復式正義模式，FGC 對於加害人之犯行次數較多、加害人於 FGC 之前曾有犯行者，其功效均較差。²³

表 4-3 犯罪人重複再次被定罪之逐步對數迴歸表(n=101)

自變項	Probability of chi-square	Odds Ratio
是否曾提供社會福利救助？	.015	4.1
是否為毛利人？	.021	4.1
被害人未出席	.026	4.5
加害人於 FGC 之前是否曾有犯行	.037	13.7
FGC 所處理之加害人之犯行次數較多	.047	1.3

七、執行問題

紐西蘭修復式正義之困難，最大之困境，是如何有效地提升被害人參與之滿意度。學者 Morris, Allison and Gabrielle Maxwell(1988) 兩人曾評估紐西蘭於實施修復式正義模式中，有關於被害人之滿意度，結果發現：約有一半之受訪被害人持滿意之意見，但是，約有三分之一之受訪被害人持不滿意之態度。²⁴

²³ Morris, Allison and Gabrielle Maxwell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as a Case Study."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1 (1). Available: <http://wcr.sonoma.edu/v1n1/morris.html>.

²⁴ Morris, Allison and Gabrielle Maxwell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as a Case Study."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1 (1). Available:

第五章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現況與比較分析(二)

第一節 美國

一、歷史發展

美國警察機關主導之修復式正義，其歷史之發展，是開始於 20 世紀末期，以美國賓州伯利恆警察局(the Bethlehem Police Department)所實施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為例，啟始於 1995 年。²⁵另外，美國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針對少年犯之犯罪問題提出的一項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s)計畫，非常巧合地，亦是啟始於 1995 年 5 月。是以，在美國，由警察機關主導之修復式正義發展歷史，是最近數年之事，此種以家庭團體會議之模式，有別於傳統之刑事司法，是一種相當新穎之潮流及作法，美國警察機關係以實驗及測試之態度加以實施之，整體來看，實際之成效是相當的良好，頗獲好評。

二、規範依據

美國警察機關主導之修復式正義，若針對法制而論，不論是由美國賓州伯利恆警察局(the Bethlehem Police Department)所實施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police-base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或是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計畫，或是「檀香山市警察局少年轉向計畫」，均有一個共通之特色，亦即，均較具有實驗性質，故其彈性均相當的大，較無相關之法制加以配合。亦即，實施上述這些修復式正義計畫，並未在執行之前，再特地制定相關之法律。通常，是未有法規作為配套之措施。

三、實施對象和範圍

美國賓州伯利恆警察局(the Bethlehem Police Department)所實施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police-base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其適用之對象為非行少年；而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計畫，其適用之對象亦為非行少年，主要之目的，是儘量避免少年犯進入正式之刑事司法系統。再者，在「檀香山市警察局少年轉向計畫」中，其適用之對象亦為非行少年。綜上，由美國警察機關主導之修復式正義模式，其基本之型態，是為家庭團體會議，主要之適用對象是非行少年。

以警察為主導的家庭團體會議的模式，就實施之案件而言，是以少年刑事案件為主，就由賓州伯利恆警察局主導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police-base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²⁶，其主要適用的條件如下(McCold & Stahr , 1996)：

²⁵ Paul, McCold. and Benjamin, Wachtel (1998) Restorative Policing Experiment. <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mn98papers/summary.html/2003/08/>.

²⁶ Paul, McCold. and Benjamin, Wachtel (1998) Restorative Policing Experiment.

- 1、這些少年犯必需由賓州伯利恆警察局所逮捕
- 2、限於初犯。
- 3、家庭團體會議適用的案件，係為非重罪，亦即，重罪是被排除適用之，除非得到少年觀護局局長之同意始可。
- 4、非毒品/酒類之案件。
- 5、非屬於性犯罪。
- 6、適用於單純之傷害罪--沒有嚴重的身體傷害、未使用武器、屬於青少年攻擊青少年(兩者年齡差距小於5歲)。
- 7、輕罪中之竊盜罪或相類似之罪行。
- 8、輕罪中之財產犯罪或相類似之罪行。

四、警察機關之角色與功能

由美國賓州伯利恆警察局(the Bethlehem Police Department)所實施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police-base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及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計畫加以觀察，美國警察機關之角色與功能，與澳洲、紐西蘭相較，警察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所涉入之程度更加深入，其不僅主持家庭團體會議，尚且執行家庭團體會議所決議之協議及計畫。不過，並非美國警察人員在修復式正義模式中，其所扮演之角色均如此，諸如在「檀香山市警察局少年轉向計畫」中，警察人員之角色與功能，係將非行少年轉介到修復式正義會議模式，亦即，使得少年犯能夠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會議。綜上，賓州伯利恆警察局及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模式之中，警察人員之角色是相當的積極與主動，是家庭團體會議主導者及監督者之角色。

五、執行情形

在美國修復式正義之實施情形方面，可分為以下之數種模式：

(一)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計畫

在美國，另一個與警察機關實施修復式正義有關之計畫，係為美國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計畫，此一計畫適用之對象為少年犯罪人，該計畫為美國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於

<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mn98papers/summary.html/2003/08/>. 另外，請參閱：Paul, McCold. and Lt. John Stahr (1996) Bethlehem Police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Projec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6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Annual Meeting, Chicago.

1995年5月，針對少年犯之犯罪問題提出的一項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s)計畫，其展現出來之模式則為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Woodbury 警察局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計畫的目的，在避免少年犯進入正式之刑事司法系統，改採由 Woodbury 警察局主導，由 Woodbury 警察局規劃、主持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之協調會議。

為何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會主動提出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之計畫？關於提出上開計畫之背景，主要是起因於在美國地區，家庭團體會議受到美國廣泛之重視。對於加害人、被害人及雙方當事人所實施之家庭團體會議，在美國是屬於一種非常新穎之觀念。在美國社會中，就刑事司法之領域而論，幾乎是很少有像家庭團體會議概念一般，在很短之時間內，就受到美國社會大眾及學者專家們如此廣泛之關注與興趣。在有關修復式正義之運作方面，事實上，修復式正義可以被分類為數種不同之型態，而家庭團體會議僅是修復式正義模式中之一種，但因其屬性較為特別，故在美國受到相當廣泛之討論與關愛。

在 1995 年 5 月，Woodbury 警察局所實施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有一個非常重要之特色，值得在此特別地加以指明，亦即，上開之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s)計畫，是由 Woodbury 警察局所主導，這是美國實施修復式正義相當具有特色之處。Woodbury 警察局於開始實施此項計畫之初，便應用實證統計分析之方法，廣泛蒐集參與家庭團體會議雙方當事人之滿意度。針對上述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計畫，在實際之評估方面，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大學內之「修復式正義與調解中心」，被要求協助 Woodbury 警察局進行初步之結果評估。「修復式正義與調解中心」遂就 Woodbury 警察局所蒐集關於參與家庭團體會議雙方當事人之滿意度的資料，進行資料之整理及分析。

關於美國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修復式正義社區之會議，其實施步驟如下：²⁷

在舉行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前(會前)：

- 1、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先行挑選一位協調者，其被稱修復式正義轉向計畫協調者(coordinator)。
- 2、Woodbury 警察局訓練六位外勤員警(six police officers)，使其有能力充任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的促進者(召集人)(facilitator)，他們的任務，是規劃、籌備、連絡、主持上該會議，並監督會議結論之落實執行。此時，Woodbury 警察局是以一種非常積極、主動、先發式的角色，引導修復式

²⁷ Mark S. Umbreit., Claudia Fercello, M.S.W. (1997) Woodbury Police Department's Restorative Justice Community Conferencing Program. 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Client Satisfaction.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edi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正義社區會議的進行。

- 3、當 Woodbury 警察局發現有少年刑事案件後，先行詳加調查，之後，將該案移送至修復式正義轉向計畫協調者(coordinator)。
- 4、協調者依據三種標準挑選適合於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計畫之案件：(1) 罪行之嚴重程度；(2)加害人過去在刑事司法系統之各項紀錄及處遇；(3) 加害人犯罪後之態度。
- 5、協調者篩選合適之案件之後，並將其指派給六位員警中之其中一位，由其充任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的促進者(召集人)。
- 6、上述社區會議召集人開始進行連絡事宜，通常是透由電話進行接觸。
- 7、因此計畫是自願性的，故社區會議召集人首先會與加害人接觸，向其解說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計畫的內涵，並徵詢其同意。
- 8、接下來，召集人會使用較多之時間及精力向被害人接觸，向其解說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計畫的內涵，並徵詢其同意，並且，告之此種計畫，其對被害人提供了一個機會，使其能面對加害人，並向其訴說此一犯罪對他而造成之傷害。
- 9、召集人會告知被害人，其可與相關之支持人員與團體共同參與此會議，包括受到犯罪影響之小孩、鄰居等。
- 10、當被害人同意參加社區會議之後，召集人會再次告知加害人，向其解釋他必須在眾人之前公開承認罪行等應行注意事項。
- 11、正式舉行社區會議，時間約為 1 至 2 小時，地點通常是在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或是附近學校之內。

在舉行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中(會中)：²⁸

- 1、在會議進行時，召集人會向參與者解說：這是一個過程，會議之結論必須加以落實執行，如協調破裂，本案會移送到法院處理。同時，召集人會向參與者解說社區會議進行的程序及規則，並要求加害人描述整個犯罪經過。
- 2、在會議進行中，召集人絕不使用犯罪人某某人或被害人之用語，而是直呼其姓名。之後，被害人被要求述說整個犯罪過程對其產生之影響。當

²⁸ Mark S. Umbreit., Claudia Fercello, M.S.W. (1997) Woodbury Police Department's Restorative Justice Community Conferencing Program. 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Client Satisfaction.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edi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被害人陳述犯罪過程對其產生之影響及恐懼感之後，接下來，被害人支持團體會陳述該犯罪對被害人本身所造成之種種傷害及影響。

- 3、當被害人及其支持團體完成陳述之後，召集人會要求加害人要作出回應，加害人之支持團體亦可加入，作出適當之回應。在加害人及被害人相互之對話及回應中，召集人應過濾適當之訊息，作為賠償之可行方案。
- 4、當召集人發現加害人及被害人相互之對話逐漸降溫及結束之時，召集人應引導整個對話聚焦於賠償之可行方案。
- 5、之後，社區會議召集人(亦即外勤員警)會坐在社區會議會場之後面座位上，以方便加害人、被害人及其支持團體，能相互作一些互動與交談。社區會議召集人並會離開社區會議會場 15-20 分鐘，將雙方之協議內容打成正式之文字稿，此時，社區會議召集人會請兩造當事人享用點心及甜點。約 15-20 分鐘之後，社區會議召集人再次回到會場，並且告知本協議之結論，並且，簽訂正式之協調書，且將由警察機關監督實際執行之情形，以便使其能落實執行，並要求兩造於協議書中簽名。

在舉行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後(會後)，一般而論，於社區會議結束後，90 日內將可完成協議之達成。美國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從 1995 年開始實施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至 1997 年之統計資料，僅有一件協議之結論未被執行，其原因係加害人搬離該州。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有關實施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實際程序方面，社區會議召集人(亦即外勤員警)有一份書面文件可供參考，此一份文件稿，稱為「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召集人參考文件」，內容如下所述：²⁹

1、社區會議召集人介紹雙方兩造之參與人

社區會議召集人於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正式開始之前，應先介紹自己，之後，將參與本次會議之出席者，介紹給其他之參與者認識，並說明彼此之關係，及參與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理由。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召集人並將針對犯罪事件作一描述，描述之重點，包括：時間、地點及其本質。但值得注意的，是勿過份詳細的描述，宜作概括性之陳述即可。

召集人亦應告知本次會議之出席者，會議之重點將會聚焦於加害人，³⁰探討加害人於過去曾作何事？以及加害人所從事無法令人接受之行為，究竟對其他人造成何種影響？在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中，召開會議之目的，並非在決定加害

²⁹ Mark S. Umbreit., Claudia Fercello, M.S.W. (1997) Woodbury Police Department's Restorative Justice Community Conferencing Program. 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Client Satisfaction.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edi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³⁰於正式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現場之中，不宜用加害人及被害人之用語，此處，因便利讀者閱讀之方便，故仍沿用加害人及被害人之用語。

人是一位好人或是一位壞人，主要之目的，是在討論及探究加害人不好之行為，對他人究竟造成何種之影響？以及如何針對此一不好行為所造成之傷害，進行補償或賠償。社區會議召集人於主持之際，應避免使用加害人或被害人之字眼，應儘量稱呼當事人之姓名。

於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召開之前，均會徵詢加害人是否願意真誠地承認其犯罪行為否？經過此一過程之後，願意參與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加害人，事實上，其均會承認其犯行，是以，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召集人應告知每一位參與者，加害人業已承認其犯行。在會議正式開始之前，召集人應說明此一會議之性質，是自由參加，在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進行之中之任何，每一位參與者均可自由離開，沒有法律上之義務，強制每一位出席者應參與此種會議。

召集人同時並應向參與者告知以下之事項：這一次事件，將會經由本次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召集、開會，而作一個正式之結案，但，此要取決於每一位現場之參與者，是否願意積極之投入，以及是否願意於會後遵守本次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正式書面協議而定。假若加害人³¹不願出席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或者，加害人不願意承認先前之犯行，或者，加害人於會後不願意遵守本次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正式書面協議，則本案因調解失敗，故需要移送法辦，亦即，被移轉至法院加以後續處理。

此外，召集人並應向參與者告知：現在正是一個好的機會，能夠使得每一位參與者，利用此次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機會，以修補先前不好的事件所造成之傷害。在本次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進行之中，以下特定之規則，期望每一位參與者能加以遵守：

- (1) 每一位參與者均有機會發言，故當別人正在發言之時，請勿打斷別人之發言權利。
- (2) 在本次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進行之中，禁止使用斥責式、咒罵式、恐嚇性或口出惡言式之表達方式及語言。
- (3) 假若加害人及被害人能於本次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中，雙方正式簽定一項協議或契約，則在簽定之後，本次會議亦將作正式之結束。上開之協議或契約，加害人於會後負有義務遵守本次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正式書面協議或契約。
- (4) 請每一位參與者脫下您的帽子及外套，因為帽子及外套會令他人無法認識及了解您，故請每一位參與者勿穿戴帽子及外套。

³¹ 於正式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現場之中，不宜用加害人及被害人之用語，此處，因便利讀者閱讀之方便，故仍沿用加害人及被害人之用語。

2、加害人陳述(犯罪)事件³²之始末及該事件所造成之影響

加害人於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中，其會被要求針對先前之(犯罪)事件，發表其看法及觀點。假若加害人之人數超過一人，則此數位加害人會被要求輪流發言。召集人並應向加害人告知：為了方便了解在整個事件之中，誰受到影響？是以，首先，我們請加害人告訴每一位參與者，究竟是發生了何事？您方便告訴與會者，為何您會涉入本案呢？以下，是關鍵性的議題：

- (1) 請加害人告訴每一位參與者，究竟是發生何種事件？
- (2) 您在從事該事件之當時(犯罪之際)，您在思考何事？
- (3) 該事件發生之後，您曾思考何事？
- (4) 您認為本次因您所引發之事件，誰會受到本次事件之影響？
- (5) 在受到本次事件之影響者中，他們是受到何種方式之影響？

3、被害人陳述(犯罪)事件之始末及該事件所造成之影響

被害人於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中，同樣地，其亦會被要求針對先前之(犯罪)事件，發表其受到被害之看法及觀點。召集人並應向加害人詢問：現在，讓我們共同了解及發現他(或她)受到本次事件之何種影響？您方便告訴大家此種影響否？以下，是關鍵性的議題：

- (1) 當發生此次(犯罪)³³事件之時，您當下的反應為何？在此次(犯罪)事件之後，您的反應為何？
- (2) 對於因此次(犯罪)事件所引發之諸多狀況，您的感受及反應為何？
- (3) 當發生此次(犯罪)事件之後，您發生了何事？
- (4) 當您的家人及親朋好友們，聽到您發生此次(犯罪)事件之後，他們的感受及反應為何？

4、被害人支持者陳述(犯罪)事件所造成之影響

在被害人陳述之後，被害人之支持者亦會被要求陳述此次(犯罪)事件所造成之影響，以下，是關鍵性的議題：

- (1) 當您聽到發生此次(犯罪)事件之際，您的感受及反應為何？

³²於正式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現場之中，不宜用犯罪事件之用語，此處，因撰便利讀者閱讀之方便，故仍沿用此項用語。

³³於正式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現場之中，不宜用犯罪之用語，此處，因撰便利讀者閱讀之方便，故仍沿用此項用語。

- (2) 當您聽到發生此次(犯罪)事件之後，對您而言，發生了何事？
- (3) 對於此次(犯罪)事件，您是如何地加以感受？
- (4) 發生此次(犯罪)事件之後，對您而言，關鍵性及主要性的問題為何？

5、加害人支持者陳述(犯罪)事件所造成之影響

加害人之支持者亦會被要求陳述此次(犯罪)事件所造成之影響，值得加以注意的，是召集人在詢問加害人之支持者陳述其意見、反應及觀點之次序上，應先由加害人之雙親開始，首先，宜先詢問加害人之母親、對加害人提供照護之人及其他加害人的支持者。

召集人在詢問加害人之雙親/提供照護者之時，可以告知：對您而言，這次(犯罪)事件是相當地令您為難，辛苦您了，不是嗎？您方便告訴我們您的反應及看法否？關於加害人支持者陳述(犯罪)事件關鍵性及主要性的問題，如下所述：

- (1) 當您聽到發生此次(犯罪)事件之際，您的感受及反應為何？
- (2) 對於此次(犯罪)事件，您是如何地加以感受？
- (3) 當您聽到發生此次(犯罪)事件之後，對您而言，發生了何事？
- (4) 發生此次(犯罪)事件之後，對您而言，關鍵性及主要性的問題為何？

6、雙方兩造及其支持者簽訂修復式正義之協議(定)計畫書

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支持者，開始進行協議：

- (1) 首先，社區會議召集人詢問加害人：您認為要如何補償或賠償本次事件所造成之傷害及損害？
- (2) 詢問被害人：您想從本次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中，欲得到何種之補償、賠償或利益？
- (3) 詢問被害人支持者：您認為應該如何進行補償或賠償？社區會議召集人應儘量引導雙方發展及簽訂修復式正義之補償或賠償計畫。
- (4) 詢問加害人：您有要向被害人說明何事？或要說其他事嗎？
- (5) 假如雙方已發展及簽訂修復式正義之補償或賠償計畫，此時，詢問加害人：您對此一補償或賠償計畫感到滿意嗎？您認為此一補償或賠償計畫公平或合理嗎？
- (6) 詢問加害人之支持者，以了解其想法及意見。

- (7) 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開放公開討論：俾利發展最終之修復式正義補償或賠償協議。

7、結束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

社區會議召集人於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進行至尾聲之際，其職責是要將本次會議關於賠償或補償協議之最終結論與成果，加以整理及歸納成為簡易之摘要，同時，並告知在場之每一位參與人以下之事項：

「我(此指社區會議召集人)此時正在準備一份正式之書面資料，俾利能紀錄本次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關於賠償或補償所決定之最終協議，這是一份正式之書面協議紀錄，它代表著本次(犯罪)事件之結束。此時，我準備結束本次修復式正義社區之會議，在我正式結束會議之前，我想給各位參與人最後之機會，請問您們是否還有其他之意見或想法要表達否？是否尚有在場之其他人，要表達意見或想法否？如果沒有，我想正式地結束本次會議，今日，非常各位百忙之中能抽空來共同解決此一令人感到困擾之(犯罪)事件，非常恭賀各位對此一(犯罪)事件能作成一致性之協議。此時，我準備將本次會議決議之書面資料加以影印與複製，同時，擬請各位參與者先行享用點心，我先去影印數份之協議書(或可謂調解書)，之後，再回到現場給各位在協議書上簽名。」

(二) 賓州伯利恆警察局主導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police-base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³⁴

從 1995 年開始，伯利恆警察局與賓州社區服務基金會共同執行以警察為主導的家庭團體會議研究計畫案，為期 2 年，在執行該計畫時，同步進行實證評估，其將少年犯的樣本，分為實驗組、控制組及拒絕參加家庭團體會議組，合計為三組，分別調查在上述不同三組中之加害人及被害人的滿意度。以伯利恆警察局為主導的家庭團體會議模式，就實施的實際程序而論，如圖 5-1 所示(McCold & Stahr, 1996)。

³⁴ Paul, McCold. and Benjamin, Wachtel (1998) Restorative Policing Experiment. <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mn98papers/summary.html/2003/08/>. 另外，請參閱：Paul, McCold. and Lt. John Stahr(1996) Bethlehem Police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Projec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6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Annual Meeting, Chica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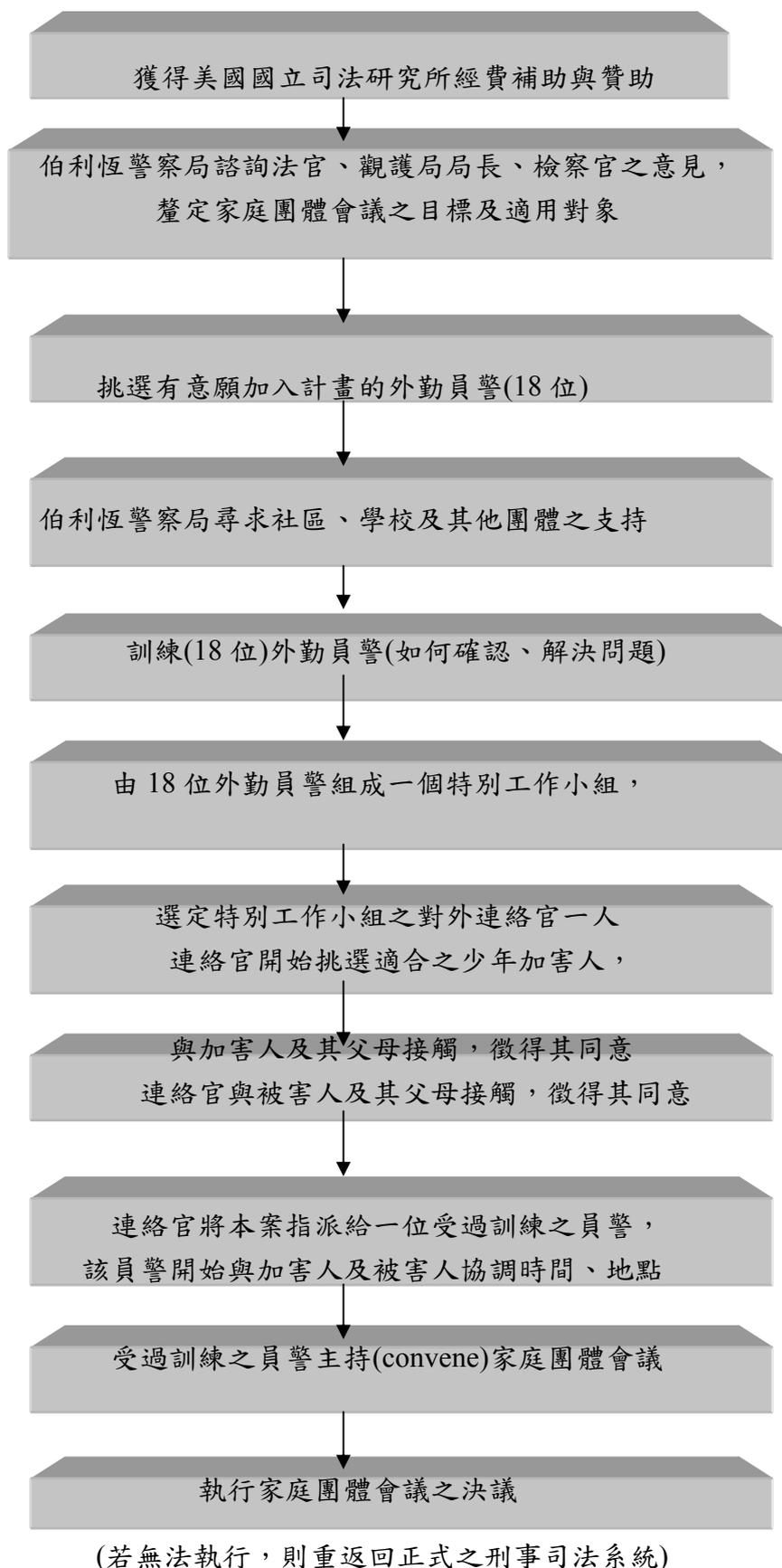


圖 5-1 伯利恆警察局家庭團體會議模式

(三) 夏威夷州成人及少年修復式正義模式

1、夏威夷州成人修復式正義模式

就夏威夷州修復式正義而論，該州之檀香山市於 2002 年 9 月開始準備發展及實施一項新的修復式正義計畫，該計畫適用之對象，係為成年被告。關於此一計畫之發起，於剛開始之初，係由「夏威夷公民及法律教育之友協會」所發動，該會之屬性是為一個非營利之組織機構，「夏威夷公民及法律教育之友協會」結合美國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所管轄之檀香山市地方法院，共同發展一項檀香山市先鋒式(前導式)之修復式正義計畫，該項計畫之執行，事先已取得地方法院院長及相關法官之認可。在經費之來源方面，檀香山市先鋒式(前導式)之修復式正義計畫則得到相關基金會之贊助(The Wallace Alexander Gerbode Foundation)。

為了使檀香山市前導式修復式正義計畫之實施更加順利，相關之機關便決定共同開會，同時簽定有關修復式正義計畫實施之共同協定，以取得相互之共識。出席之主要機構，計有：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檀香山市及郡之檢察署、Kokua 犯罪被害人見證計畫執行機構(the Victim Witness Kokua Program)、檀香山市地方法院、刑事被告之私人律師協會。上述相關之機構，共同設計可以被接受之修復式正義計畫共同協定。在這一個共同協定之下，上述相關之機構均有權對於案件進行轉介。檀香山市前導式修復式正義計畫之正式實施日期，係為 2003 年 4 月 28 日。

檀香山市前導式修復式正義計畫之適用對象，最理想之狀況，係為具有持續性關係之當事人，諸如：親戚、鄰居、朋友、配偶，或有親密關係之當事人。另就上開計畫之適用犯罪行為類型而論，則包括：失序之行為、騷擾行為、攻擊、二級之恐嚇威脅行為、財產損失或動物之違序行為(狗吠等)。該計畫執行之初，是期望被告、被害人及其家人、朋友等，能夠參與修復式之會議。檀香山市前導式修復式正義計畫計提供三種不同之修復式正義處理模式：³⁵

(1) 修復式會議(Restorative Conference)：

此種修復式正義之模式，是由被告、被害人及雙方之支持者所組成，當召開修復式會議時，會議成員相互討論如何受到加害者犯罪行為之影響，同時，亦討論如何針對損害進行補償。

(2) 修復式對談(Restorative Dialogue)：

有關於修復式對談之模式，是由被告及被害人所組成，但此種模式之修復式對談，並未由雙方之家人及朋友等支持者參與。被告及被害人於進行修復式對談

³⁵ Loren Walker, Hon. Leslie A. Hayashi (2004) A Pilot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 Hawaii Bar Journal.

之後，如雙方看法一致，則被告及被害人可以簽訂修復式對談協定(The victim and defendant enter into a Restorative Dialogue Agreement)。在 2004 年 4 月，檀香山市計舉辦 7 次之修復式對談。在修復式正義之模式中，根據以往相關之研究顯示，有 57% 之被害人樣本有意願與被告相互見面。若針對此種「修復式對談」之修復式正義之模式而論，在實際執行方面，有其一定之成效，在全部被害人樣本方面之中，有 65% 之被害人樣本有意願與被告相互見面。是以，修復式對談之模式，被害人有更高之意願與被告相互見面。

(3) 修復式正義磨合期間(A Restorative Session)：

之所以稱為修復式正義磨合期會議，係因為在此一期間中，被告與被害人均不願意相互見面，但，願意與修復式正義之協調人見面。在此一種情況之下，修復式正義之協調人會規劃及準備執行修復式正義之計畫，並且，單獨地與被告或被害人見面。在修復式正義磨合期間，針對被告所規劃之修復式正義計畫，包括為被告準備其可以進一步參與修復式會議或修復式對談，此種情形，只待被害人願意履行修復式正義即可執行。

在修復式正義磨合期會議中，提供一個機會，以容許被告可以反思自己之犯罪行為，反省此一犯罪事件之負向效果，並決定其可以採行何種步驟及作法，以彌補、修復其過去犯行所造成之傷害，同時，考量進一步與被害人進行調解或和解。另外，就被害人而論，此一修復式正義磨合期之會議，同樣地，亦提供被害人一個機會，以容許被害人可以反思此一犯罪行為所造成之衝擊，同時，亦考量其可以在被告缺席之修復式正義模式中，得到何種之利益？被害人經過考慮之後，以決定是否參與修復式正義？

在修復式正義磨合期會議中，協調人均會為被告準備及規劃修復式正義計畫，此一計畫之特色，是訂立被告自我改善之預定目標。修復式正義計畫亦包括：如何敦促被告，使其有意願與被害人進行協商。截至 2004 年 4 月為止，27 個個案業已被轉介至上開之「檀香山市前導式修復式正義計畫」中，其中，有 19 個案件業已接受到相關之服務，總計有 40 人參與此項計畫，對於重新整合被告及加害人回歸社區而論，此一成效相當良好。

2、「檀香山市警察局少年轉向計畫」

在少年犯適用修復式正義模式部份，檀香山市警察局針對少年犯，特別規劃及實施一項少年轉向計畫。檀香山市警察局所實施之上述少年轉向計畫，該計畫內容包括少年犯參與修復式正義會議，並避免使用傳統之刑事司法系統對抗少年犯。從 2000 年之 3 月至 9 月之間，檀香山市警察局共計處理 400 位少年犯，使其加入少年轉向計畫，並參與少年修復式正義會議。針對檀香山市所實施之少年轉向計畫所作之評估報告，顯示該計畫成效相當良好。

參與該計畫之少年當事人，經統計調查之結果，顯示少年參與之滿意度相當高。再者，就再犯率而論，參與少年轉向計畫及修復式正義會議之少年，其再犯率與參與傳統式之刑事司法系統相較之結果，參與少年轉向計畫之少年，其再犯率會較低；再者，轉向計畫之少年對於修復式正義會議中所達成之協議，其遵守之比例會較高。同時，加害少年對於犯罪事件所造成傷害之賠償，加害少年支付賠償金之比例，與傳統式之刑事司法系統相較之結果，參與轉向計畫之少年有較高之比例，願意支付賠償金，比例為 87%。

檀香山市警察局少年事務部門之主管，名為 Major Bart Huber，針對少年犯罪而論，對於修復式正義會議加上其他處遇作為之混合式模式，讚賞有加，其認為這種模式，提供被害人一個機會，使其能夠從頭至尾透視整個犯罪事件，同時，對於修復式正義會議加上其他處遇作為之混合式模式，感覺較佳。Major Bart Huber 熱中於將犯罪少年事件，轉介於少年轉向計畫及修復式正義會議。³⁶

六、執行成效

在修復式正義之執行成效方面，首先，就賓州伯利恆警察局主導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police-base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執行成效而論，該研究第一年採用參與者主觀的滿意度，施測的時間，是該案件被家庭團體會議模式或傳統法院開始分案處理後的兩週內調查，第一年的調查係為前測，故是在分案後、家庭團體會議前測量之，整體觀察，各方參與人對家庭團體會議模式之滿意高相當好，就第一年初步成效而論，以伯利恆警察局為主導的家庭團體會議模式(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as conducted by the Bethlehem police)，其第一年成效不低於傳統的法院，在某些面向上，諸如：法院是否妥適地處理加害人的罪責問題，其成效則高於傳統之法院模式。³⁷

McCold及Stahr(1996)的第二年縱貫性(前、後測的準實驗)研究，研究之主題仍是以伯利恆警察局為主導的家庭團體會議模式之實際成效為何。施測之時間，是在計畫實施後之第 18 個月加以測量，該研究雖為前、後測的準實驗，然因參與者係出於自願，易有「自我選擇」之效應(self-selection effect)，故有關於再犯率之下降，非常有可能係導源於上述之「自我選擇」之效應(self-selection effect)，而非實驗處遇本身之效應，不過，這是多數自願性轉向計畫所面臨之共通性問題。結果發現，在降低再犯率方面，對於暴力少年犯，是特別有相當的正面效應；但對於財產少年犯而言，僅有短暫的「自我選擇」正面效應，就長期而論，則無正向的成效。事實上，這些自願性加入之加害人，其願向被害人道歉，且又是初

³⁶ Loren Walker, Hon. Leslie A. Hayashi (2004) A Pilot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 Hawaii Bar Journal.

³⁷ Paul, McCold. and Benjamin, Wachtel(1998) Restorative Policing Experiment. <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mn98papers/summary.html/2003/08/>. 另外，請參閱：Paul, McCold. and Lt. John Stahr(1996) Bethlehem Police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Projec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6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Annual Meeting, Chicago.

犯，在本性上，可能是較為良善的，故再犯率相對地下降。然而，良善的本性，亦需要好的制度使之復歸於社會。³⁸

其次，在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ing)計畫之成效部份，美國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開始實施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之後，為考驗其實際之成效，由學者 Umbreit 及 Fercello 兩人，曾對本計畫透過問卷調查之方式，針對加害者(27 人)、加害者父母(20 人)、被害人(11 人)施測相關之問題，其問卷之型式，採用十等量表，1 代表最低分數，10 代表最高分數，結果下表所示。

就過程而言，無論被害人、加害者或加害者父母對過程滿意度的平均數均達八分以上，顯示參與該計畫之當事人對於 Woodbury 警察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的過程均有相當高的滿意程度。其中以被害人為最高（平均數為 9 分），其次為加害者之父母（平均數為 8.95 分）。在結果滿意度方面，參與計畫之三組樣本之滿意度亦平均數高過 7.9 分；而以加害者之父母為最高。

所有的加害者父母均認為 Woodbury 警察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其效果比傳統法院更為良好。92%的加害者和 82%的被害人亦持相同的看法，顯示參與計畫的當事人，有相當高的比率對於警察機關所實施的社區會議均給予肯定。僅 7.4%的加害者和 15%的加害者父母認為法院能完成修復式正義所無法達到之目標與任務，但被害人則有較高的比率認同此一看法（約 45%）。

最後，當受訪者被問道：「是否願意再一次選擇以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為解決問題之途徑」時，則有高達 96.3%的加害者、95%的加害者父母和 82%的被害人表示願意。整體而言，Woodbury 警察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就被害人、加害者和加害者父母等三方面的初步評估均獲得較多正面和肯定的結果（參見表 5-1）。³⁹

最後，針對檀香山市所實施之少年轉向計畫所作之評估報告，顯示該計畫成效相當良好。綜上，美國警察機關主導之修復式正義，假若將其適用之對象，限縮於少年犯，則就目前本研究所蒐集到之實證統計資料顯示，成效可謂相當良好。

³⁸ Paul, McCold. and Benjamin, Wachtel (1998) Restorative Policing Experiment. <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mn98papers/summary.html/2003/08/>. 另外，請參閱：Paul, McCold. and Lt. John Stahr (1996) Bethlehem Police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Projec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6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Annual Meeting, Chicago.

³⁹ Mark S. Umbreit., Claudia Fercello, M.S.W. (1997) Woodbury Police Department's Restorative Justice Community Conferencing Program. 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Client Satisfaction.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edi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表 5-1 Woodbury 警察局開始實施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結果之初步評估

項 目	被害者	加害者	加害者父母
過程滿意程度 (平均數)	9.00	8.00	8.95
結果滿意程度 (平均數)	8.18	7.96	8.80
效果比傳統之法院更為良好 (%)	82%	92%	100%
認為法院能完成修復式正義所無法達到之目標與任務 (%)	45%	7.4%	15%
是否願意再一次選擇以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為解決問題之途徑 (%)	82%	96.3%	95.0%

資料來源：Umbreit & Fercello (1997) Woodbury Police Department's Restorative Justice Community Conferencing Program. 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Client Satisfaction.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edi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七、執行問題

在執行之困難層面上，美國警察機關主導之修復式正義模式，因為此一作法是最近數年才開始受到美國警察機關之重視，故實施之警察機關並不多，敢於嘗試之警察機關，在全國之中，仍是屬於少數，故其實施概屬於實驗及先鋒之性質，尚未大規模地在全美國加以執行，故必須仰賴於有充足之經費，否則，當實驗之計畫結束之後，就會面臨經費短缺之困境。

再者，就法制面而言，因本項新模式，仍是屬於實驗及研究之性質，故大抵均缺乏法律規範面之支持，亦即，缺乏法律作為實施之法源依據，實屬可惜之處，此或許是因為由警察機關主導之修復式正義模式，仍屬於研究及起步之階段，故在法律層面上，尚待加以補強之，以利由警察機關主導之修復式正義模式，能有正式之法律依據及授權。

第二節 加拿大

一、歷史發展

在北美洲方面，1974年，加拿大Ontario省Mennonite地區的緩刑官Yantzi等人，首先開啟修復式正義理念的犯罪加害者與被害人調解會議。⁴⁰1993年，國家矯正局開始贊助與支持修復式正義的相關計畫（Dooley, 1997）。第129屆矯治會議刑事議程更以修復式正義為研討主題。在歐洲與北美各國，至1997年止，實施被害人與加害者調解（VOM---Victim & Offender Mediation）計畫的社區，已超過1000個。⁴¹

上述加害者與被害者的調解，其具體的作法之一，係為家庭成員會議，目的在透過加害者的真誠懺悔、被害者的寬恕諒解，進行被害人-加害者的調解（VOM）或和解（VOR---Victim & Offender Reconciliation）。強調由加害者、被害人及各自的家庭成員或支持者、社區成員共同面對面解決與預防犯罪，使被害人獲得補償與身心創傷的平復，加害者明恥整合於社區。

除了上述的家庭成員會議模式之外，修復式正義的型態，則尚有量刑會議模式。在北美，首先由加拿大Yukon Territorial 法院法官Barry Stuart 推動的社區審判團（community justice circle），成員由被害人、加害者以及他們在社區年長支持者組成。成員依社會角色而非依法律專業決定。會議時決定犯罪者應該如何處遇，通常會與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結合運作。量刑會議比較關心解決衍生犯罪的社區問題，又被稱為治療會議，名稱雖與矯治類似，但理念並不相同。廣泛被用於北美原住民社區⁴²。

在1997年，加拿大皇家騎警隊(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針對上開之家庭成員會議，進行改良之工作。首先，加拿大皇家騎警隊邀請澳洲修復式正義之專家們，至加拿大之Regina展開訓練，本次計培訓57位之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及加拿大公民。透過本次之訓練，家庭成員會議被修正為「社區司法會議」（Community Justice Forums），以適應加拿大國情之需。

在加拿大皇家騎警隊(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之內，對於「社區司法會議」之需求，正不斷地增加之中，此益發證明此種「社區司法會議」程序價值所在，目前，在加拿大很多社區中，均有提供「社區司法會議」之服務。⁴³

⁴⁰ Zehr, H. (1997) Restorative Justice : the Concept. *Correction Today* :68-84. Wilkinson, R. A. (1998) Back to Basic: Modern Restorative Justice Principles Have Their Roots in Ancient Culture. *Corrections Today*:6-9.

⁴¹ Umbreit, M. S., Zehr, H. (1995)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A Challenge to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A Quarterly* 7:4-8.

⁴² Pranis, K. (1997) Peacemaking Circles: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Allows Victims and Offenders to Begin Repairing the Harm. *Correction Today* :72-80.

⁴³ <http://www.rcmp-learning.org/restjust/docs/ccap0001.htm>。

二、規範依據

加拿大政府在執行修復式正義模式方面，一直相當積極主動，為了有效執行之，就少年犯罪事件而論，主要是規範於 2002 年少年法(The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⁴⁴之中，根據本法的規定，2002 年少年法將犯罪少年進行轉向，使其勿進入正式之刑事司法系統，所採用之方式，係為審判前之司法外措施(Extrajudicial Measures)，此種司法外措施，計可分為以下之法律運作方式，分別為：告誡(warnings)、警告(cautions)及轉介模式。⁴⁵本法除了規定修復式正義機制之法律規範外，尚包括其他部份，諸如：少年刑事司法系統之組織、正式之司法措施、少年法庭對於少年之審判、監護及保護管束、少年犯罪紀錄之公告、紀錄及資訊保存、過渡條款等。

根據加拿大 2002 年少年法(The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之規定，其內涵計包括九個主要部份、一個附件，有 200 個條文，具有以下之特色：

(一) 將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貫注於 2002 年少年法之中

根據加拿大 2002 年少年法第三條之規定，本法之立法原則如下：

- 1、為了有效防止少年之再犯，所採用之方式，是聚焦於犯罪少年從事犯行之相關環境因素之了解。
- 2、矯正犯罪少年之偏差行為，使少年能重新融入社區之中。
- 3、確保犯罪少年要為其犯行之結果承擔責任。
- 4、少年刑事司法系統應與成人之刑事司法系統作適當之分隔。
- 5、對於犯罪少年強調矯治及整合。
- 6、犯罪少年應該承擔適當及公平之責任。
- 7、課予少年之矯正措施，應強化犯罪少年尊重社會價值之能力。
- 8、應鼓勵犯罪少年對於被害人及社區所造成之傷害，能加以正視，並應承擔負責任，對於上開之傷害加以回復。
- 9、少年擁有權利及自由，以決定案件是否要加以起訴？並有參與司法外之措施之權利。
- 10、對於被害人之人格、隱私及人性尊嚴，應加以尊重。

⁴⁴ The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 或亦可翻譯為少年罪犯正義法。

⁴⁵ [http://rangi.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89/an/024.html\(2004.09\)](http://rangi.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89/an/024.html(2004.09))。

11、被害人有權利被告知其可參與「司法外措施」及刑事訴訟，被害人有表達意見之自由，其觀點及看法應受到尊重及知曉。

(二) 司法外措施(Extrajudicial Measures)---- 告誡(warnings)、警告(cautions)及轉介模式

根據加拿大 2002 年少年法(The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第六條之規定，假若少年涉嫌觸犯犯罪行為，則警察官(police officer)在決定正式啟動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該考量 2002 年少年法第四條⁴⁶之規定，暫勿採取更進一步之刑事訴訟程序，而是改採告誡(warnings)或警告(cautions)之行政處分，或是，假若得到犯罪少年之同意，將本少年刑事案轉介至社區中之其他計畫或機構之中，以防止犯罪少年再犯。

依據上開加拿大 2002 年少年法(The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第六條之規定，警察官有權將案件轉介到社區，是以，有關加拿大騎警隊所推展之「社區司法會議」(Community Justice Forums)，其法源即為加拿大 2002 年少年法第六條之規定。有此一法律之正式授權，加拿大騎警隊有權推展「社區司法會議」。

三、實施對象

有關加拿大騎警隊所推展之「社區司法會議」(Community Justice Forums)，若就實施對象而論，主要是以犯罪少年為主，依據加拿大 2002 年少年法第二條之名詞解釋，所謂之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以下。另外，轉介至「社區司法會議」之犯罪類型，根據 1999 年之評估報告，主要是集中於竊盜(26%)、暴力攻擊(21%)、於公眾場所之惡作劇(7%)、施用毒品(6%)、財產毀損、破壞後侵入(5%)、性虐待(4%)、性騷擾、恫嚇(4%)等，約略為 30 種犯行。⁴⁷

四、警察機關之角色與功能

有關加拿大警察機關所推展之「社區司法會議」(Community Justice Forums)，最主要之推動者，係為加拿大騎警隊。根據相關之資料顯示，加拿大騎警隊曾訓練 200 位之警察官及市民，以利其有能力執行及主持「社區司法會議」。而有關加拿大警察機關所推展之「社區司法會議」，在適用之對象方面，以犯罪少年為主(mainly for young offenders)。「社區司法會議」是採用由澳洲及紐西蘭所發展出來之新型態修復式正義之原理及原則，當其傳入加拿大之後，改變成為「社區司法會議」。⁴⁸

⁴⁶ 係規範本法之立法原則及精神。

⁴⁷ A Report on the Evaluation of RCMP Restorative Justice Initiative: Community Justice Forum as Seen by Participants，[http://www.rcmp-learning.org/restjust/docs/ccap0004.htm\(2004.11\)](http://www.rcmp-learning.org/restjust/docs/ccap0004.htm(2004.11))。

⁴⁸ Canadian Perspectives Polic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http://www.iccaweb.org/modules.php?name=News&file=article&sid=28>。

五、執行情形

在修復式正義模式之中，雖然有很多不同型式之計畫，但是，加拿大皇家騎警隊及其他地區之警察機關，所鍾愛之模式，是一種以會議型態所展現之修復式正義模式，加拿大皇家騎警隊主動加以發展及推廣，以符合社區之需求，此名為「社區司法會議」。加拿大，愈來愈多之民眾喜愛修復式正義模式，同時，亦有一些警察機關業已開始推展及採用上述所論及之修復式正義之會議模式，此種「社區司法會議」之運行方式，係由警察機關召集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民眾，以利上述人員共同協商解決業已發生之刑事犯行。⁴⁹

六、成效評估

研究人員Chatterjee於1999年，曾針對修復式正義模式進行實證評估，樣本是曾參與「社區司法會議」之239位樣本，幾乎所有之樣本，均滿意於「社區司法會議」之成效---有51%之樣本，對於「社區司法會議」之成效表示非常滿意，有39%樣本對於「社區司法會議」之成效表示滿意，其他之樣本則對於「社區司法會議」之成效表示尚可。有85%加害者及94%之受害者，對於「社區司法會議」之成效，其認為相當滿意或非常滿意。綜上，「社區司法會議」之成效可謂相當良好，普獲加拿大社會之喜愛。⁵⁰

七、困難

加拿大皇家騎警隊積極推展之「社區司法會議」，所面臨之困難，如下所述：

- (一) 目前，在適用之對象方面，似乎是以犯罪少年為主，範圍較有限，如能擴大至成人犯，則成效將更佳。
- (二) 因警察人力有限，故加拿大皇家騎警隊亦訓練市民主導及主持「社區司法會議」，如何訓練更多、更優秀之「社區司法會議」促進者，是加拿大皇家騎警隊要面對之議題。
- (三) 另外，加拿大2002年少年法(The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有關「社區司法會議」之規定，似乎是相當地簡化，其法條用語，甚至僅是使用「會議」之詞，有關於「社區司法會議」之實際運作方面，法律之規定並未詳實，容有改進之空間。

⁴⁹ Canadian Perspectives Polic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
<http://www.iccaweb.org/modules.php?name=News&file=article&sid=28>。

⁵⁰ Chatterjee, J. A Report on the Evaluation of RCMP Restorative Justice Initiative: Community Justice Form as Seen by Participants. RCMP. March 1999. available:
[http://www.rcmp-learning.org/restjust/docs/ccap0004.htm\(2004.11\)](http://www.rcmp-learning.org/restjust/docs/ccap0004.htm(2004.11))。

第三節 日本

一、歷史發展

在傳統上刑事司法之主體僅止於國家與加害人，故刑事司法機關只要進行以對加害人處以刑罰是否適當為中心之活動即為已足。然而，從修復式正義的觀點，犯罪乃是對於被害人與社區之「害」，因此，刑事司法機關之角色也應與其在傳統上刑事司法之角色不同；其最狹義所要修復者乃是加害人、被害人、社區此三者，基於此，日本警察機關的角色也要有所改變了，而這些改變涵蓋警察機關對犯罪加害人的微罪處分權，以及犯罪被害人的補償和保護。

在日本，明治十八年（1885）左右即出現微罪處分權觀念，而後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再明確地以一種起訴猶豫制度之名而開始實行。該制度仍源於明治十三年（1870）治罪法及明治二十三（1890）年舊刑事訴訟法。當時雖然沒有關於起訴猶豫制度條文規定，但因當時社會經濟不景氣，政府正困擾於大量行刑費用之增加，因而鼓勵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採取微罪不起訴方式或訓誡後予以釋放，以節省國家司法開支之一種消極刑事政策，明治三十年代後期，直接以法務大臣之訓令形式，為微罪不檢舉之指示。嗣後，該項政策逐漸被強化和重視，甚至更加入犯罪嫌疑人有無再犯可能之考慮以及使其再社會化之考量等因素，進而採行緩起訴制度，乃至於衍生出日本刑事訴訟法二四六條但書有關警察機關之微罪處分權制度。⁵¹

日本與被害人相關的警察活動，則始自於1980年之「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付法」之制定，以及1981年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救援基金」之設立等。最近，則以所謂的「警察之被害人對策」之形式獲得更大的進展。亦即，於1996年，制定了「被害人對策綱要」，該綱要中明訂警察機關綜合式的被害人對策基本方針與應促進實施方法。而在1999年，為貫徹此綱要之基本思想以及明確化被害人在法律上之地位，又進行了「犯罪偵察規範」的修正。至此，日本警察機關有關被害人的保護和補償機制更臻完善。⁵²

二、法制現況

日本警察機關之微罪處分權主要規定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第二四六條但書中規定「司法警察人員於偵查犯罪終結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應儘速將案件連同文書及證物移送檢察官。但經檢察官所指定之案件，則不在此限。」其中所謂檢察官所指定之案件，即指輕微犯罪案件。該但書可解為日本檢察官委由司法警察人員，處分輕微犯罪案件權限之依據。⁵³至於警察機關根據對於微罪

⁵¹ 參見余振華（2004）司法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 108：87-91。以及許福生（2004）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警察法學 2：263-301。

⁵² 參見高橋則夫（2003）修復的司法的探求，日本：成文堂。

⁵³ 參見鄭善印（1999）日本刑事訴訟法上警察對輕微犯罪的處理，律師雜誌 234：50-64。

處理之執行情形則規定於(警察)犯罪偵察規範第一九八條至二〇一條,其主要之內涵則於執行情形中介紹。

犯罪被害人的補償和保護主要規範於 1996 年「犯罪被害人對策綱要」中,該綱領第一條中明訂綱要之目的為:「本綱要是以制定當前保護被害人之基本方針為目的,俾使警察依據被害人所處現狀,綜合實施立於被害人觀點之各種對策措施。」其中警察之被害人對策係指:「警察之活動中,立於被害人之觀點,而以因應被害人需要之形式所進行之各種對策措施。」(參見該綱要第二條)

三、實施對象和範圍

1950 年 7 月 20 日,日本檢察總長向各地檢察長發出「送交程序特例」通牒,委由各地檢察長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轄區處理微罪之範圍,因此,各地方之標準可能未趨於一致。⁵⁴而得以微罪處分之案件,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⁵⁵

- 1、被害金額微小且犯罪行為情節輕微,犯罪嫌疑人已將贓物返還或已為其他之損害賠償,被害人亦表示不欲被告受罰,且所犯者屬非素行不良者之偶發性犯行,而無再犯之虞的竊盜、詐欺或侵占案件,或與此相當情形或於此類案由之贓物罪相當之案件。
- 2、財物微小犯行輕微,全體共犯並無再犯之虞的賭博犯罪案件的初犯者。
- 3、非素行不良者之偶發性行為,被害情形輕微之粗暴犯(如暴行、傷害等)。
- 4、除前三種情形外,經檢察長特別指定之特種犯罪類型案件或輕微少年事件之簡易移送。

然而,如有下列所述之情形,則警察機關應予排除,不得為微罪處分:⁵⁶

- 1、司法警察(官)自行逮捕嫌疑人或收受被逮捕之嫌疑人,如認為有繼續拘禁之必要時,應自逮捕起四十八小時內,將嫌疑人連同文書以及證物一併移送檢察官。

⁵⁴ 例如某大都市檢察長指示,該大都市警察機關針對竊盜和暴行兩類犯罪,依「應予微罪處分理由及檢討結果表」綜合研判是否應予微罪處分,該表研判之主要項目包括:(1)是否為成年犯;(2)是否無同種類犯罪前科;(3)是否非常習犯;(4)是否犯情輕微;(5)是否被害金額約在 3,000 元以下;(6)是否被害額雖稍高於 3000 元,但為報案或以回復損失;(7)受否為偶發犯行;(8)被害人是否表示不必處罰;(9)是否非通常逮捕或緊急逮捕之案件;(10)是否因現行犯而被逮捕且留置時間在 24 小時以上;(11)是否為證物無法返還之案件;(12)是否檢察長特別指示送交織案件。(參見鄭善印(1999)日本刑事訴訟法上警察對輕微犯罪的處理,律師雜誌 234:54)。

⁵⁵ 參見余振華(2004)司法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 108:87-91。以及鄭善印(1999)日本刑事訴訟法上警察對輕微犯罪的處理,律師雜誌 234:50-64。

⁵⁶ 參見余振華(2004)司法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 108:87-91。

- 2、如司法警察(官)接受係告訴、告發或自首之案件時，應當迅速將文書、證物送交檢察官。
- 3、法令上特別規定非例行公訴不可之案件。
- 4、檢察官特別命令應移送之案件。
- 5、依少年法之規定，對少年案件之處理，不論案件多輕微，均須移送至家庭裁判所處理。⁵⁷

就犯罪被害人而言，根據1996年2月1日制訂之「犯罪被害人對策綱要」第二條規定：「本綱要所謂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包含未成為刑事事件之犯罪及類似於犯罪之行為）而被害之本人及其遺屬。」

四、警察機關之角色與功能

日本刑事訴訟法賦予警察機關行使微罪處分權的目的，主要在於經濟和效率的考量，但卻產生了附加功能——避免標籤和監獄化作用，給與犯罪人回復社會的機會。

根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六條但書中有關警察機關微罪處分之權規定，警察機關所扮演的角色有二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看法認為警察機關的微罪處分權，係檢察官基於刑事政策上的考量，委由偵察主體之司法警察官，所實施的一種猶豫制度，屬檢察官為起訴裁量權為前提的猶豫處分，且由檢察官所控制監督之下所為之一種「微罪處分」。⁵⁸第二種看法認為，警察機關本身行使微罪處分是偵察機關的權限行使，而非檢察官起訴裁量權所給予，但為避免標準不一而濫權，遂由檢察長基於一般指事權為統一的指示，並非每一個檢察官均得為之。⁵⁹第二種看法似較符合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精神。

日本外勤警察機關微罪處分之負責人，係由分局長指揮巡邏課長，指定處理微罪處分之負責人；在處理上述微罪案件時，原則上以竊盜和暴行案件為主，外勤警察(官)判斷適宜微罪處犯案件，彙整處理結果，並向巡邏課長報告。

至於日本警察機關對犯罪被害人被害人的保護方面，主要是站在被害人的立場保護被害人，根據第三條之規定以實踐下列基本理念：

- (一) 達成設置警察之目的：警察係以「保護個人權利與自由」為目的所設置之機關，除應防止個人利益遭犯罪侵害外，對於所受侵害狀況之改善，亦為

⁵⁷日本少年法為健全設年身心之正常發展，委由家庭裁判所來認定少年非行事實之保護措施，而採取之「全件移送主義」，因此排除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但書（亦即微罪處分權）之適用。（參見余振華（2004）司法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 108：87-91。）

⁵⁸參見許福生(2004) 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警察法學 2：283。

⁵⁹參見余振華（2004）司法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 108：85。

達成其設置目的所應進行之事項。立於保護被害人之立場以實施被害人對策措施係警察本來之業務。

(二) **確保被害人對於偵查活動之協助**：確保被害人對於犯罪之提報、陳述等之協助，係警察進行偵查活動在掌握事件線索及舉證上所不可或缺者。維護被害人利益，並減輕在偵查過程中被害人所受第二次侵害（係指因警察之偵查活動而對於被害人增加精神上等之負擔），係確保被害人協助偵查活動之極重要事項。

(三) **偵查過程中對被害人人權之尊重**：關於在犯罪偵查過程中個人基本人權之尊重，不應僅止於犯罪嫌疑人，更應包含對於被害人人權之考量。警察應心存敬意與同情以接觸被害人，隨時注意不可有傷害被害人尊嚴之事。

五、執行情形

日本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六條但書之規定執行微罪處分，據此，日本犯罪偵察規範第一九八條至第二〇一條對於執行之方式又有詳細的規範。⁶⁰

第一九八條規定：「偵察之案件，犯罪事實極輕，且為檢察官事先指定無須送交之案件者，不必送交。」

第一九九條規定：「依前條不必送交之案件，應以微罪案件處分報告書，記明處理之年、月、日、嫌疑犯姓名、年齡、職業、住所、罪名及犯罪事實要旨，每月一次向檢察官報告。」

第二〇〇條規定：「依第一九八條規定不必送交案件時，得為下列各款之處置：（1）對被告為嚴格之訓誡，並警告其將來不可再犯；（2）傳喚被告之親權人、雇主、或其他監督人或代行監督權之人到場，促其將來應為之監督，並要求其出具保證書；（3）曉諭被告對被害人為損害賠償、道歉或其他適當之表示。」

第二〇一條規定：「移送或送交案件時，應在長官指定樣式之犯罪案件處理簿上記明其經過。」

目前，日本警察機關對微罪處分之執行，大多有一定之執行情形，大略如下：（1）請犯罪嫌疑人依己意同行至警察機關；（2）清查有無前科及通緝紀錄；（3）判斷應否依微罪處分予以處理；（4）指定案件處理人員；（5）製作被害人之詢問筆錄；（6）偵查犯罪嫌疑人以及訓誡；（7）請監督人到場並簽寫保證書；（8）證物等之處理；（9）統計資料之製作；（10）完成處分手續以及後續工作後，每月一次報告檢察官。

⁶⁰參見余振華(2004)司法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 108：87-91。以及鄭善印(1999)日本刑事訴訟法上警察對輕微犯罪的處理，律師雜誌 234：50-64。

在犯罪被害保護方面，警察機關為因應被害人所處之目前狀況，有關被害人的保護措施包括（參見附錄四）：

（一）對於被害人之救援：

- 1、對於被害人為提供資訊，如製作並散發「被害人指南」、設置負責聯絡被害人之承辦單位、實施對於被害人之訪問與聯絡活動、對於肇事逃逸事件之被害人，有關偵查狀況之聯絡，應予手冊化等。
- 2、對於被害人精神損害回復之支援，如建構被害人諮商之聯絡制度等，以及確立對被害少年之支援制度。
- 3、損害之補償與毀損物品之回復，如設置損害回復中心、貫徹迅速之返還程序、正確運用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付法、充實對於暴力團被害人之援助措施等。

（二）防止或減輕於偵查過程中對被害人之第二次侵害：

- 1、確實受理告訴、告發或損害申報。
- 2、以組織性的改善對待在偵查過程中之被害人。
- 3、性犯罪偵查中擴大由女性警察聽取案情等。
- 4、對犯罪被害人支付旅費

（三）確保被害人之安全：

- 1、確保因暴力團而受害之被害人等之安全。
- 2、建構由女性警察從事被害商談之體制。
- 3、強化對於逃家或失蹤人之對策。
- 4、提供生活安全資訊並強化商談。

（四）建構被害人對策之實施體制等：

- 1、建構被害人對策之實施體制。
- 2、貫徹對於整體組織之有關與被害人對應之基本原則與培養專業能力。
- 3、強化與犯罪被害人救援基金會之合作。

六、執行成效

日本微罪處分雖是於昭和二十五年，由檢察總長發給各地檢察長「有關移送

程序特例案件」之通報開始實施，惟當時實務上幾乎不實施此項處分，而一般乃以起訴猶豫處理之。然而，一九七〇年代之後呈現增加現象，在 1975 年，247,355 的刑法犯破案人中有 2.24% 的人是由警察機關以微罪處分處理（計 55,433 人），迄 1985 年，其所占的比率則提高至 44.3%（計 105,541 人），2001 年為 42.4%（79044 人）。在微罪處分的類型方面，大都以竊盜犯罪為主（占 77% 至 87% 之間），而侵佔罪的比率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參見表 5-2）。⁶¹此施行成果顯示，警察機關積極介入輕微案件之處理結果，不但強化了社會治安，減輕刑事訴訟負擔，同時降低犯罪標籤和被監禁的問題。

表 5-2 日本各類型刑法犯微罪處分之趨勢分析

年別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刑法犯 破案人數 ^a	24735 5	24373 2	23494 5	24494 1	22496 8	22604 0	23326 0	25003 3	24192 2	25395 2	23813 3	
微罪 處分	人數 (%)	55433 22.4	56613 23.2	61412 26.1	73028 29.8	73578 32.7	74722 33.1	82726 35.5	96493 38.6	99939 41.3	112591 44.3	105541 44.3
暴行	人數 (%)	940 1.7	844 1.5	909 1.5	1110 1.5	973 1.3	1258 1.7	1374 1.7	1790 1.9	2237 2.2	2313 2.1	1310 1.2
竊盜	人數 (%)	47014 84.8	48872 86.3	53218 86.7	62757 85.9	64000 87.0	62877 84.1	68307 82.6	79824 82.7	8,692 81.7	90303 80.2	81308 77.0
詐欺	人數 (%)	4344 7.8	3647 6.4	3359 5.5	4258 5.8	3420 4.6	3010 4.0	3438 4.2	3556 3.7	3637 3.6	3828 3.4	3970 3.8
侵佔	人數 (%)	1293 2.3	1653 2.9	2355 3.8	3020 4.1	3803 5.2	5858 7.8	8219 9.9	10238 10.6	11400 11.4	15150 13.5	18391 17.4
賭博	人數 (%)	1629 2.9	1392 2.5	1369 2.2	1672 2.3	1240 1.7	1583 2.1	1234 1.5	898 0.9	666 0.7	649 0.6	251 0.2
其他	人數 (%)	213 0.4	205 0.4	211 0.3	142 0.3	202 0.2	136 0.2	154 0.2	187 0.2	287 0.3	204 0.2	266 0.3

a. 不含交通上過失罪之刑法犯破案人數。

資料來源：鄭善印（1999）日本刑事訴訟法上警察對輕微犯罪的處理，律師雜誌 234：55。

在犯罪被害人的補償方面，表 5-3 為 1997 至 1999 年間日本警察機關對犯罪被害人的補償情形，1997 年申請犯罪被害人數有 166 人（補償人數 268 人），至 1999 年則上升為 222 人（申請人數為 349 人），三年間裁定獲得補償的比率均超

⁶¹ 參見余振華(2004)司法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 108:87-91 以及鄭善印(1999)日本刑事訴訟法上警察對輕微犯罪的處理，律師雜誌 234：55。

過其中有 92.5%（申請人為 93.1%），成功獲得補償的比率相當高，警察機關對犯罪被害人的補償總金額在五億七千六百萬至六億四千五百萬日圓之間，平均每一個裁定補償的被害人獲得三百七十萬至四百萬元左右的補償。此顯示警察機關相當重視犯罪被害者的權益。

表 5-3 日本警察機關支給犯罪被害人補償之狀況

年 別		1997	1998	1999
申請被害人數（申請人數） ^a		166 (268)	189 (277)	222 (349)
裁定 支給 與未 支給 人數	支給被害人(申請人)	人數 156 (240) % 92.86 (93.18)	152 (226) 92.68 (93.39)	161 (265) 92.53 (92.98)
	未支給被害人（申請人）	人數 12 (24) % 7.14 (6.82)	12 (16) 7.32 (6.61)	13 (20) 7.47 (7.02)
合計（申請人）		人數 168 (264) % 100	164 (242) 100	174 (285) 100
裁定給付總金額（百萬元）		622	576	645
被害人每人給付金額（千元）		3,990	3,792	4,004

a.申請者含被害人及其遺屬

資料來源：平成 12 年（2000）警察白書，日本警察廳編。

此外，日本警察機關亦意識到社區在犯罪預防上的重要性，警察機關投入協助社區協助解決問題，以降低犯罪的發生；如在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一個月內，即有 49 件社區犯罪預防的援助措施。其中防盜警鈴、電話錄音裝置或防盜閉路電視等防止被害物品之出借 24 件最多，其次是教導自身防止被害措施有 19 件，警察設施之利用 13 件，有關防止被害交涉之建言 12 件。由於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此種援助更具效果，且因此也展開了警察與社區的互動和連結，提供了彼此在預防犯罪和被害合作的可能性。這種策略的實施，對於性犯罪被害人、少年之被害人、惡質商法之被害人、暴力組織犯罪之被害人、交通事故被害人等也有很好的效果。

七、執行問題

日本，警察機關的微罪處分對於犯罪處理具有轉向處遇的功能，同時也大量處理輕微的刑事案件，使刑事司法體系更有效率的運作，但在執行上仍有許多問

題值得討論，茲分述如下：⁶²

- (一) **微罪處分的修復式效能仍有待評估**：日本警察機關執行微罪處分權的原始目的，是基於刑罰經濟的考量，因此在評估成效時往往以處理案件量作為執行成效的評估標準，對於接受微罪處分犯罪人的社會適應與是否再犯，並未進行具體的評估。
- (二) **各警察機關缺乏統一的微罪認定標準**：由於日本微罪認定之標準，係由各地方檢察長每年對轄區域內警察局長進行指示，各地公佈之標準並不相同，且認定標準亦未公開，在無法得知微罪認定標準之情況下，警察機關之微罪處分裁量權容易造成不公。
- (三) **判斷微罪處分對象缺乏具體標準**：適用微罪處分對象的認定，大多係以犯罪被害之損失極少、犯罪情節極為輕微、行為人非素行不良、行為人係偶發犯而無再犯之虞等客觀標準來判斷。然而，「素行不良」與「再犯之虞」為相當不確定的概念，警察機關須對犯罪人有較深入的調查，如未建立客觀標準，容易侵犯個人隱私，或給予低社會經濟地位者較為不利的待遇。
- (四) **妨礙犯罪嫌疑人接受法定程序之保障**：微罪處分的執行，易導致經濟效率重於程序正義的疑慮，尤其是剝奪犯罪嫌疑人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等問題存在。
- (五) **侵犯審查權和審判權之虞**：而微罪處分具似於不起訴處分的效力，卻只須每月彙整向檢察官報告即可，亦有剝奪檢察官之審查權以及法院審判權之虞。
- (六) **偏重刑罰之特別預防功能**：微罪處分制度過度地強調其有利於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的特別預防功能，而忽略了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可能變相鼓勵有犯罪傾向者心存僥倖以身試法，造成社會治安的惡化。
- (七) **缺乏完整修復式理念的建構**：日本微罪處分雖具有社會更生性，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亦強調修復式正義精神的重要性，但在整個犯罪事件處理過程中，較為忽略犯罪人、被害人和社區的互動關係。

⁶²參見余振華(2004)司法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 108：87-91。以及鄭善印(1999)日本刑事訴訟法上警察對輕微犯罪的處理，律師雜誌 234：56。

第四節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之比較分析

一、影響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的因素

在文獻資料蒐集和探討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影響各國政府在面對犯罪問題時，由警察機關以修復式正義模式參與或處理犯罪的主要原因有：(1) 受傳統文化的影響，如紐西蘭因受毛利文化的影響，而有修復式正義思想的濫觴。(2) 對傳統以處罰和治療為目的刑事司法功能的反思，如澳洲 1997 年少年法中少年司法會議以修復式正義處理少年犯罪。(3) 受犯罪學修復式思潮的影響，在澳洲、紐西蘭、美國和加拿大等國，修復式正義思潮正風起雲湧，在學者的鼓吹下，逐漸落實於刑事政策中。(4) 對被害人保護的重視，在前述國家中，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過程中的地位已受到相當重視，其保護和補償措施成為各國重要議題。(5) 考量刑罰經濟原則，如日本警察的微罪處分權，雖具有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但該政策實施之初，主要是基於刑法經濟原則，以處理越來越多的犯罪案件。

二、各國法制之比較

有關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規範的主要法源有許多相異之處，其中以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在處理少年犯罪的規範較為相似，係透過立法程序，以正式的法律規範賦予警察機關在執行修復式正義的角色和任務，美國則屬地區性實驗性質，在執行之前，並無制定特地相關之法律，警察機關執行方式彈性均較大。日本則與前述國家較不同，係於刑事訴訟法但書中規範警察對輕微犯罪的處分權，且其適用對象排除少年，但在被害人的保護上，日本的警察機關作為相當積極。整體而言，這五個國家中以澳洲和紐西蘭對於警察機關在執行修復式正義的規範最為全面和廣泛，澳洲和紐西蘭更制訂修復式正義相關法律，將之擴及成年人、假釋人和被害人等（參見表 5-4）。

表 5-4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法制之比較

國別	法制
澳洲	主要規範於： ● 1997 年「少年法」(Young Offenders Act 1997) ● 「2004 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
紐西蘭	主要規範於： ● 「1989 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 ● 2002 年修復式正義三法：2002 年審判法(Sentencing Act 2002)、2002 年假釋法(Parole Act 2002)及 2002 年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 2002)

美國	● 屬地區性實驗性質，在執行之前，並無制定特地相關之法律，警察機關執行方式彈性均較大。
加拿大	主要規範於： ● 2002 年少年法(The 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2)
日本	主要規範於： ●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六條但書。 ● 1996 年「犯罪被害人對策綱要」

三、各國實施對象與範圍

表 5-5 為各國警察機關實施修復式正義之主要對象與範圍之比較，由表中可發現，澳洲、紐西蘭、美國和加拿大等國主要實施對象均包含少年輕微犯罪，唯日本之少年犯罪之處理主要是由家庭裁判所負責，警察機關只有移送權而無處分權。另一方面，日本警察機關具成年的微罪處分權，澳洲警察機關則能參與成年和少年所引起的家庭暴力犯罪相關會議，而紐西蘭之適用對象則包括成年犯和成年假釋犯。由於所收集之資料有限，這項發現或未能涵蓋為蒐集到的其他類型，但亦能看出除紐西蘭外，目前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的對象主要是以犯罪行為輕微的初犯或少年犯為主。

表 5-5 各國警察機關實施修復式正義之主要對象與範圍之比較

國別	對象與範圍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少年犯罪為主，如：簡易型態之犯行或適用簡易訴訟裁判之犯行，排除殺人和毒品濫用及走私等較嚴重的犯罪行為。 ● 監禁刑罰之額度低於 14 年之金錢及財產性之犯罪行為，或為監禁刑罰之額度低於 10 年之非金錢及財產性以外之犯罪行為。 ● 由青少年所引起的家庭暴力犯罪行為，或由成年所引起的家庭暴力犯罪行為，如該成年犯正式承認其犯行，或是其家庭暴力犯罪行為業已被發現有罪時。
紐西蘭	● 兒童犯、少年犯、成人犯、成年假釋犯
美國	賓州伯利恆警察局為例： ● 少年初犯，且非重罪而家庭團體會議適用的案件、非毒品/酒類之案件、非性犯罪、單純之傷害罪、輕罪中之竊盜罪、財產犯罪或相類似之罪行

加拿大	● 犯罪少年為主，1999年評估報告，主要是集中於竊盜(26%)、暴力攻擊(21%)、於公眾場所之惡作劇(7%)、施用毒品(6%)、財產毀損、破壞後侵入(5%)、性虐待(4%)、性騷擾、恫嚇(4%)等，約略為30種犯行。
日本	以成年犯為主，不適用於少年犯，屬金額微小且犯罪行為情節輕微，贓物已返還或賠償損害，被害人表示不欲被告受罰，偶發性犯行，而無再犯之虞的竊盜、詐欺、侵占或案件贓物；或財物微小犯行輕微，全體共犯並無再犯之虞的賭博犯罪案件的初犯者。非素行不良者之偶發性行為，被害情形輕微之粗暴犯（如暴行、傷害等）。或檢察長特別指定之特種犯罪類型案件。

四、各國警察機關的角色和執行方式

表 5-6 為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的角色和執行方式之比較，由表中可發現警察機關在執行修復式正義上所扮演的角色相當多元，且在執行上亦能發揮重要的功能，其主要的角色包括：(1)主持修復式正義模式之相關會議（如澳洲、紐西蘭、加拿大）；(2)輕微犯罪之處理權和結果報告（如日本）；(3)對犯罪者施以告誡或警告處分（如澳洲、加拿大等國）；(4)將犯罪案件移送其他相關機關或修復式會議（如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等）；(5)參與修復式模式相關會議（如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等）；(6)執行修復式相關會議的相關決議（如美國、紐西蘭等）；(7)被害人之保護和補償（如日本）。

表 5-6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的角色和執行方式之比較

國別	警察機關的角色和執行方式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機關警察機關長官可指派及任命少年調查官和保護官。 ● 警察可擔任少年調查官，調查少年犯罪行為，決定給予犯罪少年何種裁處，或將案件轉介至「少年司法會議」。 ● 警察可擔任少年保護官，在少年犯罪方面，其主要任務包括：(1)對於涉案之少年負有法律告知及解釋之責任與義務；對於犯罪少年裁處「警告處分」；(2)「少年司法會議」未正式召開前，有權隨時中止「少年司法會議」。「2004年犯罪(修復式正義)法草案」中警察機關主要的角色和任務為：(1)將刑案轉介至負責執行修復式正義之人；(2)參與行政管理工作外，亦有權主持修復式正義之協商會議。

紐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兒童、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事件，警察有權限可將其轉介至「照料及保護協調人」或「少年司法協調人」。 ●作成告誡及警告處分。 ●警察人員以「少年援助官」之角色出席家庭團體會議，但不主持照護型家庭團體會議或是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 ●參與「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並遵守及執行少年司法型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伯利恆警察局所實施之家庭團體會議模式及明尼蘇達州 Woodbury 警察局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警察人員不僅主持家庭團體會議，尚且執行家庭團體會議所決議之協議及計畫。 ●「檀香山市警察局少年轉向計畫」中，警察人員之角色與功能係將非行少年轉介到修復式正義會議模式。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過的警察官可執行及主持「社區司法會議」(Community Justice Forums)。 ●可對少年犯實施告誡(warnings)或警告(cautions)處分。 ●警察機關召集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民眾，以利彼此共同協商解決業已發生之刑事犯行。 ●少年刑事案件轉介至社區中之其他計畫或機構，以防止犯罪少年再犯。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分局長指揮巡邏課長負責微罪處分之處理。 ●外勤警察(官)判斷適宜微罪處犯案件，彙整處理結果，並向巡邏課長報告。 ●微罪案件處分報告書，須每月一次向檢察官報告。 ●負責被害人保護和補償。

五、各國執行成效與相關問題

表 5-7 為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之成效與相關問題，表中顯示，在評估各國執行成效和問題時，與該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之目的、模式、警察機關的角色和功能等息息相關，這五個國家中，以澳洲、紐西蘭、美國和加拿大的模式較為相似，而日本則獨樹一格。第一種模式主要的功能，在藉由各類型的社區、家庭或司法會議，結合社區與地方司法資源來處理犯罪問題，以修復犯罪人和被害人的關係，使加害人和被害人重新融入社會，同時給予加害人一定的告誡和責任，使之因產生羞恥感而不願意再犯罪；另一方面被害人亦獲得適當的保護和補償，避免再次受到傷害；而社區在參與犯罪事件處理的過程中，瞭解並重

新接受加害人回到社區。第二種模式則是以刑罰經濟考量和犯罪被害人保護為出發點，警察機關對於犯罪事件的處分權，旨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減輕其他司法單位的負擔，而處理時亦部分實踐了修復式正義精神（如警告加害人不可再犯、監督者保證負責監督之責、對被害人的道歉和賠償等），加害人、被害人和社區的互動則較欠缺。

就第一種模式而言，成效評估的重點在於加害人、被害人和社區對於事件處理過程的感受，以及再犯率的降低；在澳洲、紐西蘭、美國和加拿大實施多年的發現的主要成效包括：(1) 修復式正義模式已逐漸融入傳統司法體系；(2) 藉由讓加害人產生羞恥感而減低再犯；(3) 加害人、被害人和社區三方面均有相當的滿意度；(4) 處理犯罪事件之成效優於傳統方式等。但此一模式亦面臨許多問題和挑戰，主要的批評來自於：(1) 處罰過輕，無法滿足社會正義，達到嚇阻作用；(2) 對於再犯率的質疑；(3) 未能有效提高被害人滿意度（如紐西蘭，但在加拿大被害人則有相當高的滿意度）；(4) 各地方規範、執行方式、對象、範圍不一致；(5) 人力與訓練不足；(6) 欠缺經費來源等。

第二種模式在日本實施的結果，確實有效的降低其他司法機關的負擔，但在能否有效降低再犯率方面因無實證資料佐證，迄今未獲定論；但實施後亦引發許多爭論，而環繞的議題主要在於：(1) 適用對象和範圍的認定標準；(2) 加害人權益的保障；(3) 降低刑罰威嚇功能；(4) 侵犯其他司法權（如審查權和審判權）的一律；(5) 未能落實修復式正義機制等。在被害人方面此外，由於日本警察機關積極投入犯罪被害者保護和服務，已獲相當成效。

表 5-7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之成效與相關問題

國別	執行成效	相關問題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過對 RISE 之調查，坎培拉警察機關所主導之「轉向式會議」，其成效是優於傳統式之刑事司法機制。 ● 坎培拉警察機關已成功地使得犯罪人感到明恥，並令犯罪人對其所觸犯之罪行感到羞恥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者批評 1997 年少年法並未改善澳洲執法機關對於犯罪少年高監禁率之情形，亦未改善澳洲暴力少年之高度再犯率。 ● 法律效果過於軟弱無力，對於犯罪少年過於寬大。 ● 各省警察機關未有一致的執行方式。

<p>紐西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公部門合作無間，逐步實施修復式正義，在對抗及打擊犯罪過程中，修復式正義應被視為整體打擊策略之一部份。 ● 研究結果支持修復式正義，為此理論提供了實證之證據，證明紐西蘭之修復式正義模式，對於降低犯罪人再次被定罪具有實際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復式正義不夠嚴厲，太過寬大，刑事司法系統未能提供該系統所需要之一般性威嚇主義。對於被害人所處之情境，修復式正義無法提供適當之改善。 ● 最大之困境在於如何有效地提升被害人參與之滿意度。
<p>美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伯利恆警察局主導的家庭團體會議，其第一年成效不低於傳統的法院，在法院是否妥適地處理加害人的罪責問題，其成效則高於傳統之法院模式。 ● 參與該計畫之當事人對於 Woodbury 警察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的過程均有相當高的滿意程度。其中以受害者為最高，其次為加害者之父母。 ● 加害者父母均認為 Woodbury 警察局實施之修復式正義社區會議，其效果比傳統法院更為良好。有相當高的比率對於警察機關所實施的社區會議均給予肯定。 ● 檀香山市所實施之少年轉向計畫所作之評估報告，顯示該計畫成效相當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大規模地在全美國加以執行。 ● 必須仰賴於有充足之經費，否則，當實驗之計畫結束之後，就會面臨經費短缺之困境。 ● 缺乏法律規範面之支持，
<p>加拿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研究顯示，幾乎所有之樣本，均滿意於「社區司法會議」之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適用之對象方面，似乎是以犯罪少年為主，範圍較有限。 ● 警察人力有限，如何訓練更多、更優秀之「社區司法會議」促進者，是加拿大皇家騎警隊要面對之議題。

<p>日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機關積極介入輕微案件之處理結果，不但強化了社會治安，減輕刑事訴訟負擔。 ● 被害人向警察機關申請補償者，成功獲得補償的比率相當高（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罪處分的修復式效能仍有待評估。 ● 各警察機關缺乏統一的微罪認定標準。 ● 判斷微罪處分對象缺乏具體標準。 ● 妨礙犯罪嫌疑人接受法定程序之保障。 ● 侵犯審查權和審判權之虞。 ● 偏重刑罰之特別預防功能。 ● 缺乏完整修復式理念的建構。
-----------	---	--

在比較分析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五個國家，其警察機關實施修復式正義的歷史發展、規範依據、實施對象和範圍、警察機關的角色和功能、執行情形、執行成效和執行問題等議題後。本研究發現：

- (一) 修復式正義的思潮在各國逐漸受重視，並落實於犯罪問題的處理，基於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警察機關在處理犯罪問題時，扮演相當多元且重要的角色。
- (二) 在犯罪處理過程中，為保障加害人、被害人、社區和政府等四方面權益，以及降低可能受到的危害，可將修復式正義精神融入相關的法律或規範中，如少年法、審判法、被害人保護法、家庭暴力防制法等。
- (三)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相關政策，其主要對象仍以兒童犯、少年犯和較輕微犯罪的成年犯為主。
- (四)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相關政策，適用時經常考量的因素包括：加害人和被害人的意願、初犯或累犯、犯罪類型、犯罪嚴重性、犯罪的惡行、犯罪者的未來危險性等。
- (五) 警察機關在執行修復式正義可以扮演主導或協助的角色，扮演主導角色時，其主要任務可以是：(1) 主持修復式模式的相關會議（如社區會議，但各國對於警察機關是否適任此一角色仍有爭議）；(2) 執行各項處分的權力（如微罪處分、訓誡處分或警告處分等）；(3) 執行被害人的保護和補償等。其協助角色包括：(1) 案件的轉介；(2) 修復式相關會議的參與；(3) 執行修復式相關會議的相關決議等。

- (六)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相關政策所發揮成效包括：(1) 避免傳統刑事司法處罰對犯罪人可能帶來的標籤效應；(2) 協助加害人重新回到社會，降低再犯率；(3) 減輕檢察機關、法院和矯正機關的負擔；(4) 提升加害人、被害人和社區對犯罪處理的滿意度；(5) 保護被害人；(6) 增進警察機關與社區的互動，增強社區犯罪預防能力等。
- (七) 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模式政策所面臨的問題包括：(1) 實施對象、範圍和程序等法律規範的制訂和統一；(2) 與其他司法體系機關如（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在政策認知、權責、協調和合作關係的建立；(3) 人力與訓練的不足；(4) 經費來源短缺；(5) 刑罰威嚇效果和社會正義的維護；(6) 政策執行成效評估的落實等。

第六章 我國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中角色扮演

本章討論我國警察機關現今在修復式正義當中扮演的角色。由於在本研究之前，有關修復式正義的研究中並無以「警察機關」為主體者，故為建立初步的實證資料，本研究以立意抽樣的方式訪談了臺北市、臺北縣、高雄市等三地警察分局曾接觸調解工作之警察人員，目的在蒐集國內警察機關以修復式正義為導向以及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作為，進而探索修復式正義在警察機關實施的可行性。

在本章的討論之前，有關警察在刑事案件調解當中的地位，先要釐清幾項重要問題。首先，調解案件的第一要件為要有兩方當事人，如果只知加害人或是只知被害人則無法進行調解。其次，在談到調解案件，警察常會以「依現行法律，僅告訴乃論案件有調解的空間」。惟在本研究的系絡之下，「刑事案件的調解僅限於告訴乃論」這句話必須去探究其深意。顯然地，在「鄉鎮市調解條例」當中規定刑事案件在偵查中或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時，視為在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然而這並不表示「刑事調解案件僅限於告訴乃論案件」。或許更明白地界定，其代表的意義是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統計當中「惟有告訴乃論的刑事調解案件才列入刑事調解案件的統計」（註：在實務上如為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之民事賠償部分係歸類為民事案件統計）。

警察機關內並無一項業務名為「調解」，刑事案件當中告訴乃論者會牽涉到警察尚屬情有可原，然非告訴乃論案件當中的民事調解部分，在大部分警察的認知當中，與警察工作幾乎是平行線，不可能會有交集。然而，就本研究的角度而言，如果將民事與刑事案件二分法，可能忽略了某些案件極有可能同時牽涉刑事與民事責任！其次，調解至少有兩種功能，在告訴乃論案件當中，雙方如果達成和解則表示不追究其他民刑事責任，故表示案件以刑事司法以外的方式解決。在非告訴乃論案件當中，雙方在訴訟的同時可進行民事的調解，民事調解的結果可能影響到刑事判決。因此，在訪談的過程中討論到的案類並不全然侷限於刑事上的告訴乃論案件。

本章就訪談結果，分為處理過程、警察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未來執行的可行性等分別討論，最後再提出建議和小結。

第一節 處理過程

本研究以基層警察機關一分局一為研究單位。在分局當中，本研究探究會接觸到調解案件的派出所、交通隊、刑事組（第三組）。派出所是民眾求助的第一線，也是案件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初篩選單位，而分局的刑事組則是彙整所有刑事案件、偵辦、移送以及做成紀錄的單位，至於為何要特別徵詢交通警察人員的意見則是因為目前的實務上，絕大多數的調解案件係為與車禍有關的傷害或毀損案件。以上三個單位對於調解案件的處理過程，茲分述如次：

一、派出所

派出所通常是民眾遇到案件時首先接觸的政府機關。因此，以整體來看派出所所處理的個案多，但相對的，做成正式紀錄的僅有一部分。尤其是調解案件，

被派出所員警認為係為民服務，而非「真正的警察工作」。

雖然，凡案件之處理均需依據警政署所訂頒的標準作業程序。對於調解案件，依勤務規定，派出所員警須在處理後記錄於工作紀錄簿上。但是，仍有相當多的民眾紛爭，可能牽涉到刑事法令者，經過調解後並沒有提出告訴，亦沒有紀錄。例外的是對於車禍財損案件，處理員警多半會記錄在工作紀錄簿上，目的為提供保險公司查詢車禍案件是否真有發生，俾其在查詢後即可按照紀錄辦理理賠。由於這些均屬於輕微案件，部分受訪者的認知是，記錄只是為了服務民眾、證明案件確實有發生，暨便利其申請理賠，但就此部分在各縣市的做法亦有差異。有關車禍和解案件，在臺北市則規定如係單純毀損(A3類，即無傷害發生，有傷害發生的時候才會到派出所提出傷害告訴)均是由交通隊處理，車禍案件的紀錄保險公司必須要到台北市交通大隊聯合服務中心申請抄錄。

對派出所員警而言，案件一經和解即非警察業務範疇，即使警察在當中有扮演些微的角色，也是屬於「為民服務」。警察對於調解案件之處理僅是居於協助及協同角色。受訪者亦評論到警察以及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差異：

有報案的，就會往警察的處理路線來走。另一種是有糾紛，但是他去請求里長來解決，里長會調解一部份、市議員會調解一部份、或是地方士紳一部分（受訪者B1）。

二、交通分隊

交通分隊內在處理調解案件多為車禍受傷或是毀損案件，而此類案件的處理目前已有一套相當完整的作業程序，交通員警亦要接受訓練，可謂十分上軌道。較為不同的是，各地交通分隊與調解委員會之間工作上的配合和聯繫。舉例而言，處理員警是否轉介事故發生的當事人至調解委員會尋求協助則因地、因人而異。惟員警一貫的態度仍然是立場中立、不介入、也不鼓勵。

以板橋分局交通分隊為例，其於九十三年開始於分隊設立調解室，為一獨立的空間供調解委員以及交通事故當事人調解時使用。其設立的理由包括：保障當事人和解效力、借用調解委員專才以提高和解率、簡化處理流程及增進效率以提升民眾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依據板橋分局交通分隊設立調解室轉介調解案件簡報，九十三年四月八日）。據該交通隊分析，在設立調解室以後，每一件轉介案件平均由申請到調解結束僅需三十八分鐘，較未設立調解室前需經過申請、調解委員會以雙掛號通知調解日期時間、再進行調解節省了約十天的人力與工時。故在板橋市的調解業務簡報中檢討指出：

本市調解會成功地各地警察單位解決了百分之九十五之民眾紛爭，使民眾減少訟累，亦節省了司法訴訟資源。

在板橋分局交通分隊九十三年六月至七月二十日交通事故當中死亡或是受傷的案件就有五百四十件，在九十二年一年交通事故受傷案件就有一千四百零七件，而當中有 12.22%（172 件）係轉介調解案件，15.92%（224 件）係當場和解案件，移送法院案件尚不到十分之一（9.02%）。由此可見，目前確有許多交通事故案件係經過調解後和解，而免除後來冗長的司法程序。

既使在某些交通分隊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與調解委員之間建立良好且密切的

聯繫，然而，交通警察對調解過程中採中立的立場並不與派出所員警的立場有差異，這應屬全國一致的警察組織文化。例如，在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當中當事人須知欄第四項註明：「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請自行協調理賠，或逕向發生地板橋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或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而第五項註明：「人員受傷案件，請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刑事組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

三、刑事組

相較於派出所以及交通分隊，分局的刑事組在調解上的角色似乎更不明顯。

一般到我們（三組）這裡，幾乎都會直接移送了，除非兩邊當事人又有意愿要和解...因為通常會告的，已經都是蠻堅決的了，才會到了刑事組這裏來（受訪者B2）。

然而，在案件送到三組之後才和解的案例也不是沒有。一般而言，有可能在分局刑事組處理階段達成和解的案件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由派出所呈報的刑事案件，因為屬於告訴乃論之輕微案件，故受理偵查員會詢問當事人是否要嘗試和解；第二種是由地檢署發查案件，其中有註明「本案可試行和解」。然而，對於上述案件，三組的立場是除非民眾主動要求，否則儘量「不介入」雙方的調解。由雙方當事人（通常是被告）自行尋找管道與被害人調解，若民眾要求，警察才會協助將雙方當事人找來，以第三者的立場促成其和解。

對於此類刑事案件的處理，三組偵查員會在筆錄上詢問「是否願意和解」。雙方達成和解亦不表示案件可以終止處理程序，全案仍需函送法院核備。函送的格式十分類似移送書，內容有犯罪嫌疑人與關係人的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嫌疑人的前科資料、犯罪時間、犯罪地點、犯罪事實。與移送案件不同者為在犯罪事實中會加註類似「雙方自行在外達成和解，並撤回原告訴，爰報請核辦」等敘述，並將筆錄、和解書、民眾請求警察機關撤回原告訴案件申請書等附卷。在檢察官做出不起訴處分函覆當事人以後，全案才算終了。

第二節 警察所扮演的角色

在這個部分，分為法源依據、警察之意願與考量、以及警察在現行架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等分別討論。

一、法源依據

目前使用調解較多的案類在於涉有傷害與故意毀損罪嫌：涉傷害案件包括刑法二七七條普遍傷害、二八四條過失傷害罪（車禍傷害當中汽車與機車擦撞為多）以及二八三條聚眾鬥毆罪（青少年聚眾鬥毆）；刑法三五四條毀損器物（車禍案件無人受傷時）。另外，參考「板橋市調解委員會服務簡介」當中列出的「刑事糾紛」事件有六項：

- 妨害性自主（告訴乃論部分）、妨害婚姻、妨害家庭
-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含口角糾紛、侵入住宅、妨害安寧及騷擾相鄰事件）
- 傷害、毀棄、損害（交通事故人員傷亡、工作中死亡及傷害、意外死亡、醫療糾紛併入傷害；火警災害、交通事故兩願無償和解併入毀棄損害）
- 親屬間財產犯罪
- 交通事故
- 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由於目前調解工作在警察工作中屬於「為民服務」項目，未有法令依據。一位受訪者開宗明義指出「民事和解不是我們警察本身的業務範圍」，在此一般認知之下，警察認為目前有些檢察官在發查案件中要求警察先行調解是極為不合理的。由於目前法令並沒有賦予警察可以「微罪不舉」的職權，這部分的空間是在檢察官（可依職權不起訴、緩起訴等）及法官，故要求警察承擔這部分的工作似乎名不正言不順。換言之，對警察而言，目前似乎沒有任何的法律依據給予警察在處理案件時調解的空間。

現在法令，例如：酒駕或是微罪的，我們都還是要送到法院，我們警察本身沒有權限，所以如果要警察機關介入這個司法體系，我覺得法律是一個最基本的限制。（受訪者A4）

像很輕的罪，一年以下的，我們警察機關已經連續一段時間在爭取我們可以有一個關卡的裁決權，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過關。（受訪者B3）

而部分受訪警察認為以某個角度來看，裁量權被壓縮是一項好的發展，象徵警察「依法行事」、「受理報案態度認真」而且可以減少警察吃案的質疑。大多數的警察仍認為調解只是處理案件時的附加工作之一，而其傾向於要求當事人自行和解或是轉介當事人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請求協助。

綜上所論，目前警察的認知是法律並未賦予警察執行調解的空間，故惟一可

能涉及警察角色的為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然而，又因為警察不介入民事的組織規範，在實務上，警察傾向於扮演的是「中立第三人」、「轉介者」以及「刑案處理者」或「執法者」的角色，而非「仲裁者」或「協調者」。在實務運作的過程，因著警察的工作經驗與背景的不同，也會導致不同的處理原則，個別差異的部分是本研究宥於人力物力無法深究的部分。

二、警察之意願與考量

警察機關視調解為地方政府民政工作項目之一，與警察工作相距甚遠。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設於各地方政府，其主管單位為民政單位，但是鄉鎮市調解條例為法務部主管法規，調解案件成立後均要送到各地方法院民事庭核定，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之「警察實用法令」當中亦未有鄉鎮市調解條例。針對訪談所得，警察在處理調解案件時的意願和考量可以分為誘因與不利因素來探討。

(一) 誘因

在訪談過程中不難發現，由於警察工作當中並無「調解」業務，亦未統計在警察機構的協助下和解的案子（受訪者 B1），因此，受訪警察認為既使促成當事人和解也是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績效」。因此，警察涉入調解的意願多少受到警察機關與地方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互動影響，而以上互動各地有異。以臺北縣為例，派出所以及交通隊與地方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已建立合作模式，基層員警對於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的業務與功能均有瞭解，因此對於交通事件多以鼓勵當事人直接請調解委員調解的方式處理。然而，在其他單位，這樣的合作關係似乎是看不到的。

由於案件「調解成功」並不是警察人員的績效，故若對警察有任何誘因，也僅止於為民服務工作的績效。在某些受訪單位有著員警協同調解案件（多為交通事故案件）成功六件即可獲得嘉獎壹次，在其他單位則沒有。對無獎勵制度的單位而言，可以說「沒有任何誘因鼓勵警察人員協助當事人和解」。

然而，基層警察與民眾互動無所不在，在非都會區的警察單位警勤區與民眾尚保持十分緊密的聯繫。因此，當民眾請託時，警察多少會宥於人情而居間協調。

警員有兼任管區，當管區中有認識的居民發生糾紛，老一輩的想法就是有什麼事就找管區，警員就會請他們到警局進行調解。這類案子以民事案件最多。(受訪者 A1)

然而，是否對於警察而言積極地在調解中扮演角色完全沒有誘因？其實也不然，雖然部分受訪者認為，民眾是否提出告訴對警察工作的影響並不大，也有受訪員警表示，如果能在警察機關即達成和解，事實上可以減少警察的工作壓力，原因為在案件進入司法程序以後：

很耗時間，精神壓力也是蠻重的，警察也有可能被傳到法院作證，法官或檢察官對於我們的蒐證有問題的話。(C2)

即便在本研究中並不明顯，警察有時會因為要達成訴訟減量而協助調解。這時候，因為警察處理刑事案件的經驗豐富，可以就經驗勸告民眾某些類型的輕微案件就算進入法庭仍然會被勸告和解。就司法一體的精神來看，如果警察能做好

把關，可以減少許多的案件進入司法程序，也可以節省許多的國家行政資源。

(二) 不利因素

在不利因素當中，包括：案件牽涉民事糾紛、現行績效制度、警民關係、案件性質非屬過失、無獎勵規定、案件複雜度以及涉及風紀問題等。第一個被指出的不利因素就是警察不成文的工作規範—警察不介入民事。在我國的和解觀當中「賠償」問題常是關鍵，而涉及金錢賠償的案件常被警察歸類為民事案件而不願意涉入。

若案子屬於民事案件，基本上，警員的態度是不介入，但提供場地讓他們可以進行調解。(受訪者A2)

其次，現今的績效制度當中也未見鼓勵警察協助民眾進行調解。

警察人員就是功獎導向，和解對警察來講沒有什麼意義，要告，你們就到法院告(受訪者B1)。

有為民服務的績效，但是大家不會特別去突顯它...因為警察單位內部裏面對這種東西不是很重視，警察最重視的就是刑案，你今天破最多案子，就是績效好。(受訪者A4)

在缺乏誘因底下，尚有許多其他的考量另外一個考量是因為調解時多涉及利益糾紛，警察做為執法者容易動則得輒：

牽涉到利益的，怕民眾說警察偏袒哪一方、認識其中一方。在這個情況下，警方不願主動去調解雙方，就算有一方提出請求，警察也不願意去做。(受訪者B1)

警察的角色比較敏感，如果調解當中有紛爭的話，怕被民眾告到長官那裏。(受訪者A2)

部分受訪的派出所基層員警認為現行調解制度有其優點，警察單位不一定要居於主導地位，由第三者或其他調解機關主導、員警協助的方法較被接受。而假使要在警察單位進行由警察主導的調解，也必須要有分局長主持的層級方才適當。

警察不主動介入調解，其實這個規定，主要是怕牽扯到風紀的問題，可能有一個公正人士在場比較好...如果調解成功，一方會感謝你，一方就怨恨你，我們何必增加民眾對我們勤務上的不滿意度?(C2)

警察促成調解的意願也受到案件性質的影響，對於被告本身並非惡意以及案件較輕微者，較樂意居間協調。對於有惡意以及造成的侵害較大時，警察多半傾向於移送。

如果是有惡意的，我們也不願意讓他就這樣和解。這樣我們反而不願意介入。(受訪者A4)

而若再分為對派出所、分局刑事組以及對交通隊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而言，派出所的意願或者會較刑事組為高，原因為和解的案子不需要製作筆錄，僅需登記於工作紀錄簿，故可以減少文書工作。對於三組刑事偵查員，無論有無和解其處理的程序幾無二致，故其角色會更加消極。因為，無論有無和解，案件仍要經過偵辦以及送法院的程序，在這方面，他們的文書工作並沒有減輕。對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而言，目前的獎勵規定是處理 A3（無傷亡，純粹車損）案件二十件一次嘉獎，A2（有人受傷）案件六件一次嘉獎，A1（死亡案件）一件一支嘉獎。此規定的目的是在鼓勵員警將每一件交通事故都按照規定處理，給民眾勇於任事的印象，藉以提升民眾對警察的滿意度。

另外一個問題是時間壓力：

案件調解時間拖太久，會增加員警的工作負擔。如：某些車禍案件很難調解，雙方無法接受對方的條件，一直拖延，警員就會把筆錄等相關資料備齊，送到刑事組，最後到法院，但之後雙方...仍可以進行調解。(受訪者A2)

由此可知，不同階層的警察調解的意願也會因工作和時間壓力而不同。對於基層員警而言，或許有些糾紛透過調解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因此省卻了其製作筆錄以及呈報案件的工作。和解的案件，僅需記錄於工作記錄簿當中。以個人而言，派出所員警會選擇性的處理可調解案件，例如：對於車禍輕傷或是車損案件較會鼓勵或轉介調解。然而，對其他較複雜案件（例如，車禍重傷、住戶間糾紛、竊盜等）則不願意花費太多時間，或寧可按照刑事案件程序製作筆錄陳報。其主要考量在於勤區員警的工作壓力—在有限的時間要完成越來越多的工作的壓力。警察在面臨調解案件時最主要的考量是對於不易調解的案件，有時會耗費太多時間與精力，然而最後仍不太可能會達成和解。這時候，就不太符合時間成本的考量。對於輕微的交通案件，大部分的當事人都會選擇和解以減少後續爭訟造成的時間以及經濟成本，而這類案件可能達成的和解率非常高。警察最不喜歡處理的調解案件是較為複雜難解的民事糾紛，例如：住屋糾紛（房東與房客、上下層住戶）。

三、警察扮演的角色

在實行修復式正義的先驅國家當中，警察之所以會扮演積極主動或是主導的角色的原因值得探究，而這個背後的因素與警察的社會角色期待密切相關。在英國的例子，由於法令的限制，只有警察能夠掌握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資料，可以說由於他們是惟一有可能促成修復式正義會議的機構，他們不得不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警察是許多衝突事件第一線的處理人員，在民眾有紛爭時許多時候仍會以派出所為第一調解現場。在過去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尚未發揮之前，在警察機關內達成和解常常會衍生後續事端，例如：當事人給予虛偽的身分、當事人不執行賠償等，而造成對警察單位另一層的工作負擔。在鄉鎮市公所調解業務發揮之後，對於有需要調解服務的民眾，無疑可以提供法律上的保障。

如經調解成立，將調解書送法院核定後，如為民事調解即與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如為刑事調解，其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或為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故對於現行調解制度的認識，似乎派出所員警以及交通警察或者會優於刑警。以交通事故的處理為例，在臺北縣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的派出所員警提到其在調解的角色有以下：

（一）判定事件原因以及雙方責任比重

主要以車禍案件為主，由於員警到車禍現場以後測繪及繪製現場圖，握有第一手資料，故能據以判定事故發生的原因以及雙方責任比重。

受訪員警認為，警察的介入會影響調解成功與否，因為警察做初步調解以及以法律的立場分析責任歸屬後，可以略為平息雙方的爭執。以車禍案件為例，警察是第一線的處理人員，到現場做測繪紀錄，可以將證據形諸文字，更能讓人信服。

然而，對交通分隊的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而言，卻傾向較保守的態度—不分析肇事的責任為原則。在初步現場處理完成後，除息事案件（即當場和解的案件）外，均會送交通大隊做研判分析。當事人仍得至交通隊申請閱讀調查報告表（內有肇事研判，但為中性的陳述，例如甲方責任為未減速慢行，乙方責任為未依號誌行駛）。若當事人不服或是有訴訟需要，目前肇事原因的鑑定在各地設有由交通專家「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當事人得於發生後六個月內向其申請鑑定。

交通事故處理小組不在現場提供研判的原因有許多，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3-2)中有明文規定各級單位處理人員一律不得主動參與交通事故的民事和解。但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不願讓當事人誤解警察偏袒某一方。既使在現場處理的員警很容易就可判別兩方的肇事責任孰輕孰重，也不會且不願在現場仲裁。台北市的員警認為全國統一的車禍處理流程是此類事故處理制度化、上軌道的表現。

（二）向當事人分析訴訟成本。

以我國民眾的心態一般還是不太願意上法院，更甚者，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對雙方當事人的生活多少會受到影響，尤其在忙碌的工業社會中，有時當事人並不希望付出太多時間與金錢在訴訟，而警察可以向當事人分析訴訟成本，進而建議以調解為較經濟的解決途徑。以上是以交通事故事件為例，在其他的告訴乃論案件當中，刑事組警員也可能會告知當事人案件有可能會被檢察官退回要求「試行和解」，而伺機詢問當事人是否要和解。由於案件到了刑事組時，雙方當事人已經過一段的冷靜期，或許氣也消了，此時有些人就會接受調解的建議。

（三）提供法律解釋以及有關民事賠償規定等資訊

在一般案件以及交通事故案件，警察可以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當事人某些法律上的諮詢，例如：營業損失的賠償計算方式，以便當事人考量和解的成本。

（四）撫平當事人情緒，灌輸對錯不重要的觀念。

當當事人中有一方認為自己沒有錯時，調解就很難成立，而警察會依過去處

理案件的經驗先安撫雙方情緒，進而告訴雙方對錯不重要。

(五) 維持秩序，避免雙方有言語或肢體衝突。

如前所述，民眾可以選擇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或者是透過地方士紳、民意代表等達成案件的和解。但仍有部分民眾希望在警察單位和解，原因為「較有保障」。

他們感覺到警察機關比較有保障，如果談得成的話，也可以馬上寫和解書。(受訪者A4)

有些罪行比較重的，怕被害人會憤慨、會打他的案子，警察才會在場。(受訪者B2)

警察在旁邊協助調解、維持秩序，可以避免兩邊打起來或吵起來，或者可避免一方壓迫另外一方的情形。(受訪者A2)

另外，在「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當中規定，當事人間有家庭暴力情事，從事和解或調解之人應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且能確保被害人安全、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加（是否可以是家庭暴力防治官），此時警察人員在場的角色是要保護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

總之，在現行法制下，警察在調解工作所做的除了初步分析責任以及轉介外，扮演的頂多為協同的角色，究其原因：

警察不適合做調解人，因為警察是在處理案件，由第三者、調解機關來做調解，員警從旁協助的方式比較好（受訪者A1）。

第三節 未來執行可行性之探討

本節探討在警察機關當中實行修復式正義計畫的可行性、可能發揮的功能、警察的意願、需要的配套措施、可能適用的犯罪類型與對象、可能面臨的問題和困難。

一、在警察機關中實驗修復式正義計畫之可行性及可能發揮的功能

和許多的警察內革新制度研究一樣，本研究亦發現：在現今的制度與勤務運作之下，警察對於主導修復式正義的刑案調解工作興趣缺缺。然而，受訪者也不排斥，在制度與資源允許下，警察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可能會對和解率的提高有一些成效。

其實有很多案子是可以和解的，如果一個警察是很有耐心的，沒有公文壓力狀況之下，去跟他們湊合，和解的比例應該是會增高的。(受訪者B2)

除了賠償以後，修復式正義的主要精神其實是在回復對人性的信心以及安全感，然而這一層的意義在我國極少被探究。對於我國的警察而言，去想像刑案犯罪人會有悔意似乎是較困難的，警察職業文化的思考模式難免會使得他們對於嫌犯能改悔向善持懷疑的態度。例如，一名受訪派出所主管就說道，這些人的行為模式異於常人，如果他們不是反社會，也就不會做出犯罪事件。修復式正義的人性假設是人是有品德且能自我改善的行為人，然而，警察在實務的經驗，或者影響他們對於人性的看法，導致其對修復式正義的概念多所質疑。

另外一點要考量的因素為，調解過程當中牽涉到不同的人，而其期望以及想要得到的結果可能反映他們的社會階層以及經濟能力上（較低階層者會重視財物的補償，或者是為了財物的補償而甘願放棄正義的追求？），這點也是考量警察機關主導修復式正義用在刑案處理可能性的因素之一。

研究者發現，受訪的警察較少以增加被害人滿意度、預防再犯、關係重建來考量目前的調解實務。他們較常以減少訴訟、為民服務績效等為考量的依據。

二、可能適用的案件類型及實施對象

受訪之警察一致認為惟有告訴乃論案件才有調解的空間，非告訴乃論的案子顯然在警察眼中不會也不能調解，而其民事求償的部分應循其他機制（如調解委員會）調解。在這一點可以看出，警察與調解委員間的角色差異導致其認知上的差距。雖然說警察強調有許多案件受制於刑法條文是不能調解的，但是在適用刑法條文上，不可諱言的還是有許多的灰色地帶。雖然法律訂定嚴格的標準目的在控制警察的裁量權，然而在事實的認定以及法條的適用上似乎還是有一定的裁量空間。

「警察不介入民事調解」這句話更是每位受訪者都會掛在嘴邊的評論，然而，當研究者再去深究，警察不介入民事是否規定在任何法律或是規範當中，受訪者認為其只是一個「基本觀念」或是「工作規範」，是在警察組織內流傳的基本原則。介入民事案件意味著警察陷入可能失去公正立場的危機，可能引發民

怨，甚或嚴重之風紀問題。

受訪者認為較輕微的案件、過失或兩方均有責任者、以及告訴乃論的案件比較適合採用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而不適用的案件為故意、罪行重大、案情複雜的案件。以下就刑事案件的調解趨勢、刑事調解案件的特性與現況來探討實務上可以適用的案類思考方向。

(一)刑事案件的調解趨勢

調解機制在我國有相當長的歷史，現行法規當中定有訴訟外解決民事爭議機制之主要法律為仲裁法以及鄉鎮市調解條例，而以上二法的主管機關均為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目前我國有關刑事案件調解紀錄最完整的統計應該屬於由各地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統計並列入鄉公所統計月報，再彙整到全國列入內政部統計年報當中的民政類—辦理調解業務概況，茲將臺閩地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民事與刑事案件百分比列如表 6-1：

表 6-1 臺閩地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民事與刑事案件百分比(%)

	民事調解案件		刑事調解案件	
	結案件數	$\frac{\text{民事案件}}{\text{所有案件}} \times 100\%$	結案件數	$\frac{\text{刑事案件}}{\text{所有案件}} \times 100\%$
八十年	32,119	71.65%	12,710	28.35%
八十一年	35,583	72.27%	13,654	27.73%
八十二年	38,709	71.81%	15,195	28.19%
八十三年	38,858	71.86%	15,218	28.14%
八十四年	45,978	71.28%	18,521	28.72%
八十五年	53,501	69.38%	23,613	30.62%
八十六年	62,334	71.46%	24,900	28.54%
八十七年	58,279	68.06%	27,352	31.94%
八十八年	64,916	65.50%	34,189	34.50%
八十九年	62,689	63.77%	35,612	36.23%
九十年	57,423	62.15%	34,973	37.85%
九十一年	51,717	56.95%	39,094	43.05%
九十二年	50,105	49.25%	51,624	50.75%

註：

1 八十年七月起各地方法院設置簡易庭受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簡易訴訟程序、非訟及其他等案件

2 八十四年十月修正刑事訴訟法得適用簡易程序範圍增訂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 八十六年一月修正民事簡易訴訟標的上限金額由三十萬元提高為四十五萬元

4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擴大刑事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和「認罪協商」制度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臺閩地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www.moi.gov.tw/stat/)

由上表可得知，各地調解委員會所接獲案件從八十年以民事案件為主（佔七成）到八十七年開始刑事案件逐漸增加，尤其在九十年起更大幅增加，到九十二年民刑事案件數已呈現五五波。自八十七年開始刑事調解案件比例的增加是否受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擴大刑事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和「認罪協商」制度的建立，仍待研究予以釐清，然而其影響是存在的。

刑事案件的複雜度是否較民事案件為甚？和民事案件相較，刑事案件的調解是否較為不易？這兩個問題都無法以表面的統計數據來回答，因為在調解案件當中尚存在許多未經官方紀錄的案件（請見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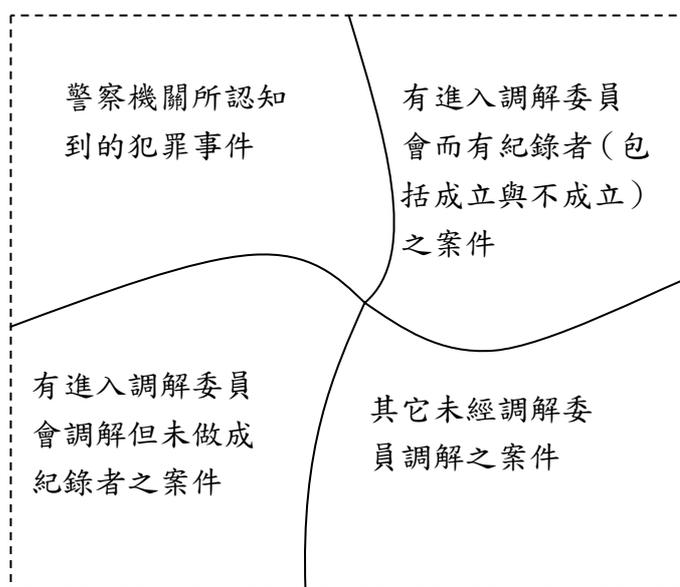


圖 6-1 調解案件的流失情形

舉出上圖的主要目的在顯現目前欲拚湊調解的現況的困難點，調解委員會的資料僅限於有做成記錄的調解案件，警察機關的資料庫中又未將案件有調解成功者分開統計。可以說，目前的和解案件和刑案紀錄基本上是兩套資料庫，若我們要瞭解現行制度下調解案件的性質、特徵等，最好的方法還是尋求個案量較大的各地鄉鎮市公所資料。惟當研究者到鄉鎮市公所實地瞭解時，亦發現其宥於人力物力，除了結案數的統計外，已無餘力從事個案管理或資料建檔，故這些資料可以用來分析與探討的難度也隨之提升。綜而言之，目前尚未有地方或全國的調解案件資料庫，此為研究上的限制之一。其次，由於調解案件與刑事案件所用的「語言」不同，也會造成分析上的困難。例如，在調解委員會稱「兩造」、「當事人」、「受損害的一方」，在警察機關稱「加害人」、「被害人」。而在調解委員會當中的資料對於傷害情形的描述只能概括，不得有因果的歸責等等，也會造成研究分析上的限制。

現行的調解制度是由當事人申請，換言之，必須經兩方當事人有意願才得進行，因此，調解的成功率向來很高。以官方紀錄觀之，八十八年到九十二年刑事調解案件成功與失敗的百分比如下表。在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五年間，既使調解案件數在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兩年急速上升，刑事調解案件成功比率大致維持在八成左右。

表 6-2 臺閩地區近五年刑事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與百分比

	調解成立案件數/百分比		調解不成立案件數/百分比	
	件數 (件)	成立案件 所有刑事案件 X100%	件數 (件)	不成立案件 所有刑事案件 X100%
八十八年	28,234	82.58%	5,955	17.42%
八十九年	29,546	82.96%	6,066	17.03%
九十年	28,310	80.95%	6,663	19.05%
九十一年	30,678	78.47%	8,416	21.53%
九十二年	42,177	81.70%	9,447	18.30%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臺閩地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www.moi.gov.tw/stat/)

(二) 刑事調解案件的特性與現況

詢問究竟民事或刑事調解較為困難，尚不如去探究在這些聲請調解的刑事案件當中，是否可以看出明顯的成立率的差異。以九十二年為例分析不同案類的調解成立與不成立的比率發現：九十二年全年以傷害與毀棄損害佔最大宗(佔所有調解案件的 84.22%)，其次為其他(12.21%)，再其次依序為詐欺侵佔與竊盜(2.02%)，妨害婚姻與家庭(0.68%)，妨害自由名譽信用與秘密(0.63%)，以妨害性自主(0.25%)最少。再細區分各類型的成功率如下表，由下表可以看出在六大類調解案類中，成功率較高者為其他，其次為佔最大宗之傷害與毀棄損害，再其次為妨害風化，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妨害婚姻與家庭和詐欺侵佔及竊盜兩類的成立比例均約只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為成功率最低的兩類。

表 6-3 臺閩地區九十二年各類刑事調解案件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與百分比

	調解成立案件		調解不成立案件	
	結案 件數	該類型成立 案件數 該類型總調 解案件數 X100%	結案 件數	該類型不成 立案件數 該類型總調 解案件數 X100%
傷害與毀棄損害	35,913	82.60%	7,567	17.40%
詐欺侵佔及竊盜	512	49.16%	529	50.79%

妨害婚姻及家庭	177	50.50%	173	49.36%
妨害性自主	82	64.75%	44	34.74%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196	60.01%	130	39.80%
其他	5,297	84.05%	1,004	15.93%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臺閩地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www.moi.gov.tw/stat/)

本研究就以上案類分別訪問警察人員後所得到的意見如下：

1、傷害與毀棄損害

分析臺閩地區九十二年刑事調解成立案件各類案件的多寡發現，在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件調解成立案件中，有 85.15% 是傷害與毀棄損害類案件，合理的推斷是多數的傷害與毀棄損害案件與行車事故有關，其中有：事故發生現場（或在交通分隊調解室）調解、由分局刑事組轉介（以刑法不處罰過失毀損為由行文調解委員會）等方式。

交通事故無疑是目今發展較為完善且在某些地區已建立警察與調解委員會良好合作關係的調解模式。在台北縣的模式之下，民眾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後第一個是請警察單位來處理，做完應該的現場測繪後，在徵詢雙方意願以後，可以請調解委員或是將當事人直接帶到調解委員會或是交通分隊的調解室中進行調解。由於此類案件多為過失、案情較為單純，亦屬和解率高者，故警察對於這類案件認為調解的可能性亦高。

2、詐欺侵佔與竊盜

此類案件中又分詐欺侵佔以及親屬間的竊盜來討論。在詐欺侵佔部分，受訪警察普遍是傾向不願意居間調解，原因為：詐欺案件為目前的重點案類，此外，此類案件多半在加害人的一方已有惡意。而侵佔案件則要視其是否是惡意，如為惡意侵佔者警察基於伸張正義職責所在，也不傾向於調解。至於竊盜行為當中屬告訴乃論的親屬間的竊盜行為，受訪警察的立場是會視情節以及當事人的意願來建議採取調解。

3、妨害婚姻與家庭

妨害婚姻與家庭類案件亦是受訪警察較不願意居間調解的案件，由於涉及許多複雜的因素（清官難斷家務事），況且會請警察蒐證時一定是處於情緒極不平穩的狀況，故受訪警察一致認為調解成功的比例很低，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統計資料（成功率為 50.5%）相符。

4、妨害性自主

受訪者普遍認為此類案件在現今法令限制下並無調解的空間。

5、妨害自由名譽、信用與秘密

受訪警察對此類案件的看法亦認為與侵佔相似，要視是故意或是過失，如果

是過失則會視當事人意願建議其和解。

6、家庭暴力

受訪警察認為家庭暴力案件在現今的法制之下是不適合由警察進行調解者，因為過去警察被批評「法不入家門」而對受害者未施以必要之保障，為了擺脫此一形象，警察已建立了對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流程。況且目前各地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故警察對於在處理此類案件當中注入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較不樂觀。

綜上所述，受訪警察認為如要在現今架構於警察機關內實驗修復式正義計畫，案類應有限制，可進行者為：告訴乃論的案件、過失案件或雙方均有責任者（如因一時義憤犯下的傷害或故意毀損）、未成年偷竊而損失輕微的案件、家庭內或親屬間的糾紛、涉及財產刑、以及極為輕微的案件。調解業務如在警察機關內執行較不適合用在故意案件及非告訴乃論案件。

三、需要的配套措施

由於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目前警察在調解當中的角色受侷限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為現行法制未賦予警察任何裁量空間，故警察只能在告訴乃論案件上發揮，若要建立警察機關內修復式正義計畫或是增加警察在修復式正義實踐當中的角色，需要的配套措施列舉如次：

（一）修法賦予警察微罪處理權

所謂的警察微罪處理權，仍指警察對於輕微犯罪案件不移送檢察官而自為終結處分，目前我國並無類似規定。日本的刑事訴訟法有賦予司法警察人員處分輕微案件之權限，並對不必送交檢察官的案件施以訓誡、要求監督人嚴加監督且出具保證、或是對被害人為損害賠償、道歉或其他表示，係基於刑事政策考量的一種轉向處分（許福生，2001）。

目前的調解與和解過程，警察人員均扮演十分消極的角色，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即為警察受制於法律對於處理的刑事案件必須要移送檢察官，沒有裁量空間，造成兩造必須訴諸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爭取法律解決以外的裁量空間，但缺點即為可能有兩造權力不平等的現象而造成對任何一方的更大傷害。故學者許福生建議在刑事訴訟法 229 條第 2 項規定明文引進司法警察官可將若干輕微犯罪不移送而逕行報結，此法之訂定可以做為警察在和解中扮演較積極角色的重要工具。研究者訪問對於警察微罪處理權的看法時，有部分受訪者認為在實務上的困難應該不若政治上困難性高。由於目前偵查的主體為檢察官，檢察官是否肯下放此權力，而讓民眾有在派出所就和解的選擇，仍不明朗。另外，由於檢察業務當中亦有所謂的緩起訴，故到了檢察單位，雙方仍可透過緩起訴的手段來進行某種程度的修復式正義。或許，未來的研究可以探討這些帶有修復式正義的調解工作之前的異同，民眾究竟對於在什麼地方進行調解與和解的偏好。

（二）警察專業素質及形象的提升

鑒於我國警察於民間的形象，目前似乎仍不適合做太激烈的改變要求警察在調解中扮演積極的角色（如做為修復式會議的主席）。一位受訪者就指出：

我們會跟他講，你這個案件到法院去還是會叫你和解，那你到不如在我們這邊就和解，那他們絕對不會相信的，他們還會說：你一定跟他有關係。對警察的不相信我覺得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A4)

雖然警察大多會同意爭取微罪處理權，但似乎也瞭解在目前的基礎上要爭取輕微案件的處分權尚有困難，而認為必須先提升員警一般的素質。

目前似乎不太可能與法官、檢察官爭權，可能要等到基層員警的素質再好一點。(受訪者A1)

因為調解需要法律上的一些能力，調解的一些專業能力，例如：調解需要專業技巧啊，口才上也都要具備。我會覺得我們沒有能力來負擔這樣的一件事情。(受訪者A4)

為了減少如果推展警察在調解當中的角色可能帶來的風紀問題，有必要先以改變警察勤務上的認知以及素養的提升著手。

(三) 修復式正義觀念和價值推廣到警察組織

研究者在警察機關訪談時發現大部分的警察實務人員並未聽聞過「修復式正義」一詞。雖然經研究者解釋，仍發現這個概念尚難理解。一般而言，在今日我國的調解實務上牽涉的還是金錢賠償的問題，要在調解的框架去推廣修復式正義、去探求修復式正義實踐途徑以及可能的困境和機會可能遇到的難題為：由於警察機關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哲學和實踐所知甚少，因此未經過觀念的轉化、概念的互動、以及尋找適合於我國現行制度與社會習慣的實務執行方式而貿然推動可預期的是將會引起反彈、功能不彰，甚至產生負面的效果。

在今日警察面臨刑事訴訟法不斷修正、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訂定的轉型，或許也是警察機關應該思考是否到了一個組織文化變革的時機！目前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似乎削弱警察在偵查的主動積極的角色，雖然受到警察學者的攻訐，但是警察在這部分可以說是逐漸失守。取而代之的，警察職權行使法賦予警察預防犯罪諸般作為的法源，以法律觀點來看，這些行為是還未涉及到刑事範疇內的行政作為。如果依這樣的邏輯來推演，警察真正的舞臺是在行政行為、預防犯罪，警察的功能原本就是多元的，警察不一定要將自己的角色侷限在「執法者」，或是將刑事民事二分，而去排斥介入「個人恩怨」。

(四) 提升各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功能與建立實務準則

本研究發現以警察單位而言，與各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間的聯繫因地而異，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發展較為健全地區，似乎與警察的聯繫也較為頻繁。在本研究的先導訪談(pioneer interviews)中也發現，鄉鎮市調解業務較健全的地區所累積的經驗，值得其他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及警察人員參考。尤其在現行的法令架構之下，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中立的角色來主導兩造當事人的調解，似乎是一個較能為民眾所接受的做法，原因如次：

- 1、會進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尋求調解的當事人雙方均已有意願；
- 2、有經驗的鄉鎮市調解委員對於不同案件所牽涉到的賠償問題多已累積許

多實務案例；

- 3、警察以專家的角色提供此類案件檢察官、法官可能的處理方式，分析雙方的責任比重，而不鼓吹和解的立場，較能夠為民眾所接受。

四、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

在國外的實務當中，亦發現修復式正義在警察機關內實踐有對犯罪者太過寬大而使司法威嚇性減少、執行方式不一、被害人的滿意程度未獲重視、對加害者的保障被質疑、經費短缺、缺乏法令依據、實施對象範圍有限、警察素質與能力、以及缺乏完整性等問題。有鑒於此，訪談中特地詢問到在警察機關內實施修復式正義可能的問題與困難，以做為政策建議的參考依據，茲將訪談結果以及如何避免該類問題發生等整理如下：

(一) 案件處理標準不一反而引發民怨

在國外的實務，修復式正義強調的是加害人、被害人以及社區的關係重建，並不一定以調解會議來取代刑事訴訟程序。然而，在我國討論到刑事案件調解實務一個基本前提就是避免當事人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既然雙方當事人會願意以調解而避免冗長的刑事司法體系的，就是不願意刑事司法人員介入。在我國，警察機關對一般人而言無疑是刑事司法機構的第一線，當事人進入警察機關多半已抱持著案件必須被處理的一種期待，而且代表被害人希望提出告訴。

如要在警察機關當中試行修復式正義計畫，且推展到若干目前警察未有處理的裁量空間的「非告訴乃論」的案件時，可能會導致類似日本的案件處理標準不一的情形，而其負面作用包括：民眾抱怨、警察風紀問題等。因此，在計畫初期除了必須針對在過去較常使用調解的、爭議性較小的案類以外，也要有一套明確的作業程序，恪守案件紀錄紀律，以避免「公親變事主」。

(二) 拉長警察處理個案的時程以及造成業務負荷加重

在過去，警察處理刑案時未被賦予裁量權的結果只有移送或是函送，若在警察機關當中試行修復式正義的計畫，如在警察機關中採行修復式會議等做法，勢必會造成案件處理時必須多費心力，對目前負荷已沉重的警察分局以及派出所員警而言，可能雪上加霜。為了避免員警對試行計畫有先入為主的排斥感，應該由業務單位執行宣導以及制定行政獎勵制度，以激勵執行者。

若以立法或修法的方式賦予警察微罪處理的權限，勢必會加重警察的負擔，原因為有一部分過去不會經過警察就自行調解與和解的案子有可能再進入警察處理範圍內，而警察對此類案件所做成的「處分」（如賠償被害人、社區服務、警告）也需要投入資源來查核其是否落實、未落實時的處置。有關警察微罪處分權的規劃與訂定，可以參考檢察機關目前施行的「緩起訴」作業程度以及利弊得失予以事前評估。

第四節 小結

茲將研究我國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上扮演的角色主要探討問題及發現整理如下表：

表 6-4 我國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上扮演角色實地訪談發現重點摘要

探討問題	實地訪談結果重點摘要
目前我國警察機關對於富含修復式精神實務流程	<p>1.本研究探索警察機關中主要會接觸到涉及修復式正義作為的單位人員包括：派出所主管及員警、分局三組偵查員、刑警隊偵查員、交通分隊隊員等。</p> <p>2.目前的警察機關內統計未有和解案件數量的正式統計，故僅能由兩個來源來瞭解部分的處理情形：派出所的工作紀錄簿以及撤回告訴的函送案件，惟其中仍會有遺漏值（並非每件調解案件均有做成紀錄）。</p> <p>3.在派出所處理層級兩造和解者可能自行製作和解書或者是至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製作和解書，如案件較複雜者，為恐擔誤時效，員警多直接移送到分局刑事組。</p> <p>4.在分局會處理到的案件來源主要為：派出所移送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回案件當中有註明「請試行和解」者。</p> <p>5.各地交通分隊處理交通事故案件大抵均依據警政署訂頒案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並不會鼓勵雙方調解，有些時候雙方當事人會在交通分隊內調解，惟警察多以中立立場不介入，亦有在交通分隊設調解室並且通知地方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前來主持者。</p>
目前我國警察在修復式正義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p>1.可分為法源依據、警察的意願和考量、警察在現今架構中的角色來探討。</p> <p>2.法源依據方面：當前警察在處理各類刑事調解案件並無法源依據或是規範。</p> <p>3.警察的意願普遍不高，<u>會去處理的理由</u>為：為民服務、人情請託、協助訴訟減量、與地方調解委員會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行政獎勵（在台北縣調解成功有為民服務績效獎勵）。</p> <p>4.受訪者列舉的<u>不願意積極涉入的原因</u>為：警察不介入民事的工作規範、非工作重點（在現行績效制度之下）、案件性質敏感或不適合或較複雜、考量可能曠日費時、考量負面結果（如風紀問題、影響警民關係）等。</p> <p>5.即使有不利因素以及缺乏誘因，警察在處理案件當中無法避免的會接觸到調解案件，尤其最多見的是在處理交通事故時，以其為例，警察所扮演的角色為：以專業判定事件原因以及雙方責任比重、分析訴訟成本、提供法律諮詢以及與調解有關資訊、撫平當事人情緒、避免當事人衝突等。</p> <p>6.綜合言之，目前警察的角色在修復式正義上有一定的角</p>

	<p>色，然十分消極，而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指出「調解並非警察業務範疇」，可以說有不成文的「不鼓勵、不主動介入、不當仲裁者」等規範。</p>
<p>未來在警察機關推展修復式正義計畫的可行性</p>	<p>1.本研究認為在考量未來在警察機關內實驗修復式正義計畫應考量可行性、可能發揮的功能、警察的意願、可能適用的犯罪類型與對象以及需要的配套措施，以防範執行落差導致不良的副作用。</p> <p>2.在可行性的考量方面，受訪者認為首先要考量的是法源依據、資源以及制度三方面是否能夠構成促使警察積極涉入修復式正義的誘因與環境。</p> <p>3.若警察能夠將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融入在實務工作中以及更積極地參與案件調解過程，應能導致更多案件以和解收場而減少訟源。</p> <p>4.會影響警察積極涉入修復式正義實務的意願的主要因素為：<u>職業文化對犯罪嫌疑人的看法、績效制度、工作負荷、法律知識以及溝通協調能力等。</u></p> <p>5.受訪者提出現今可以適用的犯罪類型及實施對象為：<u>輕微、過失、告訴乃論案件</u>；而不適用者為：<u>故意、罪行較嚴重以及事實較難以認定的複雜案件。</u></p> <p>6.需要的配套措施可分為組織內部與外部機制的建立：<u>內部機制為將修復式正義的觀念與價值推廣到警察組織、提高警察的專業素質與形象</u>；在外在條件上受訪者指出的是地方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功能的提升以及修法賦予警察微罪處理權。</p>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我國的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上的角色雖然缺乏正式統計，卻不可被忽視，其深入程度亦因我國獨特的派出所制度而有一定重要性，此點正印證了修復式正義思想的主軸—處理犯罪最基本的制度在社區。雖然，警察長久以來堅信「依法行事」為警察工作之最高原則，然而，在實際上與此原則的落差仍所在多有。在過去，為了擺脫人治下的種種弊端，依法行事成為民眾要求警察遵行的職業道德。然而，在法治已漸上軌道的今天，我們應該開始思考的是：所有案件進入法院真的是最好的解決方式嗎？

一位資深的刑事警察評估，在目前的刑事案件以和解收場者，有十分之六是警察有涉入的（其中十分之四在派出所，十分之二在分局的刑事組），十分之一是在村里長、地方士紳、議員處解決的，十分之一為自行和解，另十分之二是在地檢署或法院和解的。在本研究當中較無法得知的是所謂的「黑數」的部分，即在警察的介入下和解但未做成任何紀錄者。由此可見，雖然無從得知有警察涉入的調解案件數量，但我國派出所的制度仍然對警察在調解紛爭的角色造成相當影響、不容忽略。本研究發現，調解紛爭是一種警察工作中所未曾被訓練過的「專業」，故其可發揮的效用十分仰賴個別警察人員的經驗、人格特質、以及意願等。不可諱言的是，在警察人員的訓練並不強調溝通協調技巧時，要求警察充當調解當中的協調與溝通者時，難免會力有未逮，也可能反而招致民怨。因此，無論未來是否在警察機關內推展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與實務，加強警察人員處理調解案件的技巧仍然是必要的。

目前我國警察機關在刑事案件調解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十分的不明顯也缺乏關注，除了法制的限制以外，主要原因之一亦是陳祖輝研究(2003)中指出的「我國的和解經驗著重賠償的結果，而缺少議題的討論空間」。我國的調解過程多半以金錢補償（民事部分求償）為主，對於責任承擔、關係重建、道歉等則不被重視。在實務上，警察發現他們面臨的難題主要是：法令的未鬆綁、害怕公親變事主、以及自認專業能力不足等。

若要加強警察在修復式正義當中的角色，首要以提升警察專業中立的形象，使人民逐漸信任警察的專業以及執法中立的能力。另外也要考量的是警察與其他現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實務（如緩起訴、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間的配合關係。什麼樣的案件較適合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或在地檢署調解？或在法院調解？畢竟，民眾是警察最終的顧客，因此，一般民眾以及事件當中當事人對警察的滿意度是否因為修復式正義計畫的滿意度而提升，亦為計畫草創與評估時不容忽視的要素。

根據研究發現，最後針對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分別提出立即可行的建議以及長期性發展可行的方向如次（參見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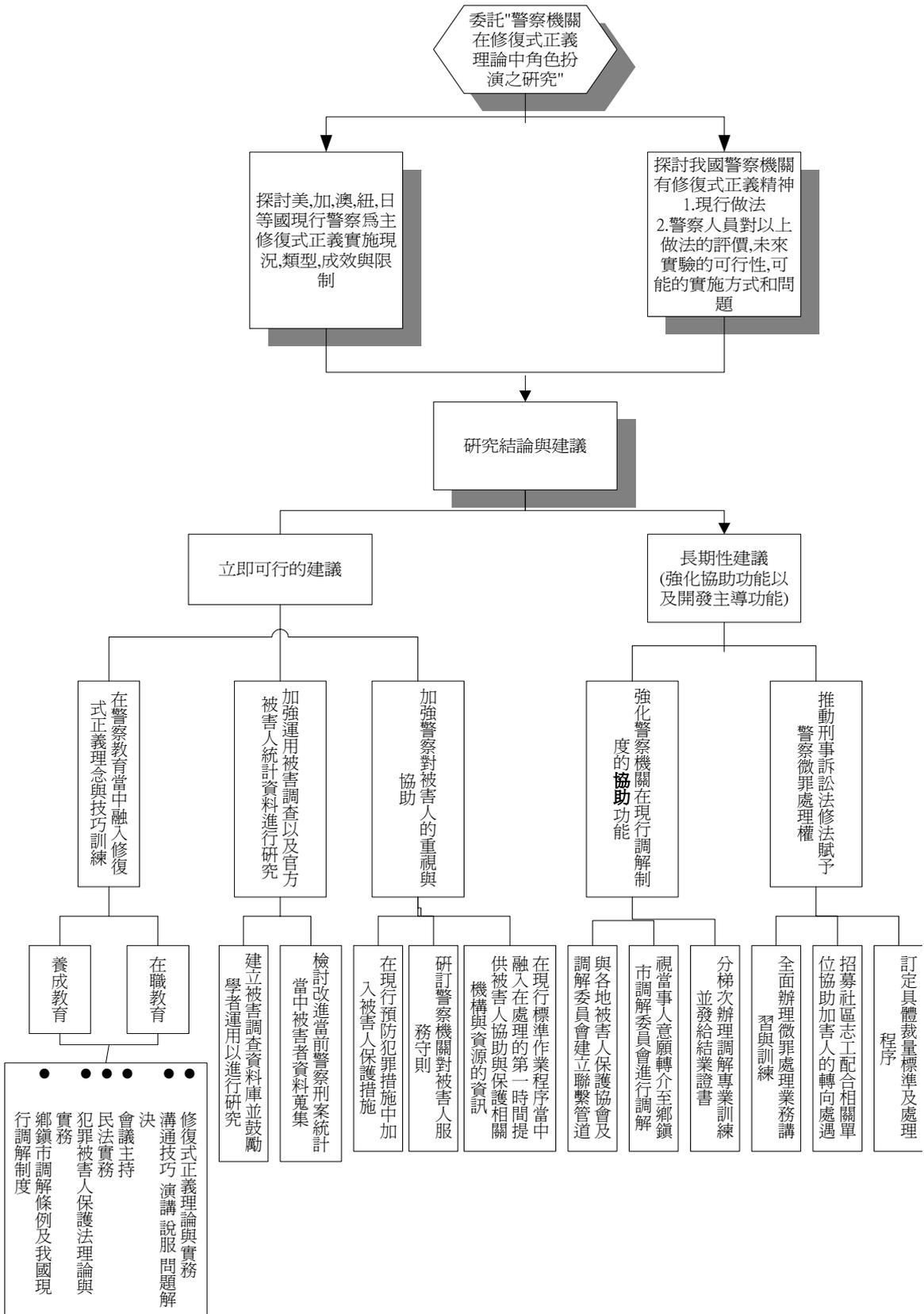


圖 7-1 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成果

第二節 立即可行之建議

在立即可行的建議當中，分為：加強警察機關對被害人的協助與重視、加強警察機關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聯繫、在警察教育當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與相關訓練。

一、加強警察機關對被害人的協助與重視

修復式正義的重要精神之一即在促使被害者積極改變處境，恢復其身心所受到的創傷，終極目標則係讓加害者、被害者、社區復歸於完好狀態。本研究比較文獻中指出，各國警察機關執行修復式正義的主要原因之一為對被害人保護的重視。因此，雖然修復式正義的重要角色包括加害人、被害人、社區以及政府，惟被害人的地位是最受強調的，而被害人的滿意度也是必評估的項目之一。在增加警察在修復式正義的角色扮演的前提以及立即可行的做法之一就是加強警察機關對被害人的重視與協助。

在許多司法案件當中被害人第一個接觸到的就是警察單位，惟無論中外，警察單位對於被害人的關注以及如何如何在警察偵查過程中提高被害人的地位往往著力較少，原因為在過去被害人多被化約為證人、警察對被害人的刻板印象、以及多數警察認為保護被害人並非警察工作等。警察與被害人接觸的過程不但會影響被害者對警察的觀感，也會影響及被害者對整體刑事司法甚至是政府的觀感，更甚者，會影響被害者報案的意願。

我國目前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法務部依該法精神而規劃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其中對於警察主要的任務在於：辦理被害調查、保護被害者以及辦理被害人保護宣導等。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方案施行以來，警察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仍然較為消極，民眾對於警察的非難多在於受理報案服務態度不佳。由此可見，在警察機關當中推展服務以及保護被害人的工作刻不容緩。

對於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地位，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性侵害防治法的特別規定而對其被害者有一定的處理流程外，其他被害者的地位尚未得到應有的重視。蓋修復式正義在各國實施的重點之一即在於提高被害者在刑事司法體系當中的地位以及增加被害者對案件處理的滿意度，另紐西蘭及日本均已針對被害者訂定法制或規範（紐西蘭的「被害人權利法」以及日本的「犯罪被害人對策綱要」）加以保障。故建議目前可以在警察機關當中提倡將被害者視為「顧客」的觀念，警察在對待被害者時必須注意不使被害者受到二度傷害。建議目前可行的做法如下：

- 訂定警察機關內部被害者服務的守則或綱要，內容可包括：應以平和懇切態度詢問被害人；被害人有權得知其加害人被偵查、逮捕、拘留、飭回、起訴、交保、判決、入監執行或釋放的資訊；被害人為證人時對其身分應保密且及在有安全顧慮時提供人身保護等
- 各地警察機關與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建立正式管道視被害者意願轉介以及持續聯繫以便提供後續追蹤與服務
- 將警察機關在處理案件的第一時間為被害人提供被害者保護、援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以及民事求償等相關機構資訊納入標準作業程序

- 持續辦理全國性之犯罪被害調查，並縮短辦理年限為二至三年一次（目前第一次及第二次調查相隔五年），輔以不定期針對社會所矚目的犯罪型態（如搶劫、詐欺等）案類辦理較小樣本的被害研究做為瞭解犯罪被害狀況以及規劃對犯罪被害人的協助措施
- 在警察刑案紀錄當中增加蒐集被害者的個人資料、被害損失、被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等欄位，並可逐年統計及與被害調查資料比較，作為提升被害者服務的依據
- 在各種犯罪預防措施當中考量結合對被害者的協助與保護

警察機關重視被害者的地位以及加強對被害者的服務不但是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實踐，將可以提升民眾對警察的滿意度，進而提升警察專業形象，並且減少未來實驗修復式計畫可能遭到的阻力，故可以列為第一優先推動的做法。

二、加強警察機關與運作良好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聯繫與案件轉介

本研究發現目前警察機關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間的聯繫因地而異，僅有極少數者有建立聯繫的管道。而其原因深究之除了其接觸到的對象有區隔、警察不願意介入民事而調解委員會接觸案件多為金錢補償外，或許亦有以下考量：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在各地的運作狀況不一導致部分警察機關對其缺乏信心，進而影響其轉介被害人的意願。惟本研究發現，若警察與地方運作良好的調解委員會合作得宜，再佐以組織適當的獎勵制度，可以一方面提升警察主動協助被害人的意願，亦可以真正達到減少訴訟的目的。基此，本研究建議在地方調解工作已上軌道並建立信譽的條件之下，警察可以：

- 主動瞭解地方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的類型並提供這些類型案件的當事人可以利用調解委員會的服務
- 與地方調解委員會建立聯繫管道以交換處理案件的經驗以及瞭解民眾對案件處理需求的改變

三、在警察教育當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與相關訓練

警察人員一直以來被塑造成執法人員，因此，在警察的養成教育中亦十分重視法律素養，尤其是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法規等課程十分吃重。但是，警察在每日工作上所會處理到的問題千奇百怪，並不是所有的處理案件最後都是以移送法辦收場，有時警察被迫要在民眾的紛爭事件當中充當仲裁以及協調的角色，這時候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能就不僅限於刑法。故建議中央警察大學以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在課程中融入或是強化：

- 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務
- 溝通技巧、演講、說服與會議主持
- 民法實務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理論與實務
- 調解制度以及我國鄉鎮市調解條例

第三節 長期性建議

本研究結果建議我國警察機關實施修復式正義計畫可以日本與紐西蘭的經驗為主要發展藍圖，採雙軌進行—亦即一方面持續推動並強化現今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的工作、提升其排解爭端的功能、並視情形鼓勵警察協助或參與（非主導角色）；一方面倡言增修刑事訴訟法賦予警察微罪處理權限，使警察可以藉由實施告誡與警告來處理輕微犯罪。

另審酌目前警察的角色、業務性質以及工作負擔，本研究不建議將所有涉刑事之調解案件均在警察機關內進行。原因為：警察機關內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可以和現行的調解制度並行不悖，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和解的案件在現今已發揮減少爭訟的目的，故其功能仍需維持。本研究建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仍然處理目前刑事案件中告訴乃論的案件，由警察扮演輔助角色；而在未來修法賦予警察微罪處分權後，可以由警察機關依規範處理目前所無法以修復式正義精神處理的非告訴乃論類輕微案件。其基本運作方式建議如次（詳如流程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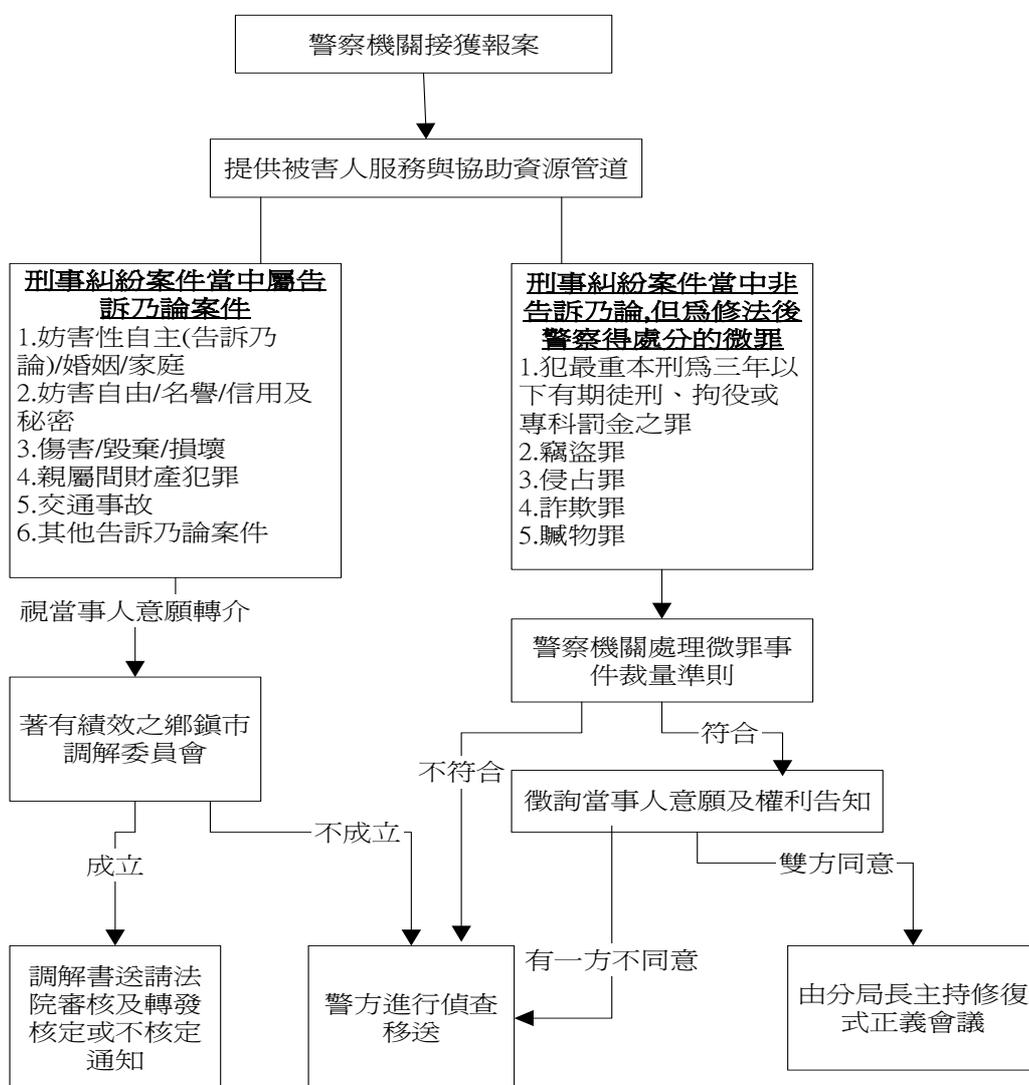


圖 7-2 警察機關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處理事件分野及流程

(一) 較無爭議以及調解目的在損害賠償的案件(告訴乃論案件)仍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為主軸，處理員警配合辦理。在此，可以進行的步驟為：

- 1、研究各地警察局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成功合作之實例，淬取成功的要素，以及經驗的推廣。
- 2、警察機關轉介刑事案件告訴乃論者至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可自目前已累積相當經驗的交通事故的調解開始試行，再逐步推廣至其他過失、輕微案件。
- 3、辦理業務上常需協助調解人員或參加調解會議人員口才與溝通訓練，結業後通過考試可領得證書。

(二) 非告訴乃論案件在修法後，於警察機關內實施調解，其執行者設在分局層次，由分局長主持調解會議。其執行步驟為：

- 1、修改刑事訴訟法賦予警察機關微罪處分權：

我國現行法律仍不承認司法警察有「微罪不解送權」以及「微罪處理制度」。然而，衡量當前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走向，在法律嚇阻效用以及經濟原則的雙重考量之下，實已走向「重罪重罰，輕罪輕罰」的兩極化刑事政策的時代，故在層層刑事司法關卡中，惟警察機關缺乏微罪過濾的法令依據與機制，無法減輕刑事司法的後段的負擔而提升檢察官實施偵查與公訴的功能。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二年提出的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修正意見，或可做為修法賦予警察微罪處理權的參考(許福生，2003，237頁)。原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建議增訂第二五四條之一規定：

「犯罪嫌疑人所犯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情節輕微或情狀可憫恕，被害人表示不願追究，司法警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之事項，認以不移送或報告檢察官為適當者，得為終結案件之處理。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司法警察官亦得為終結案件之處理。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然而，學者許福生認為，讓修正草案所謂的微罪範圍為犯罪嫌疑人犯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將排除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普通竊盜罪」(目前規定法定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如此，並不能發揮微罪處理權在減少財產犯罪被移送案件數量的功能。故其提議以刑法第六十一條⁶³所規定各罪為範圍。除此以外，許福生亦建議，為避免日本微罪處分的缺失，在修法通過後，應即研擬微罪處理的具體裁量標準及處理程序，透過內部監督以及外部檢察官的審核，以確保該裁量權不被濫用。

⁶³ 刑法第六十一條條文：「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以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二、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三、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四、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五、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前揭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建議增訂第二五四條之一規定符合本研究增加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當中實踐的角色，且配合具體裁量標準以及修復式會議的進行，可以做為提升當事人滿意度並減少訟案的一項措施。另建議修正條文應以規定從寬，審核從嚴的方式為之，如此可以配合社會情勢以及犯罪狀況隨時調整作法，建議修正條文採許福生文建議為：

「犯罪嫌疑人所犯為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情節輕微或情狀可憫恕，被害人表示不願追究，司法警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之事項，認以不移送或報告檢察官為適當者，得為終結案件之處理。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司法警察官亦得為終結案件之處理。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2、

建立警察機關微罪處分權的施行細則以及警察人員的案件處理規範，以統一各類型案件的處理程序。初期可以將案件限制在：輕微少年及兒童犯罪及輕微的家庭暴力事件。然為避免警察機關有恣意作成處分之濫權情事產生，應配合檢察官的監督機制為之：告訴人得聲請再議、檢察官可發回或主動偵查、檢察官可命令移送。在雙方當事人「自願性法則」以及檢察官的節制與監督之下，納入民間志工的協助，儘量做到公開與公正，減少可能的弊端。

以上雙軌制可並行，惟其設計與施行的原則應為一致的，即為：

- 1、修復式正義計畫係為了在現行法制之下提高被害人滿意度、減少加害人再犯以及協助加害人復歸社會為目的，故其計畫必須要兼顧這三個目標之平衡，而不能為成就其中一個犧牲其他。
- 2、當事人權益和意願的尊重：為避免警察處理可能會產生剝奪加害人接受公平裁判的權利，或被害再次受到傷害，因而處理時，宜事先徵得加害人和被害人的同意，不得違反任何一方的意願為之，或讓任何一方感受到有接受的壓力。若被害人或加害人要求警察機關移送檢察官時，警方應停止處理，而迅速將案件移交檢察官，以保障當事人接受正當法定程序及公正審判的權利。
- 3、修復式正義強調社區的自主參與，故在進行的方式應納入社區的社工團體或民間志工予以協助，會議的參與與執行亦需社區協助。兼具社區警政、社區犯罪預防功能的落實。為在警察機關內發展較可行的修復式正義實務，應該汲取目前檢察機關執行緩起訴以及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操作經驗，以發展更為可行的策略。

附錄一 1997 年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少年法(Young Offenders Act 1997)之主要內涵

第一部份：前言 (PART 1 – PRELIMINARY)

- 第一條 法律名稱(Name of Act)
- 第二條 法律訴訟程序的開始(Commencement)
- 第三條 本法的目的(Objects of Act)
- 第四條 法律專有名詞定義(Definitions)
- 第五條 受害者之定義
- 第六條 註記(Notes)

第二部份：法律規範體系之一般性原理原則 (PART 2 - GENERAL PRINCIPLES OF SCHEME)

- 第七條 法律規範體系之原理原則(Principles of scheme)
- 第八條 本法適用的犯罪行為(Offences covered by Act)
- 第九條 本法的程序(Procedures under scheme)
- 第十條 犯罪行為的自白(Admission of offences)
- 第十一條 與其他立法的關係(Relationship with other legislation)
- 第十二條 與其他程序的關係(Relationship with other procedures)

第三部份：告誡處分 (warnings)

- 第十三條 可以適用告誡處分之犯罪行為(Offences for which warnings may be given)
- 第十四條 可以適用告誡處分之資格及權利(Entitlement to be dealt with by warning)
- 第十五條 告誡處分之裁處(Giving of warnings)
- 第十六條 告誡處分之解釋(Explanation of warnings)
- 第十七條 告誡處分之紀錄(Records of warnings)

第四部份：「警告處分」 (cautions)

- 第十八條 可以適用警告處分之少年犯罪行為(Offences for which cautions may be given)
- 第十九條 可以適用警告處分之條件(Conditions required to be able to give caution)
- 第二十條 可以適用警告處分之資格(Entitlement to be dealt with by caution)
- 第二十一條 少年調查官之決定(Determination by investigating official)
- 第二十二條 向少年解釋(Explanations to children)
- 第二十三條 「警告處分」之轉介(Referrals for cautions)
- 第二十四條 「警告處分」之通知(Notice of caution)
- 第二十五條 少年案件不進入「警告處分」司法程序之權利(少年願意將本案移入法院審理，Right not to proceed)
- 第二十六條 「警告處分」之地點及時間(Place and time of cautions)
- 第二十七條 有權裁處「警告處分」之執法人員(Persons who may give cautions)
-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有權利攜帶孩童隨行 (Persons who may accompany child)
- 第二十九條 「警告處分」之裁處(Giving of cautions)
- 第三十條 「警告處分」之通知(Caution notice)

- 第三十一條 由法院裁定之「警告處分」(Cautions by courts)
- 第三十二條 更進一步之訴訟程序(Further proceedings)
- 第三十三條 「警告處分」之紀錄(Records of cautions)
- 第五部份：少年司法會議(youth justice conferences)**
- 第三十四條 少年司法會議的原理原則及目的(Principles and purposes of conferencing)
- 第三十五條 「少年司法會議」所能含蓋及處理的犯行(Offences for which conferences may be held)
- 第三十六條 舉行「少年司法會議」之前必須符合之條件(Conditions required to be met before conference may be held)
- 第三十七條 舉行「少年司法會議」之資格(Entitlement to be dealt with by conference)
- 第三十八條 少年保護官的裁處(Determinations by specialist youth officers)
- 第三十九條 對孩童進行解釋(Explanations to children)
- 第四十條 主任檢察官及法官有權限將少年案件轉介至「少年司法會議」(Referrals for conferences by DPP and courts)
- 第四十一條 「少年司法會議」行政管理人可將少年案件轉介至主任檢察官 (Conference administrator may refer matters to DPP)
- 第四十二條 「少年司法會議」召集人之任命(Appointment of conference convenor)
- 第四十三條 舉行「少年司法會議」之時程限制(Time limit for holding conferences)
- 第四十四條 少年擁有不再進行或中止「少年司法會議」之權利(Right not to proceed)
- 第四十五條 舉行「少年司法會議」之準備前置作業(Preparation for conferences)
- 第四十六條 舉行「少年司法會議」地點之選擇(Location of conferences)
- 第四十七條 參與「少年司法會議」之相關人員(Participants in conferences)
- 第四十八條 「少年司法會議」之經營與管理(Conduct of conferences)
- 第四十九條 經營與管理「少年司法會議」之行動綱要(Guidelines for conduct of conferences)
- 第五十條 當事人在「少年司法會議」中之陳述及表現(Representation at conferences)
- 第五十一條 犯罪少年未出席「少年司法會議」之法律效果(Non-attendance at conferences)
- 第五十二條 「少年司法會議」之協商結果計畫(Outcomes of conferences)
- 第五十三條 「少年司法會議」協商失敗之要件及法律效果(Failure of conference to reach decision)
- 第五十四條 經由法院轉介之少年案件(Matters referred by courts)
- 第五十五條 第一次「少年司法會議」協商失敗後之再次召集(Reconvening of conferences)
- 第五十六條 順利完成「少年司法會議」之協商結果計畫的法律效果 (Satisfactory completion of outcome plans)
- 第五十七條 順利完成及未完成「少年司法會議」之協商結果計畫的法律附帶條件(Addition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ompletion and

non-completion of outcome plans)

第五十八條 進一步之訴訟程序(Further proceedings)

第五十九條 「少年司法會議」紀錄之保存(Records of conferences)

第六十條 「少年司法會議」之召集人(Conference convenors)

第六十一條 「少年司法會議」之行政管理人(Conference administrators)

第六部份：(雜項規定 PART 6 – MISCELLANEOUS)

第六十二條 本法對於澳洲皇權具有法律拘束力(Act binds Crown)

第六十三條 本法刑事訴訟程序處置之犯罪行為(Proceedings for offences)

第六十四條 刑事訴訟程序之持續或開始(Continuation or commencement of proceedings)

第六十五條 犯罪少年姓名之公布及告知規定(Publication and broadcasting of names)

第六十六條 紀錄之公開(Disclosure of records)

第六十七條 未被認可之特定陳述(Certain statements inadmissible)

第六十八條 「少年司法會議」之介入處理，不被視為犯罪史而加以公告
(Interventions not to be disclosed as criminal history)

第六十九條 少年調查官仍可繼續執行其他事項調查之權限(不受少年司法會議「
程序之拘束) (Investigating officials may act on other matters)

第七十條 少年司法諮詢委員會(Youth Justice Advisory Committee)

第七十一條 通知之送達(Giving of notice)

第七十二條 本法規範下之執法人員的責任與義務(Liability of officers under Act)

第七十三條 行政命令(Regulations)

第七十四條 已廢止(Repealed)

第七十五條 保留及過渡法律條款(Savings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第七十六條 本法之審查(Review of Act)

附件一 (SCHEDULE 1)

附件二 (已廢止，SCHEDULE 2)

附件三 (SCHEDULE 3)

附錄二 澳洲「2004年犯罪法(修復式正義)草案」〔Crimes (Restorative Justice) Bill 2004〕

第一部分：前言(Part 1 Preliminary)

第一條 法案的名稱(Name of Act)

第二條 法案的生效(Commencement)

第三條 相關字彙的闡釋(Dictionary)

第四條 法案註釋之解釋(Notes)

第五條 本法所處理之犯罪行為---2002年刑法適用本法之規定(Offences against Act —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Code etc)

第二部分：基本的原則(Part 2 Underlying principles)

第六條 本法立法之目的(Objects of Act)

第七條 修復式正義之應用(Clause 7: Applic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第八條 何種時機可適用(運用)修復式正義會議(When restorative justice is available)

第九條 當事人無參與修復式正義會議之法定義務(No obligation to participate)

第三部分：關鍵性之概念(Part 3 Key concepts)

第十條 定義---修復式正義(Definitions — restorative justice)

第十一條 定義---被害人、被害孩童、父母 (Definitions — victim, child victim and parent)

第十二條 定義---犯罪行為與加害人(Definitions — offences and offenders)

第十三條 定義---與法院判刑相關之命令(Definition — sentence related order)

第四部分：本法之適用(Part 4 Application of Act)

第十四條 本法之適用---青少年與較不嚴重之犯罪行為(Application of Act — young offenders and less serious offences)

第十五條 本法之適用---一般性之總則規定(Application of Act — generally)

第十六條 本法之適用---家庭暴力犯罪行為(Application of Act — domestic violence offences)

第五部分：修復式正義之適格(資格)條件(Part 5 Eligibility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第十七條 參與修復式正義被害人之資格(Eligible victims)

第十八條 參與修復式正義父母之資格(Eligible parents)

第十九條 參與修復式正義加害人之資格(Eligible offenders)

第二十條 加害人承擔犯罪行為之法律責任(Accepting responsibility for offences)

第六部分：轉介至修復式正義(Part 6 Referral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第一節 前言(Division 6.1 Preliminary)

第二十一條 轉介之定義(Referral definitions)

第二節 總則規定(Division 6.2 General)

第二十二條 有權限將刑案轉介至修復式正義之機關(Referring entities)

第二十二條之相關附表 有權轉介之機關(Table 22: Referring entities)

第二十三條 將刑案轉介至修復式正義之法律程序(Referral procedure)

- 第二十四條 轉介之權力(Referral power)
- 第二十五條 向當事人解釋修復式正義(Explan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 第二十六條 主任檢察官有權限將刑案轉介至修復式正義----由青少年觸犯之家庭暴力犯行(Referral by DPP — domestic violence offences committed by young offenders)
- 第三節 法院有權限將刑案轉介至修復式正義(Division 6.3 Referral by courts)
- 第二十七條 當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時之轉介(Referral during court proceeding)
- 第二十八條 法院轉介之指令----修復式正義行政管理負責人應向法院提出報告(Court referral orders — reports)
- 第七部分：實施修復式正義合適性之評估(Part 7 Suitabilit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 第二十九條 修復式正義參與人之人身特質的意義(Meaning of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for part 7)
- 第三十條 合適性----參與修復式正義之當事人必須具備合適性之條件(Suitability — eligibility requirement)
- 第三十一條 轉介機構應檢視參與修復式正義之當事人的合適性(Finding of eligibility by referring entity)
- 第三十二條 合適性----修復式正義之行政管理負責人應針對合適性作出決定(Suitability — decision)
- 第三十三條 合適性----一般必須要考量之因素(Suitability — general considerations)
- 第三十四條 合適性----被害人(Suitability — victims)
- 第三十五條 合適性----父母應符合資格(Suitability — eligible parents)
- 第三十六條 合適性----加害人(Suitability — offenders)
- 第八部分：修復式正義會議與承諾書(Part 8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and agreements)**
- 第一節 一般性之總則規定(Division 8.1 General)
- 第三十七條 定義----第八個部分(Definitions — part 8)
- 第三十八條 轉介機構之意義----第八個部分(Meaning of referring entity — part 8)
- 第三十九條 針對召開修復式正義會議作出決定(Decision to call conference)
- 第二節 修復式正義會議之召集人(Division 8.2 Convenors)
- 第四十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召集人之任命(Appointment of convenors)
- 第四十一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召集人之功能與角色(What a convenor does)
- 第三節 修復式正義之實施與開展(Division 8.3 Conduct of conference)
- 第四十二條 負有法定義務須要參與修復式正義會議之必要參與人(Required participants)
- 第四十三條 參與人之代理人(Substitute participants)
- 第四十四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之受邀參與人(Invited participants)
- 第四十五條 向參與人提出解釋(Explanation for participants)
- 第四十六條 以最佳之方式實施修復式正義(Form of conference)
- 第四十七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之中斷(Discontinuan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 第四十八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召集人必須向轉介機構提出報告(Report to referring entity about outcome)

第四節 修復式正義會議之承諾書(Division 8.4 Restorative justice agreements)

第四十九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承諾書之適用(Application — division 8.4)

第五十條 視承諾書之製作為修復式正義會議之目標(Agreement as object of conference)

第五十一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承諾書之本質(Nature of the agreement)

第五十二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必須達成承諾(Form of agreement)

第五十三條 向必要參與人解釋承諾書之法律效力(Explanation of effect of agreement)

第五十四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承諾書之通知(Notice of agreement)

第五十五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承諾書之修訂(Amendment of agreement)

第五節 履行 修復式正義會議承諾之監督(Division 8.5 Monitoring compliance with restorative justice agreements)

第五十六條 履行修復式正義會議承諾之監督的法律適用(Application — division 8.5)

第五十七條 履行修復式正義會議承諾之監督-----行政管理負責人之稽核權限(Monitoring compliance — chief executive)

第五十八條 履行修復式正義會議承諾之監督-----轉介機構之稽核權限(Monitoring compliance — referring entities)

第六節 當事人於修復式正義會議陳述之內容的法庭證據力(Division 8.6 Evidence of statements made at conferences)

第五十九條 加害人對於犯行陳述之內容的法庭證據力(Evidence of offences)

第六十條 加害人對於未來犯行陳述之內容的法庭證據力(Clause 60: Evidence of future offences)

第九部分：修復式正義會議之行政管理(Division 9.1 General administration)

第一節 修復式正義會議之行政管理的一般性總則規定(Division 9.1 General administration)

第六十一條 頒佈修復式正義會議之指導綱要(Restorative justice guidelines)

第六十二條 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中所扮演之角色(Police participation in restorative justice)

第六十三條 要求轉介機構就所擁有之資訊提供分享(Information sharing)

第六十四條 資料之保密(Secrecy)

第六十五條 經由其他法律所取得之資訊的保守秘密(Secrecy about information acquired under other acts)

第六十六條 依法執行本法所產生之公務責任的保護條款(Clause 66: Protection from liability)

第二節 修復式正義會議之報告及紀錄之保存(Division 9.2 Reporting and records)

第六十七條 轉介機構之意義----第九個部分第二節(Meaning of referring entity — division 9.2)

第六十八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之行政管理負責人，每季必須就修復式正義執行情形提出報告(Clause 68: Quarterly reporting by chief executive)

第六十九條 轉介機構負有保存紀錄之法律責任與義務(Record-keeping by referring entities)

第七十條 修復式正義會議之行政管理負責人負有保存紀錄之法律責任與義務

(Record-keeping by chief executive)

第七十一條 修復式正義之資料庫(Restorative justice database)

第十部分 雜項規定(Part 10 Miscellaneous)

第七十二條 行政管理負責人執行兩項或兩項以上之責任(Exercise of functions by chief executive)

第七十三條 本法批准之型態(Approved forms)

第七十四條 制定行政命令(Regulation-making power)

第七十五條 部長之審核權力(Ministerial reviews)

第七十六條 有關 1989 年行政處分(司法審查)法之修訂(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Judicial Review) Act 1989)

第七十七條 修訂 1990 年犯罪法第 342(1)(u)條(Crimes Act 1900, section 342(1)(u))

第七十八條 修訂 1990 年犯罪法第 344(1)(f)條(Crimes Act 1900, section 344(1)(f))

第七十九條 修訂 1990 年犯罪法第 364(1)(k)條(Crimes Act 1900, section 364(1)(k))

附錄三 紐西蘭「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之主要內涵

第一個部份：一般性之目標、原則及職責(General Objects, Principles, and Duties)

第四條 目標(Objects)

第五條 一般性原則(Principles to be applied in exercise of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ct)

第六條 在涉及本法之相關決定時，兒童或少年之福利及利益是作成相關決定考量之因子(Welfare and interests of child or young person deciding factor)

第七條 社會福利部次長之法律職責(Duties of Director-General)

第八條 依據本法所作成之決定，必須通知兒童或少年之父母及其他人(Parents and others to be informed of decisions)

第九條 通譯(Interpreters)

第十條 家事法院、少年司法法院、辯護律師有向兒童、少年及其家人解釋法律程序之職責(Duty of Court and counsel to explain proceedings)

第十一條 家事法院、少年司法法院、辯護律師有鼓勵及幫助兒童、少年參與法律程序之職責(Duty of Court and counsel to encourage and assist child or young person to participate in proceedings)

第十二條 醫事從業人員對於兒童、少年所作之檢驗，承擔使得兒童、少年心理壓力感到最小化之職責(Duty of medical practitioner to minimise distress to child or young person)

第二個部份：兒童、少年之照料及保護(Care 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第十三條 對於兒童、少年之照料及保護的原則(Principles)

第十四條 兒童或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的定義(Definition of child or young person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

第十五條 對於兒童、少年虐待或疏於照料之陳報(Reporting of ill-treatment or neglect of child or young person)

第十六條 對於兒童、少年虐待或疏於照料事件之陳報人應提供保護(Protection of person reporting ill-treatment or neglect of child or young person)

第十七條 對於兒童、少年虐待或疏於照料事件之陳報的調查(Investigation of report of ill-treatment or neglect of child or young person)

第十八條 社工或警察對於兒童、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事件，將其轉介至「照料及保護協調人」或「少年司法協調人」(Referral of care or protection cases to Care and Protection Co-ordinator or 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 by Social Workers or members of the Police)

第十九條 其他第三人及法院對於兒童、少年需要照料或保護之事件，將其轉介至「照料及保護協調人」(Referral of care or protection cases to Care and Protection Co-ordinator by other persons or by Court)

第二十條 「照料及保護協調人」召開家庭團體會議(Convening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第二十一條 「照料及保護協調人」就召開家庭團體會議事項，應諮詢兒童、少年之家人(Care and Protection Co-ordinator to consult family,

- whanau, or family group on convening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十二條 被法律賦予權利參加家庭團體會議之人(Persons entitled to atten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十三條 「照料及保護協調人」應確保家庭團體會議對於相關之訊息及建議可以獲得(Care and Protection Co-ordinator to ensure that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advice made available to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十四條 對於無法出席家庭團體會議之人士，「照料及保護協調人」應確認及探查其觀點及看法(Care and Protection Co-ordinator to ascertain views of persons unable to atten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十五條 「照料及保護協調人」應將召開家庭團體會議之時間及地點通知相關人士(Notification of convening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十六條 家庭團體會議進程序(Procedure at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十七條 社會福利部對於家庭團體會議應提供行政資源(服務) (Department to provide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to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十八條 家庭團體會議之功能(Functio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十九條 家庭團體會議可作成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Family group conference may make deci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nd formulate plans)
- 第三十條 「照料及保護協調人」應致力於針對家庭團體會議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使其達成共同之協議(Care and Protection Co-ordinator to seek agreement to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三十一條 當家庭團體會議無法達成協議時之程序(Procedure where no agreement possible)
- 第三十二條 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之紀錄，應可讓有興趣之相關人士可以取得(Records of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to be made available to interested persons)
- 第三十三條 對於家庭團體會議作成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程序之紀錄，社會福利部應加以保存(Department to maintain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 第三十四條 社會福利部次長賦予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具有法律效果(Director-General to give effect to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三十五條 警察機關對於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程序應加以遵守(Police to comply with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三十六條 「照料及保護協調人」有權重新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並再一次審查先前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Family group conference may reconvene to review its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 第三十七條 家庭團體會議所享有之訴訟上的豁免權(Proceeding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privileged)

- 第三十八條 家庭團體會議所進程序之紀錄，不應被公布(Proceeding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not to be published)
- 第三個部份：在本法第二個部份規範下之相關程序規定之條文(Provisions Relating to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Proceedings Under Part II)**
- 第四個部份：少年司法原則(Youth Justice Principles)**
- 第二〇八條 刑事司法機關處理少年犯罪事件之少年司法原則(Principles)
- 第二〇九條 考量以執法機關之告誡處分取代正式之刑事追訴(Consideration of warning a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 第二一〇條 告誡處分之實施(Administration of warning)
- 第二一一條 正式之警察警告處分(Formal Police caution)
- 第二一二條 執法機關告誡處分或正式之警察警告處分之通知(Notice of warning or caution)
- 第二一三條 因少年非行事件而被執法機關處以告誡處分及正式之警察警告處分的證據，不能應用於刑事訴訟之程序中(Evidence of warnings and formal Police cautions and of offences to which they relate not admissibl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 第二一四條 在無拘票之情形下，對於兒童及少年所進行之逮捕(Arrest of child or young person without warrant)
- 第二四五條 除非告發人(告訴人)業已向「少年司法協調人」進行諮詢並已完成家庭團體會議，否則不能啟動刑事訴訟程序用以追訴犯罪少年(Proceedings not to be instituted against young person unless 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 consulted an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held)
- 第二四六條 犯罪少年被逮捕之後及被拘提至少年法院之程序(Procedure where young person arrested and brought before Court)
- 第二四七條 「少年司法協調人」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之條件(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 to convene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四八條 當涉及特定之刑事案件時，則不用召集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not required in certain cases)
- 第二四九條 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之時間限制要件(Time limits for convening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 第二五〇條 「少年司法協調人」於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之前，應諮詢當事人家人之意見(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 to consult family, whanau, or family group on convening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五一條 被賦予有權利參與家庭團體會議之相關人士(Persons entitled to atten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五二條 對於被監禁中之兒童、少年，亦可被允許參與家庭團體會議(Child or young person in custody to be permitted to atten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五三條 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之「少年司法協調人」，應盡所有之可能，通知相關人士出席(Notification of convening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五四條 「少年司法協調人」對於無法出席家庭團體會議之人士，應確認及探查無法出席者之觀點及看法(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 to ascertain views of persons unable to atten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五五條 「少年司法協調人」應確保相關之資訊及建議，可讓家庭團體會議

- 順利獲得(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 to ensure that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advice made available to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五六條 家庭團體會議有權制定適宜之進程序(Procedure at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五七條 社會福利部對於家庭團體會議應提供行政資源(服務) (Department to provide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to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 第二五八條 家庭團體會議之功能(Functio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五九條 家庭團體會議應確認兒童、少年是否於會議中承認犯罪行為(Family group conference to ascertain whether child or young person admits offence)
- 第二六〇條 家庭團體會議可作成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Family group conference may make deci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nd formulate plans)
- 第二六一條 假若該兒童或少年需要被照料或保護，則家庭團體會議可作成涉及照料或保護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Family group conference may make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relating to care or protection of child or young person)
- 第二六二條 有關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少年司法協調人」應作成書面紀錄(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 to make record of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六三條 「少年司法協調人」應致力於針對家庭團體會議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使其達成共同之協議(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 to seek agreement to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六四條 當家庭團體會議無法達成協議時之會議進程序(Procedure where no agreement possible)
- 第二六五條 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之紀錄，應可讓有興趣之相關人士可以取得(Records of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to be made available to interested persons)
- 第二六六條 對於家庭團體會議程序進行之紀錄，社會福利部應加以保存 (Department to maintain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 第二六七條 執法機關應遵守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Enforcement agencies to comply with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六八條 社會福利部次長賦予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具有法律效果(Director-General to give effect to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六九條 社會福利部次長就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其有權提供財政之補助，以使得這些決議可以付之實現 (Director-General may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enable decisions, etc.,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to be carried out)

- 第二七〇條 「少年司法協調人」有權重新召集家庭團體會議，並再一次審查先前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處分、決定、建議及執行計畫(Family group conference may reconvene to review its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plans)
- 第二七一條 家庭團體會議所享有之訴訟上的豁免權，及家庭團體會議所進程序之紀錄，不應被公布(Proceeding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privileged and not to be published)
- 第二七二條 少年法院之管轄權(Jurisdiction of Youth Court)
- 第二七三條 少年法院審理簡易犯行及可起訴犯行之方式(Manner of dealing with summary offences and indictable offences (other than purely indictable offences))
- 第二七九條 少年法院對於家庭團體會議所作成之建議應加以考量(Court to consider recommendations of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第二八〇條 少年法院有權將少年犯罪案件轉介至「照料及保護協調人」，以便該案是否應依照本法第二個部份---兒童、少年之照料及保護之相關規定處理(Court may refer case to Care and Protection Co-ordinator to determine whether matter should be dealt with under Part II)
- 第二八一條 除非家庭團體會議對於少年犯罪案件業已加以處理，否則，少年法院不應作出裁定(Court not to make orders unless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held)
- 第二八三條 少年法院之裁定命令(Orders of the Court)
- 第二八四條 少年法院於審理及判決時應加以考量之因素(Factor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on sentencing)
- 第二八八條 少年法院對於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所作出之裁定命令，應事先給予聽證及陳述之機會(Order not to be made in respect of parent or guardian unless give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 第二九〇條 對於少年課予居住監視或將少年犯罪事件移轉至地區法院以利判刑之限制(Restrictions on imposition of supervision with residence or transfer to District Court for sentence)
- 第二九一條 因涉及他案將少年犯罪事件移轉至地區法院以利判刑(Transfer of other charges to District Court for sentence)
- 第二九八條 社區服務之裁定命令(Community work order)
- 第二九九條 少年未遵守社區服務之裁定命令的法律效果(Failure to comply with community work order)
- 第三〇〇條 社區服務之裁定命令的改變或取消(Variation or cancellation of community work order)
- 第三〇四條 社會福利部次長提供保護管束之責任義務(Duty of Director-General to provide for supervision)
- 第三〇五條 保護管束裁定命令之要件(Conditions of supervision order)
- 第三〇六條 少年法院有權限對少年課予額外之附帶條件(Power of Court to impose additional conditions)
- 第五個部份：涉及少年法院訴訟程序之條文(Provisions Relating to Procedure in Youth Court)**
- 第三二二條 啟動刑事訴訟程序之時程 (Time for instituting proceedings)
- 第三二三條 兒童或少年辯護人之任命(Appointment of Youth Advocate to represent child or young person)

第三二五條 兒童或少年辯護人之薪俸(Payment of Youth Advocate)

第六個部份：對於法院裁判之上訴(Appeals)

第三四一條 對於家事法院裁判之上訴(Appeals from decisions of Family Courts)

第三四二條 上訴之程式(Procedure for bringing appeal)

第三四三條 對於家事法院裁判之上訴，應通知地區社會福利部門之主任(Notice of appeal to be given to local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第三五一條 少年就少年法院之裁判所提起之上訴(Appeals from decisions of Youth Court by young person)

第三五二條 由關愛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他人所提起之上訴(Appeal by parents or guardians or other persons having care of young person)

第三五八條 在上訴聽證程序中少年嫌疑犯應加以出席(Presence of young person at hearing of appeal)

第三六〇條 對於少年法院裁判之上訴及審理結果，應通知地區社會福利部門之主任(Notification of appeal and result of appeal to local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第七個部份：受到社會福利部次長、他人或組織照料之兒童、少年(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in Care of Director-General or Other Persons or Bodies)

第三六二條 假若已取得他人之同意，則可將兒童及少年安置於他人之處所(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may be placed in care of approved persons)

第三六三條 對於提供照料之他人或組織給予酬金(Payment t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providing care)

第三六七條 安全之照料(Secure care)

第三六八條 安全照料之理由(Grounds for placement in secure care)

第八個部份：涉及 Iwi 64 機構、文化機構、對兒童及其家人之支援服務、社區服務的法律條文(Provisions Relating to Iwi Authorities, Cultural Authorities, Child and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and Community Services)

第九個部份：兒童委員長(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第十個部份：雜項規定條文(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第十一個部份：對於其他法律之修正、廢止、保留及過渡條文(Amendments to Other Enactments, Repeals, Savings,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⁶⁴ Iwi係指原住民部落之意。

附錄四 日本被害人對策綱要

1996年2月1日制定

第1總則

1 要綱之目的

本要綱是以制定當前保護被害人之基本方針為目的，俾使警察依據被害人所處現狀，綜合實施立於被害人觀點之各種對策措施。

2 定義

(1) 被害人

本要綱所謂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包含未成為刑事事件之犯罪及類似於犯罪之行為。以下同。）而受害之人及其遺屬。

(2) 警察之被害人對策措施

所謂警察之被害人對策措施，係指於警察之活動中，立於被害人之觀點，而以因應被害人需要之形式所進行之各種對策措施。

3 被害人對策措施之基本理念

警察實施被害人對策措施之際，其基本理念如下：

(1) 達成設置警察之目的

警察係以「保護個人權利與自由」為目的所設置之機關，除應防止個人利益遭犯罪侵害外，對於所受侵害狀況之改善，亦為達成其設置目的所應進行之事項。立於保護被害人之立場以實施被害人對策措施係警察本來之業務。

(2) 確保被害人對於偵查活動之協助

確保被害人對於犯罪之提報、陳述等之協助，係警察進行偵查活動在掌握事件線索及舉證上所不可或缺者。維護被害人利益，並減輕在偵查過程中被害人所受第二次侵害（係指因警察之偵查活動而對於被害人增加精神上等之負擔。以下同。），係確保被害人協助偵查活動之極重要事項。

(3) 於偵查過程中對被害人人權之尊重

關於在犯罪偵查過程中個人基本人權之尊重，不應僅止於犯罪嫌疑人，更應包含對於被害人人權之考量。警察應心存敬意與同情以接觸被害人，隨時注意不可有傷害被害人尊嚴之事。

4 實施被害人對策措施之基本注意事項

(1) 因應被害人之需要

被害人對策措施係立於被害人立場以合理因應被害人需要之形式而進行者，應經常注意被害人之願望或需要以實施之。

(2) 實施綜合性的對策措施

須注意警察與被害人間之關連極為廣泛，應於整體組織上綜合實施新的對策措施，並應立於被害人觀點檢討過去之對策措施。

(3) 實施重點式的對策措施

在被害人對策措施之實施上，應將重點置於因犯罪之直接侵害與之後的第二次侵害，在此二方面同時皆受有極大困擾之身體犯被害人，特別是女性之性犯罪被害人，以及由於殺人或傷害致死之遺屬，以助其解決問題。而有關少年被害人（以下稱「被害少年」），應基於其將來健全成長之觀點，以其為被害人對策措施上的重要對象。

(4) 與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等之合作

以生活上支援為首之被害人需要，牽涉極為廣泛且非警察得以完全因應者，故警察應致力於與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等之合作，以實施具有實效性之對策措施。

(5) 實施各都道府縣警察獨自之對策措施

在「第2 個別領域對策措施之實施」中所列之對策措施，係已由全國都道府縣警察當前所實施者，或為其未來將實施者。除此以外，各都道府縣警察仍應按其個別實情，力圖實施獨自之被害人對策措施。

第2 個別領域對策措施之實施

為因應被害人所處之目前狀況，應實施下列各種對策措施。

1 對於被害人之救援

(1) 對於被害人為資訊之提供

A 製作並散發「被害人指南」

應及早且包括式提供被害人所必要之資訊，並為委請其協助偵查活動，應針對當前必要性最高的身體犯被害人，製作並散發宣傳說明書。其內容應刊載慰撫被害人之言詞、刑事程序之概要、有助於被害人之相關機關團體之聯絡地址等。關於宣傳說明書之內容，另於警察廳內製作類型後，以行政函指示之。

針對有助於被害人之相關機團體，除以支援被害人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外，應盡可能調查各都道府縣內之行政機關（福利機關等）及各種團體等（包含醫療相關機關、律師公會等）中，得對被害人提供有意義之服務者，並記載於宣傳說明書內，且應力圖與之保持聯繫與合作。

B 設置負責聯絡被害人之承辦單位

為適當確保對於被害人就有關事件之資訊聯絡，及確實因應來自被害人之照會，應指定執行有關刑事總務業務之人員為負責聯絡被害人之承辦單位，此單位除應掌握並指導由擔任該事件之偵查員所進行與身體犯被害人之聯絡狀況外，尚須執行窗口業務以因應來自被害人之各種照會。有關聯絡被害人承辦單位之業務指導，由各都道府縣警察本部負責刑事總務之承辦課為之。

另於警察廳，針對擔任聯絡任務之偵查員之事務內容，專業能力等，應制定實施要領，並另行指示之。

C 實施對於被害人之訪問與聯絡活動

由地方部門積極訪問被害人，以提供其有關偵查狀況、回復損害、防止損害擴大等資訊，並受理被害人之商談要求，俾回應被害人欲知悉當該事件處理狀況等之需求，及應致力於預防被害人再度遭受侵害，以解除其不安。為有利於地方部門從事此項活動，偵查部門等相關單位應對其提供被害人之資訊等。於進行此項訪問活動之際，應注意斟酌個案狀況，俾不傷害被害人之尊嚴等，或造成其精神上之負擔。

另有關過去在各都道府縣所獨自實施之訪問被害人活動等對策措施，警察廳應勘驗其效果以力圖系統化。

D 對於肇事逃逸事件之被害人，有關偵查狀況之聯絡，應予手冊化

於交通事故中對於偵查狀況極度關心的肇事逃逸事件，應設對於被害人之偵查狀況聯絡制度。其實施方法由警察廳另以行政函指示之。

(2) 對於被害人精神損害回復之支援

A 建構被害人諮商之聯絡制度等

在被害人所面臨之各種問題中，最嚴重者為精神上之傷害，為因應此問題，應力求確保與以支援被害人為目的之民間志工團體等之合作協助關係，並積極提供被害人有關回復或減輕精神上傷害之從事心理諮商等活動之機關團體之資訊。關於與民間志工團體等之聯絡窗口，應斟酌各都道府縣之實情及當該團體等之支援內容，設置認為適當之部門。而除當該部門外，在其他部門方面亦應力圖與民間志工團體積極合作。

目前在條件齊備之都道府縣警察方面，應於警察局內等配置或培育專家，以實施對被害人之諮商。

B 確立對被害少年之支援制度

有關被害少年之保護，已明確規定為少年警察部門之事務，為圖緩和犯罪傷害對於少年所造成之影響等，應對於由少年諮商專門職員、婦女輔導員等所實施之繼續性諮商進行追蹤調查。因此，亦應致力充實負責追蹤調查之人員，並強化其專業能力。

另外，在警察廳方面，應以之為少年課所掌事務，並記明為「保護因犯罪及其他妨礙少年健全成長行為而受害之少年」，於少年警察活動要綱中，制定相關保護被害少年之規定，除調查有關被害少年之實態等外，針對被害少年之支援對策措施，亦應訂定其實施要領。

(3) 損害之補償與毀損物品之回復

A 設置損害回復中心

為力圖發現毀損物品及回復被害人之損害，應向從事於發現被害物品及防止贓物等流通之民間團體，提供有關贓物等之資訊。目前在與民間團體進行調整後，先針對機車及機動腳踏車實施之。

另外，於警察廳方面，在與相關團體進行調整後，應研擬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之制定等。

B 貫徹迅速之返還程序等

於實施犯罪偵查或地方警察活動中，發現被害物品時，應依據早期返還（或暫時返還）程序，力圖迅速回復損害。因此，應適當保管或管理證據物品。

C 正確運用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付法

有關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付法之運用，應符合被害人之需要，力圖支付事務之迅速化與適當化。

D 充實對於暴力團被害人之援助措施等

為援助因暴力團成員之暴力索求行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回復，應力圖繼續活用損害回復顧問，並充實之。另外，對於都道府縣驅逐暴力運動實施中心所進行之民事訴訟支援等援助，亦應積極協助之。

2 防止或減輕於偵查過程中對被害人之第二次侵害

A 確實受理告訴、告發或損害申報等

有關受理告訴、告發或損害申報等，應確實運用過去之對策措施，並立於被害人立場力圖因應之。另外，針對當該個案，除考量其可否成為犯罪案件之問題外，有關與負責偵查以外之部門或其他機關之適切對應，仍應為介紹等之措施。

B 以組織性的改善對待在偵查過程中之被害人

為圖以組織性的改善對待在偵查過程中之被害人，有關如何善待被害人，在明確其基本事項後，應實施對於偵查員之專業訓練。並將善待

被害人定位為適當偵查之要素，於偵查指導部門持續實施之。

另外，於警察廳方面，應修正犯罪偵查規範及少年警察活動要綱，納入善待被害人及保護其隱私權之相關基本事項。並應製作偵查員及地方警察專用之對待被害人手冊，以促進實施之。

C 於性犯罪偵查中擴大由女性警察聽取案情等

為緩和因強姦等性犯罪之被害人在警察聽取案情時所受之精神上傷害，於被害人要求由同性別警察聽取案情時，應配合之。因此，須致力培育女性警察，並按各都道府縣之實情，力圖相關之配置與運用，俾使女性警察順利從事此項任務。另外，於男性警察聽取被害人案情之情形，亦得合併採用女性警察為輔助人，以負責與被害人之聯絡業務。藉由適當實施向性犯罪被害人聽取案情之作法，得以防止傷害之潛在化或減輕被害人精神上負擔等。為正確且強力進行性犯罪偵查，應於各都道府縣警察本部之偵查第一課設置性犯罪指導官（目前兼任亦可），以負責指導在各警察分局內之性犯罪偵查等。

D 對犯罪被害人支付旅費

尚未以被害人為參考人而使其成為旅費支付對象之都道府縣警察，於通知極遠距離之被害人出面時，或對於被害人而言會造成顯著經濟上負擔之情形，應力圖使其成為旅費支付對象。

3 確保被害人之安全

A 確保因暴力團而受害之被害人等之安全

為確保受暴力團侵害之人或參考人等之安全，除更積極備齊緊急通報裝置等必要裝備器材外，應更加充實相關保護對策。另外，關於受暴力團侵害之被害人以外之被害人或參考人，於認為其有受脅迫騷擾之虞時，應採取準於此之適當措施，且於被害人等投訴其不安時，亦應適當因應之。

又有關暴力團成員之不當行為等，對於被害人之商談要求，應確實因應之。對於都道府縣驅逐暴力運動實施中心之商談業務，亦應積極協助使其順利營運。

B 建構由女性警察從事被害商談之體制

有關女性之被害人，其不易與警察商談者，應致力使其安心與警察商談，以確保被害人之安全及防止受侵害。因此，應斟酌各都道府縣之實情，設置由女性警察或女性輔導員等女性警察職員所組成之商談所或商談電話等。

C 強化對於對策逃家或失蹤人之

在逃家或失蹤人之中，有遭受犯罪侵害等可能性極高之人，為早期發現並保護或預防其受害，應強化與「生命線電話」等民間相關商談機關合作等之對策。

D 提供生活安全資訊並強化商談

為使犯罪被害人等今後能自行採取預防犯罪、防止損害擴大、回復損害之手段等，應充實利用警察綜合商談等機制受理商談，或提供必要之資訊。另外，於商談業務上，為不使成為搭訕事件等犯罪，關於此應考量地方住民之要求，積極提供資訊。

4 建構被害人對策之實施體制等

A 建構被害人對策之實施體制

於警察廳方面，為綜合式且繼續性實施被害人對策措施，應於主任秘書福利給付課下，設置被害人對策措施之企畫、調查及具有綜合調整功能之犯罪被害人對策室（暫稱）。與其他部外被害人相關團體等之對應，亦於該室為之。而於警察廳則應設置實施被害人對策委員會，以掌握各對策措施之實施狀況，並為必要之調整。

於都道府縣警察方面，有關被害人對策措施，須對各部門所實施之措施進行綜合調整，並決定執行對應窗口任務之部門（承辦被害人部門），以利與部外之被害人相關團體等之因應。須斟酌各都道府縣之實情，俾建構可達成任務必要之體制，故應設置委員會以決定被害人對策之整體性因應方針與措施。於承辦被害人部門方面，有關被害人對策之綜合營運，應致力於與警察廳之犯罪被害人對策室（暫稱）密切合作，並應掌握與部外之支援被害人團體等就被害人對策之相關因應及其活動狀況。

B 貫徹對於整體組織之有關與被害人對應之基本原則與培養專業能力

對於與被害人接觸之第一線警察，應培養其具備關於被害人對策之專業能力。

另外，於警察廳方面，在整體組織上，應貫徹所謂「維護被害人安全，同時應心存敬意與同情以接觸被害人，不可有傷害其自尊之事」等有關與被害人對應之基本原則。並針對警察處理被害人問題之相關專業須進行研究及專業能力之培養，故應充實必要課程與資料等。

C 強化與犯罪被害人救援基金會之合作

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救援基金會之活動，對於其請求協助選定獎學金支付對象之因應，應持續之。同時，對於該基金會之調查活動及被害人支援活動等，亦應積極協助之。又有關受該基金會支援之民間團體等之活動，於請求協助時，亦應配合之。

附錄五 深入訪談實施日程與受訪者代號

時 間	地 點	訪 問 單 位 及 對 象	代 號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臺北縣板橋	臺北縣刑警隊 三重市公所調解委員會 板橋市公所調解委員會 板橋交通分隊	
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臺北縣板橋	板橋派出所	A1 A2
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臺北市木柵路2段202號	文山第一分局 第三組 偵查員 木柵派出所 交通分隊	D1 B1 B2 A3 C1
九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一〇〇號	新興分局三組 中山路派出所 交通大隊	B3 A4 C2

附錄六 深入訪談問卷

訪談日期：

地點：

受訪者：

前言：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簡介

本研究是由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託研究案，旨在探討目前在警察機關內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作為、是否有可能在我國警察機關推動更多警察主導的修復式正義作為以增加受損害及加害兩方當事人的滿意度、增進社區和諧、以及減少再犯？如要實施又有那些難題？可以適用的犯罪類型？警察角色與實施方式？以實證的資料來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何謂修復式正義呢？1係一種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的哲學。2是一種回復損害的「關係式正義」3主張藉著發現問題、回復損害、治療創傷而能進行廣泛有意義的社會革新，從而為社會創建更多更好的「和平與福祉」4尋求加害者、受害者及社區的共同參與修復與治療。

我們發現在國外的修復式正義的調解有一些是由警察機關發動的，例如：家庭團體會議。將受犯罪影響的所有人員，包括加/受害者及各自的支持者、家庭成員等聚在一起，共同討論事件的解決方式。例如，在紐西蘭的家庭團體會議來處理少年犯，使得進入少年法庭和監獄的人口大幅下降，約為改革前的一半。

一、目前警察對於調解案件的處理過程

派出所

- 派出所是最基層的警察單位，也是最貼近民眾的爭端解決的機制，民眾如遇到兩造無法解決的爭議，很多時候都會到派出所來要求一個「公道」，請問，以你的經驗，在派出所內排解爭端（不一定結果導致報案）的機會多不多？如果以一天為單位，前來報案的以及前來排解爭端的案件哪個為多？
- 在派出所和解以後的案子如何處理？是否均有登記在工作紀錄簿上？除了車禍案件登記的目的在證明事件確實發生以及提供保險公司查閱外，這些紀錄還有什麼功能？多半屬於那些案類？
- 在派出所內雖然企圖促成和解，但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的這類案子又如何處理？這類案子以什麼案類的為多？
- 以上所言，你認為是適用大部分的警察機關或是僅適用於你所在地的警察機關？有何特殊的背景造成差異？或是因為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分局刑事組

- 對於送到刑事組的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後來又因被害人撤回告訴的案子如何處理？
- 通常送到刑事組的告訴乃論刑事案件會撤回的多半是屬於那些案類？能否

在紀錄中看出撤回的原因（達成民事和解等等）？這些案子有何特徵（例如：當事人認識或是親屬等）？為何會撤回？

- 刑事組或是刑警大隊偵查員在撤回案件中的角色？是否會對被害人是否撤回告訴提供建議或是扮演更積極的中介者的角色？
- 偵查員或刑警對於告訴乃論案件是否會傾向說服當事人撤回告訴？對於績效有何影響？
- 以上所言，你認為是適用大部分的警察機關或是僅適用於你所在地的警察機關？有何特殊的背景造成差異？或是因為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交通分隊

- 交通事件的處理流程？
- 是否所有的交通事件（除喝酒駕車）都可以和解？是否大部分也都是以和解收場？
- 有無在交通分隊或其他警察機關內進行調解的情形？
- 在交通事件當中，當事人在進行調解時有哪些人在場？處理現場的員警會不會協同在場？在場有什麼功能以及有什麼缺點？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3-2)中有明文規定各級單位處理人員一律不得主動參與交通事故的民事和解，在此，你對「主動參與」的理解為何？你認為為何有這樣的規定？你認為當事人希不希望警察和調解委員在場？原因何在？
- 以上所言，你認為是適用大部分的警察機關或是僅適用於你所在地的警察機關？有何特殊的背景造成差異？或是因為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二、警察機關對調解案件得/不得處理的法源依據

- 在派出所內兩造能解決爭端而達成和解的情形，最後決定不循刑事司法途徑解決的情形多不多？大部分是那一類的案子？
- 警察是執法人員，依法行事，目前的法令給予警察可以自由裁量的空間並不大，然而是否仍有些例子是可以在事實認定之前有一些模糊地帶（事實認定，涉嫌）運用調解的功能？能否舉例（例如：涉嫌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刑法第二二七條）仍有調解的空間，請說明為何針對這類案件會傾向調解，而這時警察的角色）？
- 若警察發現涉嫌非告訴乃論的案子時是否依法均應移送？有無罰則？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3-2)中有明文規定各級單位處理人員一律不得主動參與交通事故的民事和解，在此，你對「主動參與」的理解為何？你認為為何有這樣的規定？
- 以上所言，你認為是適用大部分的警察機關或是僅適用於你所在地的警察機關？有何特殊的背景造成差異？或是因為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三、警察處理調解案件的意願與考量

- 比較願意處理的事件類型？為什麼？
- 處理調解案件有什麼誘因嗎？
- 是否知道促成和解案件六件可以每半年記嘉獎壹次？其敘獎的事由為何？敘獎的過程為何（陳報名冊）？
- 會積極去說服當事人調解的主要原因有那些（如認識一方當事人而為了人情不得不涉入）？
- 不想積極參與調解的原因（不利因素：太麻煩、行政規則、警察不介入民事、工作負擔、吃力不討好等等）又有哪些？
- 以你擔任警察工作的經驗，你同不同意大部分的輕微案件（涉及刑事）以調解方式解決會比進入司法程序好？在近年來刑事訴訟法修正擴大了刑事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和「認罪協商」制度，這對警察工作有無衝擊？

四、警察在調解案件當中扮演的角色

- 你是否曾經轉介當事人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接受調解？原因為何？你認為瞭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工作的警察同仁多不多？你們平時的聯繫多不多？
- 參與調解的人員通常有哪些人？
- 調解的場地？何處較為適宜？
- 當兩造當事人來到派出所調解時，警察通常扮演什麼角色（分析法律上的責任？可能的法律後果？勸人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或者是直接轉介）？
- 調解完成後如達成和解，警察是否有任何衍生的後續工作？

五、以警察為主導的修復式正義模式可能性

- 是否贊成警察在調解過程中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贊成或反對的原因為何？
- 你認不認為在某些案類，可以由警察主動建議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會議？
- 有沒有哪些案類當事人希望有警察在場才願意調解（依案類不同而有不同）？警察介入是否會影響到調解的成功與否？
- 如果警察在未來被迫要積極參與調解過程，你認為以何種方式較佳（中立、專業、保護被害人？）？
- 是否有一些類型的案件在調解程序中會有暴力或是威脅的情事出現，這時候你認為警察是否有必要積極介入？例如在「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當中規定，當事人間有家庭暴力情事，從事和解或調解之人應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且能確保被害人安全、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加（是否可以是家庭暴力防治官），此時警察人員在場的角色是要保護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
- 你認為如果要在警察單位內增設調解業務，包括設立一個調解的空間以及安排涉刑事案件的兩造調解，最適合的層級應該設在那裏（警察局刑警隊、分局刑事組或者是派出所）？最適合的主持人為誰？何階級為宜？
- 以預防再犯的角度來看，您認不認為某些案件（如傷害）在經過調解以後可

以降低犯罪人未來再犯的可能性（例如加害人或被害人報復）？

- 您是否認為在當事人教育或職業背景不同時，應該採用不同的調解模式？我們知道修復式正義的人性假設是人是有品德且能自我改善的行為人，而以你在實務的經驗，能夠接受修復式正義的概念而在調解過程中真正達到兩造的心靈重拾平靜的可能性如何？我們不能否認的是在調解過程當中不同的人期望以及想要得到的結果不同，是否反映在他們的社會階層以及經濟能力上（較低階層者會重視財物的補償，或者是為了財物的補償而甘願放棄正義的追求）？
- 您是否認為和解案件能達到正義以及當事人的滿足感？在大多數的和解案件當中是否能達到雙方心服口服而且認為比進入訴訟過程更能獲得心理的平復（因為訴訟過程冗長而結果常不能預期等等）？或者當事人只是因為怕麻煩而委屈求全的情形較多（與我國文化息事寧人的傾向有關）？

六、那些案件類型較為適合以及應採用何種實施方式（一一探討）

- 傷害與毀棄損害（92年佔所有刑事調解案件的84.22%，成功率約82.6%）
- 詐欺、侵佔與竊盜（92年佔所有刑事調解案件的2.02%，成功率約49.16%）
- 少年虞犯行為
- 家庭暴力事件
- 妨害性自主（92年佔所有刑事調解案件的0.25%，成功率約64.75%）
- 妨害家庭（92年佔所有刑事調解案件的0.68%，成功率約50.5%）
-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92年佔所有刑事調解案件的0.63%，成功率約60.01%）
- 親屬間財產犯罪
- 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七、如要在警察機關內實施修復式正義需要具備的條件為何(法源、組織、文化、能力、)

- 目前有些學者在倡議所謂的警察微罪處理權，你是否贊成立法賦予警察這樣的權力（類似日本做法，解釋之）？這樣的立法是否有助於警察在調解過程中地位的確立？
- 組織的工作負擔是否能增加一項調解業務？是否在某些案件類型的處理是有必要的？
- 警察能力：認不認為要接受專業訓練才能夠主持調解會議？

附錄七 深入訪談結果逐字稿

日期：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到四時

地點：台北縣板橋派出所

訪談內容：

黃蘭嫻（以下簡稱黃）：

像是什麼案類的會進行調解？

A1：

一般多是告訴乃論的案子才能進行調解。基於我們站的立場不適合做調解人，因為我們在處理案件，由第三者或調解機關來做調解，而我們從旁來協助調解。我們只是維持秩序、維護雙方的安全。主持人是：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委員。

黃：

譬如說？

A1：

互毆、打架、吵架、互罵。這些情況警員會鼓勵雙方進行和解。這些輕微案件不需要到訴訟的程序。傷害案、毀損案件，故意毀損：打架、吵架造成，車禍毀損，這些也會。民事部分進行和解。民事部分和刑事部分分開處理。

黃：

那刑事部分有哪些也進行和解？

A1：

車禍事件來看若是民事方面可以處理完，就不會送刑事案件，當作一般的輕微案件處理。

黃：

民眾來是提出告訴乃論案子多，還是輕微案件多？

A1：

民眾來，多半先調節雙方的意願，就可以進行調節，大部分會請調解委員來。

黃：

有算過和解成功的案件大概占多少嗎？

A1：

成功失敗的案件，沒有去估算過。和解書不會留在派出所，調解委員會會留一份，另一份交至民事法庭。車禍包括：財損部分、受傷部分、死亡部分。死亡部分交由交通分隊處理。受傷部分是由交通科處理，處理不完，再由我們處理。單純的財損由派出所處理。車禍受傷、財損部分都可以進行調解。

柯雨瑞（以下簡稱柯）：

那酒醉駕車可以和解嗎？

A1：

那是刑事案件，酒醉駕車算是違反公共危險罪，不能和解。

柯：

那大概的過程是怎樣？

A1：

大概的過程：以車禍案件為例，會繪製現場圖，雙方當事人的駕行照，現場做初步的調解，瞭解雙方的意願。以盡量不上法院訴訟為目標。若達成初步同意，就將雙方當事人帶回警局，請調解委員到警局，轉介給調解委員會的人進行調解。有書面資料（調解委員會的）協同調解，避免兩方打起來。

黃：

通常都到哪裡和解？

A1：

通常在派出所調解，在私人地方不方便，別人會覺得警察出現在餐廳或其他地方怪怪的。到調解委員會調解也可以。

柯：

印象中調解的案件以什麼案類最多？

A1：

印象中調解案件中：最多的應該是：車禍財損，次之：車禍受傷（可提傷害案，但傷害沒有處罰過失犯，只處罰業務過失傷害，如：大貨車駕駛，故大部分不會提傷害案。）第三：傷害案（互毆、打架）最少：言語衝突（公然侮辱或毀謗罪）

黃：

涉及雙方是親戚的偷竊行為，有進行調解的嗎？

A1：

通常沒有，不會到派出所，通常都是私下。

黃：

調解書製作完，是留在警局嗎？

A1：

文件（調解書）上，有筆錄，調解委員要簽名、警員也要簽名，文件最後送法院。警察先初步調解好，調解委員來之後，製作調解書（調解書和切結書是一起的），寫完之後，調解委員帶走，派出所沒有留下備份，之後若需要查詢，都是到調解委員會去。員警工作相當繁忙，若另外紀錄一份是相當浪費時間，沒有必要。

柯：

初步調解會談到的細節大概是哪些？

A1：

第一個會說到：判定造成此事故的原因，雙方大概是什麼原因 2、責任各暫多少。還有發生爭執，警員解釋之後，雙方都接受就可以進行和解，看雙方提出的條件怎樣。保險公司的角色通常是在事後。

柯：

如果雙方當事人不願意和解呢？

A1：

不願意調解，就是提出告訴，送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案子送法院。

柯：

可以在講一下員警到了現場會做哪些事情嗎？

A2：

現場測繪（照相、現場草圖）、駕照行照、雙方面的資料、調解、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要請調解委員來派出所，製作筆錄，因為這是調解委員會的書面調解書。調解委員來之前，通常雙方都已經談好條件，有例外是：當警員有其他事情在忙時，警員請雙方先談，同時通知調解委員，待調解委員來之後，由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但結果也不一定可以達成和解。

有些車禍案子很難調解，雙方無法接受雙方的條件，一直拖延，警員就會把筆錄等相關資料備齊，刑法上：以傷害、毀損罪名，送到法院，雙方自行處理，因為到法院也可以進行和解。這類案件要送交通組和刑事組，交通事故案件就要送分局交通組，由其送到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

黃：

調解委員前來進行調解的動機？

A2：

因為調解案子，算案件數、績效，有利益（錢）可取。

黃：

調解的案件，員警會紀錄嗎？

A2：

每一件發生的案件都會紀錄在工作紀錄簿上，沒有上網紀錄的資料。保險公司事後來查詢時，就會看工作紀錄簿上發生的日期、地點、內容，進行確認，保險公司不能要求看筆錄。警察的角色就像是在幫民眾背書，或者民眾在事後打電話來警局告知前幾天自己有車禍發生，派出所方面因不是現場，無法進行確認，但會記錄下來，幫民眾背書。

黃：

員警處理調解有什麼誘因嗎？

A2：

有獎勵制度，由調解委員會每半年統計每位員警協同調解的次數，報給分局的督察組。六件一支嘉獎。一份案件，可以有兩位員警協同調解。

黃：

還有哪些情形，

A2：

警員有兼任管區，當管區中有認識的居民發生糾紛，老一輩的想法就是有什麼事就會找管區，警員就會請他們到警局進行調解。這類案子，以民事案件最多，

如：財務糾紛，這種案子還算蠻多的。妨礙家庭的案子不多，通常他們會請律師，不會來派出所。民事案件基本上，警員的態度是不介入，但提供場地讓他們可以進行調解，廣義的來講就是為民服務。民事的部分，如果和解，一樣會請調解委員來，寫調解書（因為同樣的有民事法庭）。債權、債務糾紛的話，員警將其歸類於財務糾紛，派出所也可以提供場地讓當事人進行調解。

黃：

有關於地下錢莊的財務糾紛，來進行調解的嗎？

A2：

地下錢莊當然不行，它本身就是違法。

黃：

調解成功的案件有沒有紀錄？

A2：

協同調解成功的案件，每年調解委員會會有統計每個派出所的案件數。調解成功的案件在調解委員會有紀錄，調解不成功的案件，就依照程序送到刑事局，刑事局再送到法院，但在案件處理上無法顯示此案子是否有經過調解。

黃：

那在員警處理調解案件的頻率，大概是怎樣？

A2：

每個星期都會發生幾件調解案件，但每天多少件不一定，如下雨天，車禍案件就會比較多。

黃：

有哪些案件是員警比較不想介入協調的？

A2：

民事案件。

柯：

家暴案件有進行調解嗎？

A2：

家暴案件（屬於告訴乃論），夫妻也會來到派出所，進行調解。每個星期幾件不一定，但警察單位目前重視此類案件，主要是受暴者來派出所申請保護令。但家庭暴力的案子很少有和解的，雙方條件達成也是可以和解的。

黃：

非告訴乃論的案件可以進行調解嗎？

A2：

目前有法令規定非告訴乃論一定要依法移送，非告訴乃論的案件就無法調解。

黃：

如果擴大微罪不舉、微罪處分權，這樣是否就會擴大調解案件的類型？

A2：

但這屬於處分權，不屬於調解。裁量權在法院，且可處分的範圍、尺度、裁量權都不確定，需和法院爭權。

黃：

你們贊成裁量權下放到分局嗎？

A2：

需要在分局長的層次，才有辦法。但要向檢察官、法院爭權，不太可能。可能要等到基層員警的素質再好一點。

黃：

還有哪些案件是可以調解的、不能調解？

A2：

侵害國家法益不能調解，侵害個人法益可以調解。少年的傷害、互毆是可以調解的。少年偷竊是公訴罪沒辦法調解。違反社違法，違法兒少性交易防治法，都不能調解。獵幼罪，雙方父母可以到派出所進行調解，雙方都未成年或女方未成年。

黃：

有否一方比較強勢，逼對方一定要和解？

A2：

不可能，一定要雙方都同意才算是達成和解，所以需要調解委員會來進行調解，而警察會在旁邊協同調解、維持秩序，怕兩邊打起來或吵起來，怕一方壓迫另外一方。顧及警察的中立性，調解委員做調解，警察在旁邊看。有一方也可能會誤會調解委員，和調解委員吵起來，所以警察在這裡也會在做安撫的動作。所以調解委員的中立性也是會因為誤會而被質疑。而且警察的角色比較敏感，容易被告到長官那裡。警察不做主導的動作，只是依法行政，中立角色，從旁邊協助。幾乎每個派出所員警都會知道有調解委員會的存在，也都知道有類似案件要找他們來。

黃：

當事人不同的案件、不同的社會階級，有無不同的想法（譬如說：要爭一口氣、要得到財物）？

A2：

剛開始案件發生比較是在氣頭上，後來經過調解，大部分可以調解成功，比較多是為了得到財物。有些特殊的例子：如公司車發生車禍，就需要公司的大小印章，才能進行調解，程序上比較麻煩，公司不一定會願意拿出來，故不容易達成合解。很嚴重的車禍也無法一下子調解成功，還需要經過醫院診斷、觀察完，才能進行調解，需要比較久的時間、調解比較多次。

黃：

調解的案件在派出所還是在分局處理的比較多？

A2：

調解的層次都是在派出所。若是案子送到刑事組，要撤銷告訴也是可以，當

事人自行處理，這與調解的形式是不同的，刑警通常是不介入調解的。

A2：

調解委員會是很早就有的，但在這兩、三年為了減少無謂的爭訟，減少法院困擾，才開始運作的比較多，以前的狀況就是口頭上簡單的處理，警察自己當調解人。也會告訴當事人輕微案件，若能和解就好了，不然要經過訴訟，需要很多的程序，相當麻煩。

黃：

您認為調解這種制度好嗎？

A2：

如果沒有，不會增加警察負擔，但會增加法院負擔，浪費很多行政資源。法院有時收到案子，也會先行文到調解委員會請其調解，但派出所不用再協同調解。有可能有錢的人有錢就可以和解，沒錢的人沒錢理賠，對方不和解，就送法院，而有的人是爭一口氣，對方道歉就行了。

黃：

傷害案件，處理的員警會去分析是哪一個人的責任嗎？

A2：

會根據傷勢、起因等作一簡單的分析。

A2：

金錢給付完才算完成和解，所以調解書需要寫地很完整，要寫清楚是否有金錢給付完全，若當事人沒有履行給付調解書上內容，可以依調解書，向法院提出告訴，對當事人比較有保障。

A2：

目前也有越來越多人知道調解的這個功能。警察在這方面發揮功能，可以為法院省掉很多事，避免浪費國家資源。

黃：

有沒有哪些範圍是可以擴大調解的？

A1：

重傷罪，在事實的認定上，沒有確定性，所以有時重傷罪也可以進行調解。

黃：

在國外，有一些制度設計讓當事人可以懺悔，您認為如何？

A1：

也會有一些會懺悔，但機會性比較小，而有些是不太講理的人、或是沒有目的的舉動，行為一點意義都沒有，根本用不到懺悔。

日期：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時間：下午三時到五時

地點：台北市文山第一分局、派出所

訪談內容：

黃蘭嫻（以下簡稱黃）：

車禍或是傷害的案子，被害人要提出告訴時，都會從派出所會送到三組（刑事組）來。到三組之後，還會請兩方的人來嗎？

B2：

會。被害人的筆錄於派出所做好了的話，我們就會直接通知被告過來三組，做筆錄。

黃：

雙方會不會見面？

B2：

要看雙方當事人，雙方當事人如果要和解的話，不知道可以約在那邊談，警察的辦公室可以借用給他們自行和解，警方不會介入民事部分的和解。

黃：

車禍案件的話，你們會去解釋案件因送到法院時間要很長，而建議他們要不要自己兩個人和解？

B2：

這部分要看人，不一定，每個人的作法不一樣，一般到我們這裡，都比較不會，幾乎都會直接移送了。除非兩邊當事人又有意思要和解，才會因這樣的情況，他們有辦法和解，就讓他們去談，確定和解，才會由被害人填寫表格，請求撤回告訴，然後再做個筆錄：當事人要撤回告訴。但和解之後，案子還是要送到法院，給法院核備，才算完整。

黃：

這種情形多嗎？

B2：

大概佔三分之一。因為通常會告的，已經都是蠻堅決的了，才會到了刑事組這裡來。

黃：

這種是屬於比較嚴重的嗎？

B2：

通常是條件談不攏，比如被害人要十萬元，而被告只有兩萬元，沒有交集，就告了。幾乎都是如此。來這裡的案子，有兩種可能：一是從派出所的呈報單，被害人要告訴，還有是直接去法院提出告訴，而由地檢署發查給我們刑事組去偵辦。如果是派出所送來的案子，直接寄通知書通知被告就好了，被害人的筆錄已經做好了，如果是法院發查的案子，雙方當事人都會通知，但是比較不會通知他

們同一天來。法院發查是：被害人直接到法院遞告訴狀，直接向法院提出告訴，然後法院再發交給我們刑事組偵辦。就這兩種可能。

黃：

法院會建議事情和解嗎？

B2：

比較簡單的案子，像是車禍傷害，是會的。有時候已經確定要告了，我們移送之後，法院會核退回來，看有沒有辦法他們事情和解。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再重新再移送一次。也是要看承辦的檢察官，不是每一件都會如此。

黃：

如果雙方當事人來到分局要和解，你們借個地方給他們談，那承辦的人員會在旁邊嗎？

B2：

和解應該是他們自己講好就好了。因為我們不會去介入他們和解的內容，民事、賠償的內容。

黃：

會分析車禍事件的責任嗎？

B2：

車禍事件分析是交通大隊肇事責任分析，刑事組不會去分析，交通隊有一個車禍處理小組，專門在分析車禍肇事的責任。車禍大概發生半個月、一個月，雙方當事人就會收到那個單子，他們就會知道肇事責任。

黃：

他們要和解之後，你們會不會去請調解委員？

B2：

請調解委員會是真的沒辦法和解的話，他們雙方自己去調解委員會調解。

黃：

三組都不會跟調解委員會的委員接觸？

B2：

我沒有接觸過，他們都是雙方自行申請調解的，自行去區公所，這個不用透過我們警方，如果申請不行，要告訴，再來告。

黃：

函給法院撤回告訴的案件公文會註明是雙方和解的嗎？雙方資料？受傷程度？

B2：

當初肇事時，交通隊就會留下他們的資料。受傷程度上面都有登記。如果要提出告訴，都要附診斷證明書。函給法院的公文格式就是一個公文函，類似移送書的函送資料。

B1：

民事和解這不是我們警察本身的業務範圍。警察只能在筆錄中穿插一句說：

這一部份你們要不要和解？這不是警察本身要把他和解的事情。檢察官會在核退的案子中，可以和解的部分，都會有類似這樣的一句話。

黃：

分到這個案子的人，是不是就會需要把雙方找來？

B2：

因為有交查的部分。

黃：

車禍的傷害案件、毀損案件，還有哪些？

B2：

蠻多的，像有些公訴罪，檢察官也會請你和解看看，和解或是賠償，雙方有取得和解的話，在審判上面，審度、判刑方面就會考量。公訴罪也會如此。

黃：

像這種來的時候，雙方當事人來，警察會在場嗎？還是讓他們自己談？

B2：

車禍和解的，通常會找車禍處理小組、交通分隊，有時會要他們賠一賠就好了，有時也會唬他們說：開一張罰單之類的，妨礙交通，然後跟他們說，這個車後面被撞的，嗯~兩仟元，要不要？當事人可能說：太貴了，那一千五，講這些条件的部分，就是他們自己去講，警察就是會去引言一下，然後就在旁邊。

黃：

交通分隊現場去處理的時候，有辦法去分析一下責任嗎？

B2：

其他的沒辦法，現在就是包括毀損的部分、車禍的部分，直接可以在現場進行和解。傷害的話，氣頭上沒辦法，如：鄰居裝冷氣機產生不滿、停車糾紛發生口角之後，火氣很大，打一打，有一方可能氣頭上會跑到派出所報案，警察就會受理，事隔幾天以後，冷靜一點，才有辦法，其中有一方提：何不和解一下？然後就和解一下。至少要有一方有意願。兩方都沒有意願就沒辦法。

黃：

像這種案件，你們會去通知調解委員來嗎？不會。

B2：

初期兩種，有報案的，就會往警察的處理路線來走。另一種是：有糾紛，但是他去請求里長來解決，里長會調解一部份、市議員會調解一部份、或是地方士紳一部份，台北市的尋求管道比較多。

黃：

有和解多少件的紀錄可查嗎？

B2：

初期有刑案紀錄，移送的時候，就有紀錄，但之後核退就沒有紀錄。看不出來多少案子，最後有和解，警察只有管移送，這不像是流氓線，有追蹤的。統計的部分，到調解委員會有部分。警察單位沒有統計有幾件和解的這種數據。

黃：

可以到收發那邊，調查撤回案件嗎？

B2：

收發也不知道。分局的案件很多，一個月收文大概是一千件，要分配十四個人在處理，還有一些沒有文號的，非常繁複。電腦裡面也沒有這種紀錄查詢的設計。

B1：

事情的和解有可能在警局這裡，也可能在地檢署，都不一定。和解來說，警察可能扮演大概6 / 10的角色，村里長、地方士紳、議員和解的大概1 / 10，雙方自行和解1 / 10，自行到地檢署2 / 10。警方部分，還有一個就是初期的時候，可能警察跟他們講一講、小事，就跟他們說：不用備案啦，談一談、賠一賠，就好了。這也是一個黑數的地方。交通隊的處理、派出所的處理。派出所的處理4 / 10，分局刑事組大概2 / 10，因為案子會先到派出所，要提出告訴的再到分局這裡。樣本差不多是這樣子。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黃：

像警察的這種調解，會寫在紀錄簿上面嗎？

B2：

和解書有兩種，一種是在外面和解拿回來的，如：違害性自主案件的，已經送到分局這裡了，但是他們自己跑到調解委員會和解，條件談好（拿了錢）之後，就拿著和解書來到分局，撤回告訴。有些公訴罪，因為有取得和解（拿了錢後），在審判上相關審度的部分會有所考量。撤回告訴的案子，就是附一個函，給地檢署備查。公訴罪一定要移送。

黃：

如果修復式正義這種調解的機制的話，可以怎麼辦？

B2：

應該也是可以，要有一個機制，而目前的機制就是調解委員會。它有相當的功能跟法律的機制在。到警察的部分來說，只是應原告、被告、相關被害關係人的請求。

黃：

會不會有加害人他希望警察在場？哪一類的？

B2：

有。有些罪行比較重的，怕被害人會憤慨、會打他的案子，警察才會在場。

黃：

會不會被害人也是希望警察在場？

B2：

有時是怕和解好像講了不算數，要警察在場，但是站在三組的立場，和解的部分，一般都是跟他問一問要不要和解，沒有很多時間去跟他湊合這件事情。其實有很多案子是可以和解的，如果一個警察是很有耐心的、沒有公文的壓力狀況

之下，去跟他們湊合，和解的比例應該是會增高的。因為太多東西要問了，不會特別去湊合。

黃：

如果和解可以讓案子的數量變少，這樣對於警察的工作有幫助嗎？

B2：

沒有什麼差別，因為反正案子不管有沒有和解，都要送到法院。因為目前三組的員警，都是利用值日的時間在傳辦案件，一天可能需要傳辦四、五個案子，不可能一整天為了一個案子在湊合。若一直很努力在湊合，也會讓另外的一方認為警察好像在袒護哪一邊，收了哪一邊的好處，為什麼一直要湊合。這是我們本身比較顧慮的問題。民眾會懷疑警察的中立性，還有可能透過議員來關切，其實有時我們只是提供他們可以往那一個方向去解決。

黃：

每位承辦人的處理方式不太一樣？

B2：

不太一樣。有些會，有些不會。有些警察會講得，讓受害人即使受害，也會感激。工作經驗、之前處理一些背景資料都會影響警員調停的狀況。

黃：

這好像是一種為民服務？據說台北縣警員為民服務有記嘉獎？

B2：

這也不是，如果這算是為民服務，和解一次就可以記功，大家都會盡量去促成，為民服務記嘉獎，現在台北市取消了。警察人員就是功獎導向。和解對警察來講沒有什麼意義，要告，你們就到法院告。

黃：

促成和解對警察有益處嗎？

B2：

而案子送到三組和解，整個卷還是要函送地檢署核備，在派出所，只要在工作紀錄簿上寫一寫就好了。和解對警察來說，都是一樣的，要辦公文，要經過正式的移送。只是把和解的相關卷子附在後面，警察沒有起訴或不起訴的主導權，這都是要送到地檢署。

黃：

那促成和解的，對於減少再犯有幫助嗎？

B2：

很多案子和解的，都是微罪、告訴乃論。有的案子，檢察官回文希望竊盜也可以和解，就可以依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妨礙性自主案件也是可以，案子和解的還算多，大部分都是為了錢。其實公訴罪，和解還是對你的判刑有利，因為法官會考量。

這個研究案對警察有沒有幫助？

黃：

會盡量把警察的心聲反應。

黃：

和解的困難在哪裡？如果要擴大警察的角色？

B2：

根本沒有什麼困難。跟民眾講一講就好了。

黃：

假設要擴大警察角色微罪不舉的功能？

B2：

目前以刑法來講，能夠和解的只有傷害、毀損，其他都是公訴罪。公訴罪中有比較輕微的，但這個空間在警察不可能，一定要在地檢署。就好像偷竊，檢察官可以回文希望和解，以微罪不舉、依職權不起訴，但是他們有這個權力，警察沒這個權力。那檢察官有這個職權，為什麼公文回來要警察來做事情和解呢？因為現在都是發查案件，其實可以在開庭的時候，問當事人要不要和解，他們不想做就叫警察做。這時候，你們就會自己做，而不會叫他們到調解委員會和解？不會，都自己做，我覺得調解委員會是鬼扯蛋，台北市調解委員會還算正常的，外縣市的調解委員會，那個水準都很差，他們有沒有那個資格，我真的很好奇。有的根本就是地方的...你說士紳，是好聽，根本就是鬼扯蛋。

黃：

調解委員可以製作調解書，就有法律上的效應，那跟警察這裡的調解，有何不同？

B2：

警察這邊就是用那種制式的調解書，和解是屬於民事，警察根本就不能管，所以檢察官根本就是在鬼扯蛋。警察這邊一般是寫撤回告訴，可是我們這裡也有和解書的版本，當事人應該私底下去寫和解書，再把和解書拿過來，警方基本上是不介入，原告來警局寫個撤回告訴，這只是一種服務的性質而已。其實和解書不拘形式，沒有制式表格，其實白紙黑字也是可以。可是在刑事組部分一定要附上一個撤回告訴書。

黃：

所以如果當事人來這裡，警察會提供他們和解書？

B2：

其實當事人來到分局，我們會問他們要不要和解，因為剛開始當事人在派出所是氣的要命，等到案子到了三組或是從法院發回來，氣已經消了。有的同仁會跟他分析一下，跟他講，有的同仁會跟他們說：你們這個案子可以和解，不然到了地檢署，還是會被退回，叫你們和解。有些當事人就會接受。大部分是錢談得攏，就和解了。

告訴乃論的案子，有的和解之後，會在案子上附寫不追究刑事責任，但如果公訴罪就不行。

黃：

告訴乃論的案子自行和解，警員需要在上頭簽名嗎？

B2：

不需要，雙方自行簽名就可以了。

黃：

有和解多少案件的紀錄嗎？

B2：

就算是當事人撤回告訴，案子還是要送到地檢署，檢察官還是要做不起訴處分，回給當事人，才算案子、偵查結束。這還是算做一個案子。撤回告訴的，很難算清楚，因為有三種方式可以移送，包括：正式的移送書移送、用公文把整個卷函去、函送，所以很難統計，同一個單位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黃：

能不能查在這個月發生多少傷害案，而當中有多少案件和解？

這個很難查，因為可能警方送出去一個案子，一個月後地檢署又核退回來，和解掉了。在電腦上也許可以做這個設計，但是目前事情太多，沒有人願意做這個，目前無這個系統。竊盜方面可能有這個系統。

黃：

目前的調解制度有沒有可能再把它擴大？譬如說：民眾有一些爭端，來到派出所，派出所會不會給他們一些建議？問他們要不要和解啊，可以不用經過法院很冗長的訴訟程序。這種情形多不多？

A3：

蠻多的，通常都是傷害案比較多，或是一般的小糾紛，一般是建議說不要提告訴，直接到調解委員那邊去。因為調解委員會他們調解可以視同法院判決。如果在派出所如果調解的話，做一些紀錄上來，後來他不履行調解條件，事後還是會提出告訴，所以還是會建議大部分是先到調解委員會去。

黃：

會請調解委員會的人過來嗎？

A3：

不會請調解委員會的人過來，因為調解委員會他們的作業方式，不是一星期中每天都有，才幾次而已，都是直接要民眾自己去申請，到調解委員會那裡去，因為那邊有律師、公正人士比較好。所以後來民眾有沒有去，沒有辦法追蹤，只是建議他們去。在工作紀錄簿上會記錄警察建議民眾去調解委員會的事項。屬於告訴乃論的案子才能這樣，非告訴乃論的案子，我們沒有權力。

黃：

現在車禍受傷的案子呢？

A3：

目前因為保險制度，所以有所改變，需要交通隊製作現場圖、及車禍現場和解表，保險公司才會理賠。民眾要來派出所的話，一些保險公司也不受理。所以現在很多的車禍案件又有很多關卡存在。交通隊的和解表，不需要調解委員，他

們現場和解就是寫一寫這個制式的表格，他們就自行去處理。現在應該是全國性的制式表格。現在車禍案件，沒有傷害的話，車禍毀損的話，直接全部都是交通隊處理，如果傷害部分要提出傷害告訴，才會到派出所。所以目前一件車禍，可能要分成兩三段在處理。

黃：

目前車禍打電話報案，是誰去處理？

A3：

派出所警員先去，基本資料、受傷或其他情形，先回報，如果沒有受傷就全部交給交通隊，交通隊就會直接到現場。交通隊到了，制式表格就是他們在做，派出所員警就是回來在工作紀錄簿上做個紀錄而已。如果有傷害部分的話，通常就會告知他們，如果不和解的話，就可以到派出所提出傷害告訴。

黃：

如果車禍傷害，他們現場要和解的話是？

A3：

我們通常會建議他們多寫一份和解書，一般雙方有時候會約來派出所寫，到派出所寫，我們也不介入，那是民事問題。他們寫完的和解書，我們一份存底，一份交給交通隊存底。派出所沒有制式的和解書，一般都是書局買的。也不會請調解委員來，因為他們的作業時間不是每天、隨時都有（各地調解委員會的狀況都不太一樣），但一般時間他們是值日，但調解是需要申請再安排時間的。

黃：

調解除了車禍和傷害，還有沒有其他的案例？

A3：

其他的比較少。財務、土地糾紛需要調解，但派出所也都是直接建議他們到調解委員會那裡，因為這是屬於民事的部分。這不是因為不願意介入，而是不能介入。

黃：

有明文規定警察不能介入民事問題嗎？

A3：

沒有，只是一種基本觀念。因為警察站在公正立場，如果介入，就會讓民眾認為警察是不是偏袒到那一方去了。

黃：

在派出所和解的案子，如果是告訴乃論，直接紀錄在工作紀錄簿上就好？不需要寫筆錄？

A3：

對。

黃：

這種情形多嗎？

A3：

一般如果當事人提出請求，警察都會願意幫助。和解的當場只要雙方同意，旁邊有什麼人都可以，家屬及朋友，警方也會盡量協助，但是如果涉及利益方面，需要具法律效應的話，就要到調解委員會。其實希望警察在場的是很少，因為鬧成怎樣的都是到調解委員會的比較多。

雙方當事人其中一方如果要提出告訴，派出所方面不會跟他們進行勸說（例如：其實你們可以和解的），這就好像是牽扯到利益的，怕民眾說警察偏袒哪一方、認識其中一方。在此情況，警方不願主動去調解雙方，就算有一方提出請求，警察也不願意去做，這是主要的原則，警察的態度差不多就是這樣。

黃：

有什麼獎勵制度嗎？

A3：

台北縣有的沒有交通隊，派出所就需要去處理，但台北市有交通隊，就可以交給交通隊去處理。所以台北縣車禍處理和解有六件就可以記嘉獎，台北市是沒有。

所以沒有什麼誘因會讓警察去促成和解，以前的獎勵制度，是記為民服務的嘉獎，所以我們出去為民服務，回來就會記錄做了什麼，算分數，因為是按分數來記嘉獎的。後來因為台北市警察的獎勵制度被認為浮濫，就全部廢掉。現在變成說，警察在外面可能有處理，但是回來就不會在紀錄簿上寫，變成說，認為這種事是小事情，沒什麼好寫的。所以說是沒有寫上去，而不是沒有做、比較懶惰。從警察的感覺上來看，比較認為這是為民服務的工作，比較不會當它是刑案處理。

黃：

刑事訴訟法修法之後，對三組有蠻大影響，不知道對你們派出所所有沒有影響？

A3：

有一點而已。例如：現在要攔車的時候，民眾會說我又沒有違規，為什麼要把我攔下來。像交通分隊的獎勵：處理 A3（車禍沒有人受傷）二十件一支嘉獎，A2（車禍有人受傷）六件一支嘉獎，A1（車禍死亡）處理一件一支嘉獎。

黃：

比較適合和解的案子是哪一類？

B1：

不是公訴罪類的、日常生活中不是個人真正故意去做的事情，來做和解，會比較有助益，傷害、毀損案件、造成犯罪、傷害是因為當時環境引起的，一時氣憤而做的，事後大家心平氣和下來，需要再做一個調解。竊盜案件，如果是在攤販偷些小東西、小朋友去超商偷東西，這一類在偷竊罪的部分，微罪、金額不大、本性是好奇、貪小便宜的念頭，如果轉化成另外一種警告方式，讓他曉得這種是違法行為，也是可以。國外也有類似的，就是由警察提出一個警告處分，但目前台灣的制度是沒有。像故意犯行的部分、財產刑的部分，也不能說類別太多，違反到刑法的一些實施，家庭、日常生活中所擦撞出來的一些糾紛，親屬之間的糾

紛想尋求法律途徑來解決，這些都可以是用修復式正義。警察單位應該是在分局三組裡面的層級處理。如果是在派出所部分，怕有些案子會私了，會演變成一些風紀問題。

黃：

如果發生車禍事故，員警處理的流程大概是怎樣？

C1：

處理的流程差不多都是一樣的，在現場的話，民事部分會讓當事人他們有談的機會，民事部分，在於警方行政方面的立場，車禍事故就是要處理，還是會給當事人雙方方便，如果當事人有意願要和解，只是說小擦撞，還是會讓他們自己自行先談談看，談不攏的話，才是依照行政程序，送鑑定。

黃：

現場就和解了嗎？還是會到分隊？

C1：

如果現場私底下就和解的話，就不需做備案紀錄，就沒有所謂移送的紀錄。如果要報保險的話，保險公司需要警方的紀錄，所以我們這邊還是會做紀錄、再行移送，但這僅就所謂一般的息事條件做登記。登記在 A3 類的表格中，(目前的表格有分 A1、A2、A3)。

黃：

保險公司所需要的資料是什麼？

C1：

發生的時間、地點、對方的車號、處理的單位。以台北市為例：保險公司會到交通大隊聯合服務中心去抄錄這些資料，這些資料不能影印、提供。車禍受傷 (A2) 有牽涉到傷害告訴的問題，所以還是要依照一般程序移送。

黃：

有沒有一般民眾來到交通分隊，說要和解，可以嗎？

C1：

可以，一般民事和解的部分，警方機關是不介入也不干涉。台北縣有設一個調解室，台北市這裡則沒有，僅供場地。譬如民眾有問題提問，我們就會去建議，我們會開一張當事人登記連單。

A3 類成案送裁決的：會填寫當事人資料、現場簡易圖、雙方面的筆錄(一個有移送肇事鑑定，三十天後就會有肇事原因分析連單出來，當事人可以申請)。如果是單純息事的話：譬如：就會寫第一當事人願意理賠第二當事人多少錢(一個沒有移送肇事鑑定)。

現場處理完，都是會開一張當事人登記連單，有雙方面的資料，下面有當事人處理須知，包含：傷害告訴六個月，民事告訴是兩年為限，民事部分警察機關不介入、不受理。肇事責任的判定是三十天後，可以申請閱覽現場圖、肇事證明書。如果對肇事責任有異議的，可以向鑑定委員會申請建議。

當事人有意願，就自己去調解委員會，所以交通隊這裡不會去轉介，民事：警察

是規定不能介入的。

黃：

十件案件，在當場和解的有多少？在交通隊和解的有多少？

C1：

一般來說不會要雙方當事人來交通隊上和解，我們處理完畢，就移送交通大隊四組，做車禍研判分析，如果要和解的話，雙方要自己找時間去談。當事人不用回到交通分隊來。有一種情形是：當事人在事情發生半小時後，自行和解完，拿著和解書到交通分隊來，我們就會把和解書和案件一起移送出去。

黃：

在六個月的傷害告訴期限中，交通隊會去問他們有沒有和解嗎？

C1：

不會，傷害告訴權是屬於告訴乃論，不是公訴罪，警察不管。所以看不出來，警察所處理的這些案件中，有多少是和解的。而若民眾要提出告訴，也不會經過交通分隊，一定是透過派出所、地檢署去提出告訴。會隔一段時間才知道案件最後是如何解決。而且毀損罪不處罰過失犯，所以根本沒有告訴權，警察根本不能介入。

黃：

有沒有可能在車禍現場，雙方當事人在談的時候，會問警察說：那到底是誰的錯？

C1：

會阿，警察還是站在公正的立場上，會告知他說我們只負責現場蒐證、談話紀錄製作，那一般的責任分析研判我們不在場處理，不研判。因為警察研判，當事人會覺得警察是不是袒護哪一方。有時候，可以研判出哪一方對，哪一方錯，但是不能講，因為一講，一定有一方不高興，會覺得警察你是不是認識某一方，處理不公正。所以都會叫他三十天之後直接去交通大隊四組看肇因研判的結果就好了。肇因研判包括肇事經過、調查分析、哪一車的肇事責任是什麼？哪一車的肇事責任又是什麼？可以申請肇因研判，根據這項結果，來做民事和解的賠償比例研判。

基本上交通隊就是中立、不介入、提供場地讓他們自己去談，管制一下，避免打起來或吵起來，也會安撫，在車禍現場有一些異議提出，也會提供一些解釋，法律方面的規定都會告知(可能如：營業損失的賠償)，讓雙方有個底，但是不會鼓勵當事人和解。目前外縣市都傾向台北市的做法，表格目前台灣省和台北市全部統一。

C1：

民眾還是可以從警方這裡得到一些專業的意見，但是比較與調解委員會的不同，調解委員可以做見證人，警察機關是不行的。

鑑定單位，對於警察機關所做的初步分析研判原因、結果不滿，可以向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目前似乎只有台北市有收費，鑑定委員會的組成一般

是專家學者，有官方、有民間。

黃：

警察機關做的和鑑定委員會做的，在法律的效力上有差嗎？

C1：

都有效力，但若當時提出異議，法院會委請專門機構，類似車禍鑑定委員會，目前有很多鑑定的學術機構，如：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東海大學。這屬於是民間團體做的。

黃：

有接觸調解委員嗎？

C1：

沒有接觸。因為民事，警察不會介入，所以完全沒有交流。

黃：

調解委員會自己到警局，提出說如果有人要和解可以轉介到他們那裡嗎？

C1：

沒有。台北市已經走向制度化，根本沒有必要跟他們聯絡，關於到民事的東西都很麻煩，警察機關就會被質疑有風紀上的問題。

黃：

私底下自行和解、或是調解委員會的和解書都同樣地具有法律效用。不履行和解書的條件，同樣地可以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那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在哪？

C1：

一般來說，因為兩方當事人是敵對的，調解委員是一個中立的，他不會偏袒哪一方，以調解為主，具備有所謂的法律效應，調解委員會的成立：就只是為了幫兩方調解，減少民事訴訟的件數。（中南部的調解委員，越鄉下的地方，搞不好調解委員就認識其中一方，那就更不可能中立了。）

黃：

有刑事案件的調解嗎？

C1：

因為刑事案件一定附帶民事，但民事案件不一定附帶刑事。如：車禍案件有受傷，就會牽扯到刑事。

黃：

會不會有仲裁的人在中間比較好？

C1：

還是會讓他們自己談，台北市的調解委員會，調解的案子不多。

黃：

一般大家是不是不太知道調解委員會的存在與功能？

C1：

台北市的居民法律常識比較高，自己就會告訴了，根本不需要調解委員會，他們自己會要求自己的權力。台北縣的交通事故，有的還是派出所自己處理而已。

黃：

所以對警察機關來講，完全沒有任何誘因要去促成和解？

C1：

完全沒有。對派出所可能有，因為這樣派出所可以少問筆錄，在工作紀錄簿寫一寫就好了。目前警政署交通科及交通部，比較傾向於車禍處理，不管他們和不和解。達到幾件件數，就會記獎勵，鼓勵警員處理，有報案就處理，減少警察機關到場不處理，吃案的情形。

黃：

對於交通事故，警察可以當仲裁者，贊成嗎？

C1：

不贊成。談不好，很容易公親變事主。如果是法官講的，大家都會信服，但是警察講的，大家不一定會服。

黃：

除非警察有很專業、很中立的形象，才可能嗎？

C1：

很難，警察機關過去學長做的範例就是這樣，留給民眾的形象，要一時地去改變過來，並不容易。不是不可能，但是需要一段長的時間。以及社會新聞對警察正面的報導。如果去介入民事的話，會產生風紀問題。且如果警察機關要介入民事，需要對交通道路法規、道路交通安全駕駛，要有相當程度的認知，素養的提昇，才有可能實施警察去介入民事。我想警察機關的長官也應該不會同意警察介入民事。

黃：

會因為想要提高民眾的滿意度，而加強警察調解、介入的一個角色嗎？

C1：

台北市的車禍處理，民眾滿意度還算高。所以這部分還好。

日期：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時

地點：高雄市新興分局

訪談內容：

黃蘭嫻(以下簡稱黃)：

有一些國家在實施修復式正義，目的是說希望在刑事案件中的兩方，可以提高他們的滿意度，他們用一種比較解決衝突的觀點，不要進入刑事司法的系統。有一些國家他們也是以警察為主導，主持團體會議，把嫌犯和被害人找來，談論比較好的解決方式，比如說賠償或是道歉。

B3：

我們好像沒有聽說過這個名詞。

黃：

這是一個國外來的名詞，就是原住民的社區，像是紐西蘭的毛利人，他們以前在原始的社會沒有法官、警察，如果有人被害或是衝突、糾紛，就是由長老來主持，大家來談談，找被害人和加害人雙方及他們的親友，大家來討論怎麼樣來解決。所以就是從這個概念來的。

B3：

就好像是我們的宗族長老調解制度。

黃：

他們把它叫做修復式的正義，因為刑事系統，如：警察法院這種途徑，可能送去，會造成一些傷害，例如：送去監獄後，被害人也沒有得到滿足，也會對加害者他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社會造成更大的傷害更多，有一些國家在實驗這種方式，可不可以在事件發生的階段，就採用這樣的方式，有點類似我們調解、和解的這種方式。所以這個研究就是想要了解這種方式有沒有辦法在警察機關採行，有沒有什麼困難、有什麼可能的機會採用這個方案，像紐西蘭他們用的很多，像他們在處理少年犯，在警察機關來組織這樣的家庭會議，來減少這些少年進入法庭及監獄的這個情況，大概就是這樣的狀況。

B3：

這樣大概有個概念了。

黃：

所以我想要請問目前如果警察有可能參與調解的過程，比較可能是在警察單位的哪個層級？

B3：

在我們警方來講，我們都是依法行事，立法院制定的法律，我們就依法執行，我們執法者。但實際上，每樣事情都依法來執行，會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舉例來說：我們承辦人員的執行過程、造成監獄爆滿。事實上有時候送到監獄，未必達到改過遷善的目的，或者裡面變成一個訓練所，大家彼此污染，出來以後變本

加厲。當然也不能說所有的犯罪者，都用調解的方式，有的犯罪者就要依法來給他執行他所應受到的懲罰。所以依照我的看法，依這兩個原則，我認為比較輕微的罪，讓他有機會，他有時候是誤觸法網的，例如：過失犯，讓他有機會，承認自己錯了，給他一個教導，以後不再犯，或許不用進到監獄，他自己是更有機會改過。有些類似告訴乃論、輕微的罪，像：一般來說，酒測，喝酒的有時候可以讓他利用這種修復式正義，讓他知道下次不要再犯。類似這些事情，應該都是不必要用到法律，讓他改過遷善。

黃：

目前現行的警察機關，有兩方當事人他們要和解的話，警方會幫助他們嗎？

B3：

能夠和解的案件，我們都會盡量勸導他：大家私底下談一談就好了，甚至有些民事部分的，我們都會奉勸他不要告到法庭上，到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那裡去調解。剛剛教授講到宗族式的長老，我們現在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有點類似這個性質。像這些我們都會盡量地勸導他不要進行訴訟程序。比較重大的，就沒辦法了。現在能做的，就是根本是民事訴訟的，我們勸他到調解委員會，告訴乃論的，希望他們能夠和解，但是在我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的，在這裡促成和解，我們還是要向地檢署那裡行文，等檢察官做不起訴處分。告訴乃論的罪，通常不提出告訴了，都可以不起訴。非告訴乃論的罪，像一年以下輕微的罪，我們還是要依法處理，到檢察官那裡去做不起訴處分、微罪不舉、緩起訴。像很輕的罪，一年以下的，我們警察機關已經連續一段時間在爭取我們可以有一個關卡的裁決權，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過關。內政部和法務部的歧異很大，到現在都還一直沒有定論。

黃：

你覺得目前是否有一些限制，如果民眾提出告訴，警方就要處理？

B3：

目前是民眾提出告訴，我們警方就要處理。

黃：

撤回告訴的是哪些案件比較多？

B3：

撤回案件的，就是告訴乃論的案件，目前像是傷害、毀損比較多。這是現在法律所規定的。我剛剛講的輕微的罪行，一年以下的，還是都要移到地檢署去偵查。

黃：

所以您覺得如果我們警察要實施修復式正義，您認為警察要有一些權力？

B3：

就像剛剛講的，輕微的罪行，警察機關要實施修復式正義，如果沒有權，我們還是沒有辦法，都要移到地檢署，都會浪費很多人力、物力。在我們這邊告訴乃論的罪，我們當然可以進行，但是非告訴乃論的罪，我們就沒有這個權，我們

要在這裡促成修復式正義，要幫他們和解，反而變成我們自己觸法了。我們自己沒有立場。

黃：

像現在有一些案件，分局的案件，和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會去主動聯繫嗎？

B3：

在目前來講，還沒有構成犯罪情節，純粹民眾的民事糾紛，我們會主動告訴他們去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不用行司法程序。因為調解委員會是處理的類似民事的問題，我們警察單位是處理刑事的問題，所以一般來講我們兩個單位，並不主動聯繫的情形。因為我們警察機關在民事上是不處理的，所以如果有什麼問題，到調解委員會去調解，要處理的話，就會請他到法院去進行民事訴訟。

黃：

有些案件是刑事但牽涉到民事賠償的問題，那你們是怎麼處理？

B3：

像這一些案件，我們會處理刑事的部分，民事的部分，我們是讓他們尋求調解，調解不成，在刑事的時候附帶民事的告訴去求償。

黃：

各地的調解委員會運作的狀況不同？不知道這裡的調解委員會怎麼樣？

B3：

這部分我沒有辦法回答。調解委員會是屬於區公所，區長或主任秘書找一些區裡面有聲望的地方人士組成，警察是處理刑事，所以跟他們就不太了解。

黃：

有些調解委員會跟警察聯繫地還蠻密切的，那這邊？

B3：

幾乎沒有，可能有些鄉下地方，會比較密切，城鄉有差距，我們這裡比較都會區，就比較沒有。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黃：

像台北市台北縣就差很多，台北縣的調解委員會，就運作地很積極，跟警察之間的聯繫很多。

B3：

這可能也牽涉到人情味的問題。

黃：

像其他縣市，刑事組可能比較不會處理到這種地方上的事務，派出所就比較有可能，民眾有事情會到那裡去解決，那像刑事組，如果民眾有事情，提出告訴以後，又要撤回告訴的這個期間，這時員警會不會有什麼角色？

B3：

通常這種民眾的糾紛都會到派出所那裡，到刑事組來報案的，比例很少。如果是告訴乃論之罪，經過派出所提出告訴送到三組這裡，我們還是會勸他們和解，但如果沒辦法，我們就會依法送到地檢署那邊。

黃：

勸告他們可不可以和解，是怎樣的形式？

B3：

以告訴乃論之罪來談，原告已經在派出所那裡提出告訴，除非有構成要件有待補充，才會去找原告，所以原則上不會再找原告來。通常都找被告來，跟他講這個案子，你要不要去跟對方作個和解。一般人都會去尋求他們自己的管道，去跟對方談，也有的會要求我們警方，幫他來促成，所以我們就會另外找個時間，把雙方找來，以第三者的立場，來促成他們和解。我們直接促成他們和解的有，請他自己去尋求管道的也有。

黃：

像這類案子是哪一類比較多？

B3：

傷害毀損，交通事故佔大部分，或是吵架、打架的，也有。

黃：

像是詐欺侵占的呢？

B3：

詐欺一定要辦的。惡意侵占的就不會去幫他調解。

黃：

為什麼像這種案件就不讓去給他調解呢？

B3：

因為像傷害毀損的，有些是過失造成的，但像這種詐欺侵占的，是故意要這樣的。像這種人，要他們和解，好像就跟伸張正義，不太合理。我們就會給他們依法處理。

黃：

有沒有親屬之間的竊盜行為？

B3：

我們一般都會勸導，這跟一般的竊盜不太一樣。大部分我們會跟長輩勸一勸，但有些太惡意的，連續的，就不一定。一般而言我們都會看情節。

黃：

那少年犯的情形？有調解的情形嗎？

B3：

通常在少年法庭那裡已經做很多的措施，輔導教育、保護管束等等，法律已經有很多的措施存在。

黃：

家庭暴力案件？

B3：

現在對於家暴，原則上我們會盡量勸導、以合為貴。有些丈夫打太太太過嚴重的，我們是會依法令去處理的。申請保護令。說真的也是看發生的狀況。有時

是平常感情不錯，只是一時衝動，就不會一定要他們循法律途徑。如果真的是家暴案件，我們反倒會主動處理。

黃：

還有兩小無猜，違反性自主的案件呢？

B3：

現在法令規定很嚴格，我們要同情他也沒有辦法。在法律上沒有空間。我們警察有時想幫忙，但是法律規定這樣，我們沒辦法。我們國內的立法委員的素質、學外國制度學的四不像，這些問題，讓我們在執行上有很多的問題，但是我們是執法人員，只好依法行事，不然就變成我們自己違法。所以很多狀況很無奈。

黃：

妨害家庭的案件？通姦之類的？

B3：

一般來說都是看提出告訴的人的意願。一般來說警察都不太願意介入，有一句話：清官難斷家務事。情況很複雜，也不知道是哪一方的問題，只有夫妻雙方比較清楚這個關係。像派出所還會接觸到就是要和夫妻中的一方去協助抓姦，我們都不太喜歡接觸這類型的案子。但有民眾提出請求，還是要受理。一般來講過程中還是他們自己處理，我們警方只是陪同，作第三人的見證，還有以防當場有什麼衝突的狀況。警方比較沒有意願。

黃：

妨害名譽？

B3：

看情節，無意中損害的，會給他調解。故意的，該依法處理的就依法處理。一般來講，這種個案很少。一般來講，能和解掉的在派出所就和解了，很少到三組來。

黃：

警察機關中沒有這種業務作調解？

B3：

目前沒有，有點像是做功德。派出所的業務可能比我們刑事組多很多。一般能夠調解處理的，都會在派出所處理完了，會很少到三組。

黃：

民眾喜歡警察在場的原因？

B3：

喜歡警察在場可以做見證、維持現場狀況、以防衝突、保護、怕對方惡勢力，也有一些情形民眾希望警察在場，但是有時如果是純粹民事問題，我們也沒有立場在現場，警察一般不處理民事問題。

黃：

如果希望警察可以更積極地介入調解，應該在哪個層級較適合？例如召開一個會議。

B3：

一般都會叫他們到解委員會去，或者叫他們自己談，一般我們不會涉入說要誰賠誰多少的問題。民事問題都去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警察機關基本上應該在法律上取得授權。如果要更深地介入調解的話，調解委員會跟警察單位可能需要多一點聯繫配合。因地制宜，我們這裡的調解委員會跟我們幾乎是平行道，有時鄉下地方，大家本來就認識，人情味比較重，調解委員會有時候也會怕發生事情，想要請警察保護，警察有時候也會想要請調解委員會協助聯繫一些事情，就比較多聯繫。

黃：

有些檢察官會交查、發回案件，請自行調解，這種案件多不多？

B3：

這倒不多，通常是認為構成要件不足，需要再補。有些他認為這是小事情，不需要他蒐集，叫警察去幫他蒐集。

黃：

在台北有一些檢察官會附上一條，是否可以試行調解，如果和解，他會將這項考慮進去。

B3：

不過這比較少，他會直接把雙方叫去，促成和解。很少叫我們地方警察機關幫他做調解，促成和解撤回告訴的，這很少。

黃：

除了一些法令限制，還有沒有其他可能的副作用，如果讓警察作一個主導的角色？

B3：

這是難免的，檢察機關認為警察的法律素養還不夠。還有也會有一些人情的壓力，我們警察機關跟檢察機關是不一樣的，最簡單的，像地方的民意代表，我們的預算掌握在他們的手裡，這會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檢察機關的預算在中央，講民意代表，民意代表沒有辦法修理他，但是我們不一樣。除非說我們的預算回歸中央，不然事實上有很多的問題存在。

黃：

嫌疑犯利用調解的過程，是否可以減少他們未來再犯的可能性？

B3：

可能需要看情節、看個案的狀況，過失的、無意間犯的，給他們機會，我想是有可能的，但是像那些有前科的、天生犯罪胚子的，我想給他這種機會，他反而有恃無恐。

黃：

告訴乃論撤回的案件，有紀錄可循嗎？

B3：

有，每個月都會報到刑大五組，所有高雄市每月的起訴、退回，都在哪裡。

刑大五組的組長。這些都是送到刑事組的案子，但反而是在派出所那裡的和解掉的比較多，他們可能要統計又更困難。

黃：

被害人沒有得到應該有的補償或滿足，犯罪人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對他也造成傷害，他未來很有可能再犯，在監所裡面受到一些不好的學習。修復式正義認為犯罪是社區的問題，應該由社區來解決。這是從澳洲那裡的原住民，像是毛利人，他們就是用這種部落的方式，有人的權益受到侵害的時候，就找雙方來，由長老來主持，包括雙方當事人的親友，大家一起來討論，大家都可接受的一個調解的方式。有一群犯罪學家開始提倡，也有很多地方開始實行，美國英國都有，主要是在澳洲、紐西蘭。警察在這當中扮演主導的角色，因為可能只有警察會同時接觸到加害人跟被害人。看能不能請雙方坐下來，聊聊有沒有更好的解決方法。看有沒有辦法在我國實行，有沒有什麼難題？需要什麼基本的架構？

A4：

高雄算是一個鄉下地方，你不能把它和台北市、台北縣做一個對等的看待。

黃：

這邊的人比較重視人情味？比較不喜歡用法院的方式去解決衝突嗎？

A4：

對..對..不管是有什麼事情，不管是犯了罪，不管是加害者、被害人，他們都不喜歡走到司法程序，他們不管是加害被害，都喜歡找民意代表來陪同，你可以說他們重人情也好、不相信司法體系也好，他們一定要找民意代表來陪同，來報案。或者怕警察刑求，所以一定要有人陪。我講的是常態性，這種比率蠻高的。

黃：

那你覺得這樣的一個概念適不適用？

A4：

在高雄，我認為比較輕微的案件，但是現在法令，例如：酒駕或是微罪的，我們都還是要送到法院，我們警察本身沒有權限，所以如果要警察機關介入這個司法體系，我覺得法律是一個最基本的限制。

黃：

如果說，我們的目的也不是要取代刑事司法的過程，而是在刑事司法制度以外，都可以讓他們雙方提高他們的滿意度，例如：被害人感覺到更受到重視，加害者他感受到被害人的痛苦，他以後不會再犯。

A4：

因為法律的限制，我們沒有任何的能力進入到這個空間，任合一個案件進來，都要照程序，你根本沒有辦法想要來幫助他，尤其來我們這邊的案件大部分是牽涉到刑事案件的部分。

黃：

所以就是需要一些配套的措施，或例如：警察的微罪不舉權？

A4：

對對對...很多的刑法條例，沒有一條是警察機關敢處理的。就算是車禍案件，車禍受傷，警察機關你也不敢...，當我在措合你的時候，受傷的一方假設要求五萬元，另一方只要付三萬元，我們會跟他講，你這個案件到法院去還是會叫你和解，那你倒不如在我們這邊就和解，那他們絕對不相信的，他們就會說：你一定跟他有關係。對警察的不相信我覺得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黃：

在台北市的話，假設是交通事故，他們不會做任何肇事的判定，也不會說誰對誰錯。

A4：

肇事判定的話本身是送肇事鑑定委員會，在我們高雄我們會用常理去跟他說，可能誰比較對，誰比較不對，那你要不要賠多一點？高雄市，鄉下人，草根性比較強，會用這種方式來解決這個事情。這裡的民眾也還可以接受這種方式。但這純粹涉及車禍的毀損或者是只有一點小傷害時。也會告知他們有六個月的追訴權，你們可以盡量去找民意代表也好、去調解，最後不行，你們要告再到警察機關來。那你到我們這邊來，我們還是會跟你說：啊真的要告嗎？沒有上法院不行嗎？我們還是會做最後的確認。但到最後可能都是理賠金的問題，沒辦法。

黃：

那警察主要會勸他們和解的誘因在哪裡？

A4：

我們剛在講喔，這個案子去，幾乎法院如果你的案子不是重傷害的話、會影響到生活機能的，一般來說到法院去，也都是希望你庭外和解。我們都想說與其這樣的話，在開始就和解，對當事人比較省時省力。因為這是經驗告訴我們。對當事人來說，如果加害人不是不願意賠償，只是價碼談不攏，（加害人不願意賠償，案子就直接會送出去了）所以如果到最後價碼還是差太多，那我們也就只好把案子送出去。

黃：

除了車禍的案件，還有什麼案子比較多？

A4：

傷害，喝酒後打架的，也蠻多的。但這就是一般的普通傷害，不是危及到生命安全。在我們的業務中，這一部份的比較多，

黃：

你剛剛說叫他們去調解委員會，或找民意代表，有沒有可能他們到派出所來談？

A4：

有，一般如果他們沒有到那兩個處所，他們要和解的話，都會借用我們這個處所。他們覺得到警察機關比較有保障。如果談的成的話，也可以馬上寫和解書。

黃：

他們在談的過程中，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

A4：

我們不知道，我們都不願意介入。我們就會給他一個地方，我們會先跟他講一下你這個傷害如果到法庭上會怎樣怎樣，法院要傳的話，你可能工作上就沒有辦法去，你一次沒去、兩次沒去、三次沒去，法院通緝你也有可能，在你工作上、生活上會造成很多的不方便。就讓他們在一個角落去協調，如果調解不行，我們會盡量鼓勵他備個案，不要一下子就把它送到司法程序，跟他說他隨時可以在過來談。像這樣，後來沒有來的，比例很高。真的提出告訴的，實際上不多。像沒有涉及身體機能的案子，後來沒有再來，沒有進入司法體系的，實際上應該有九成以上。傷害案件，一開始想要報案的很多，但一年在我們派出所裡面，提出告訴的，一年不會超過十件，但是它發生可能超過一百件。

黃：

那你們也不一定知道說他們有沒有去調解委員會？

A4：

到調解委員會的其實不多，通常是找民意代表的比較多，因為這裡草根性比較強。

黃：

會找里鄰長嗎？

A4：

一般來說會找市議員，因為市議員他都會在地方上設服務處，里鄰長可能比較沒有辦法發生作用。你去找中央級的也比較少。

黃：

這是高雄市所特有的嗎？

A4：

這我不敢講，是在我所服務的這個區是這個樣子。

黃：

除了傷害、車禍毀損，還有什麼案件是涉及刑事的嗎？

A4：

一般來說，在我們派出所就是這兩樣為大宗。

黃：

是不是有惡意的、妨害名譽的，比較少？

A4：

對，比較少。對我們來講，如果是有惡意的，我們也不願意讓他就這樣和解。這樣我們反而不願意介入。

黃：

所以一般傾向過失阿，或是兩方都有責任的？

A4：

對對對。

黃：

那還有什麼是會考量的因素，讓警方想要主動地介入調解？如你剛剛提到檢察官那裡、法院那裡，可能還是會希望他們和解的。

A4：

也會注重情，如果你去找到你的朋友，你的朋友又跟警察有熟，透過這樣我們來介入，當然也是在法的範圍之內，他可能沒有尋求民意代表，從他的朋友，轉介從警察介入這樣。這種情形也是有。

黃：

過去有沒有什麼負面的經驗？

A4：

我沒有特別地感受到，兩方調解不成，也只好這樣。

黃：

會不會有人調解成了，但他其實心中是不願意的？

A4：

不願意他就不會答應了。

黃：

他有可能被迫？

A4：

應該不會，因為他如果被迫，他要找議員很簡單，要找蘋果日報記者也很簡單，他找一個國民黨議員、親民黨議員、民進黨議員，明天議會大家就都知道了，所以沒有人敢作這種事。現在記者都會主動地來找你。所以我們不希望「公親變事主」，我們不希望這樣，盡量調解，調解不行，我們就不會去介入了。

黃：

這類的案子就不會留下紀錄？

A4：

比較少量化，也是會寫在工作紀錄簿上，要找要花很多時間，而且並不一定每一件都有記載。車禍一定會有記載，其他的就不一定。也有可能是沒有報警的，自己被傷後，自行就醫，事後再自己找人去調解。

黃：

有沒有是警察協助調解，算在為民服務裡面的，計嘉獎的這種規定？在台北縣就有協助六件計一次嘉獎。

A4：

我從警二十年沒有聽說過這種。有為民服務的績效，但是大家不會特別去突顯它。應該說我們也不會把這些東西算在為民服務的績效裡面。

黃：

為民服務敘獎的規定應該是全國一致吧？

A4：

應該是說，因為警察單位內部裡面這種東西不是很重視，警察最重視的就是刑案，你今天破最多案子，就是績效好。

黃：

可是破案很難，如果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計嘉獎？

A4：

我講的是長期以來，為民服務，雖然口頭上都講為民服務，但在整個警察大體系當中，沒有人會去注意到這一塊。偶而有幾個警察表現的很好，大家報導一番，但是很少把它當作一個持續性的工作，不要說把它跟刑案案件來等量齊觀，就是說一個長期性的，你也不會注意到這個，很容易就會被忽略掉。

黃：

法令一直在修改，警察的權限受到限制，警察職權行使法，有些人認為雖然是讓警察的權力受到限制，但有些人認為警察的權力擴張，只是在行政權的範圍之內。在這樣一個變化之下，警察以前都是追求刑案上的表現，現在會不會有一點文化上的改變？

A4：

警員升遷的管道非常窄，幾乎沒有一個警員會去尋求績效上的表現，十個警員裡面幾乎一個也沒有，像一個警員他排名七八百名，根本一點衝力也沒有，如果他在一百名以內可能還有一點。所以很少他們會是因為獎勵而去做這樣的一件事情，很少。可能會放眼今年的考績不可能甲等，但很少放眼說要升遷，幾乎不會。因為升遷對我來講，遙遙無期阿。

黃：

所以調解對警察來講沒有誘因？

A4：

沒有誘因，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是不是每個人都這樣，我就知道了。比較主觀一點。

黃：

警察處理的是在前段，就算是加重刑事司法體系的負擔也是在後段。

A4：

因為刑事司法體系根本沒有給警察微罪不舉的這種權限，很多東西其實可以在警察機關這裡完成工作，但是他們不放權嘛，很多司法體系的東西，大概一半以上就可以在警察機關中解決掉，不用到那邊去。

黃：

以民眾的立場來看，他會傾向在警察機關這邊就解決嘛？

A4：

他當然希望阿，因為在這裡解決掉，有保障，這裡都有紀錄。

黃：

會不會民眾就你剛才所說，因為對警察的不信任，所以希望在檢察機關那裡解決的？或者到法院那邊去和解？他們會傾向在哪邊？

A4：

他們當然會傾向在警察機關這邊，因為去法院，恩，就好像去醫院一樣，是

一個不吉利的感覺，都不是好事情拉。所以就是把高雄市當作比台北縣還要鄉下的地方。

黃：

這裡有一些規定，到任何警察機關都會提到：警察不去介入民事。好像是一個工作規範？

A4：

恩。是。這是學校教我們的嘛，只要涉及民事案件，就幾乎不處理。沒有這樣的規定拉，只是我們的一個想法，但是警察很少被教導到關於民事案件的法律資訊、法律觀念，法律概念他不懂，簡單一個租屋，警察不懂，我們靠經驗在處理，很危險。因為我們不懂，所以我們不敢介入。這房子明天要法拍了，房子的租賃關係、、、很多東西我們不懂，學校沒有教，只有民法概要簡單地講過，我們常識不夠，我們不敢輕易地介入。如果用經驗在處理事情，我們怕我們的經驗本身是錯誤的。就像刑事案件，學校教的比較多，工作上歷練比較多，我們知道是對的，我們就比較敢介入，民事案件我們不敢介入。

黃：

假設刑事案件牽扯到民事案件的問題，會不會有一些案件模糊，沒有辦法界定的？

A4：

涉及到民事的，我們會請他到法院去，刑事的部分會盡量處理，民事的部分不處理，主要是因為我們不懂。

黃：

假設現在有一個實驗性方案，要在警察機關開設這樣的一個調解會議，你認為在哪一個層級比較適合？

A4：

分局以上，派出所沒有辦法處理，但是應該在派出所處理，但是派出所的人員沒有辦法處理，理想是在派出所，但是派出所的人力無法處理。

黃：

適合的主持人是？

A4：

組長以上。

黃：

如果真的要警察來做這樣一個主導的地位，您認為可能需要什麼其他的訓練？

A4：

需要，像法律上的訓練，我們不懂，所以不敢涉入，民事的東西是一定要長期訓練，不可能說一天兩天就 o.k 了，我覺得裝備自己，法律的裝備很重要。

黃：

少年犯呢？

A4：

這是警察的一個痛。像他去書局，拿個東西，五元十元，送到這裡來，你不知道該怎麼辦，去找店家來，也把小孩的家長請過來了，跟店家說這個五元的東西，家長也願意付五倍十倍跟你買，兩個達成和解之後，阿也就是警察的痛，你都可以達成和解了，就會覺得，你警察怎麼這麼不仁還要把他送，但是因為竊盜罪是公訴罪，我們不能不送。第一點，有人會說你們警察幹麻要績效要到這種程度，連一個小朋友他也不放過，他也要辦。第一點你要他們和解，但是我們又不能不送。所以你說你要放，我們是冒著危險，因為竊盜罪是公訴罪，不能不送，那送，哪天這兩個，家長跟店家說，案子到派出所去，派出所沒有給我處理。那壓力都在，放，壓力也在，當然是雙方達成和解了。給你送去，你一定會罵我們，連這個五塊錢、小朋友也要送。就算是雙方和解，警察還是沒有這個權力不送。

黃：

送到少年法庭的結果會是怎樣？

A4：

通常是假日輔導這樣子。一個輕微的案子，一個派出所、分局長都沒有這個權。這已經是輕的不能再輕的，而且這種案子非常非常地多。我們也會承受民意代表的壓力。只要是和解的話，我們是冒著生命的危險放掉，當然這在公文書上都不會有。那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家長和店家又有什麼糾紛阿，哪一天把這個事情爆發出來的時候，我們就要承受這個壓力阿。有時候議員代表來這邊、小孩家長來這裡哭哭啼啼，有時候你會把情擺在第一位，就把它放掉了。事實上這就已經違法了。

黃：

家庭暴力呢？

A4：

現在家庭暴力的政策，不容許我們給他們調解，把它搞大這樣。當然沒有這樣規定，但是感覺就是要把它搵得大一點，鼓勵離婚這樣。當然是它的用意是說不希望好像現在小摩擦、小爭執，哪天就變成殺夫殺妻，所以我們通常就是跟社工，一定要通報。不會給我們去調解的。

黃：

妨害家庭呢？

A4：

一般來講我們不願意介入，因為一定是氣呼呼地嘛，當下人贓俱獲，氣呼呼的，沒有可以調解的成的。清官難斷家務事，像這種我們也不願意介入。因為當時氣呼呼的一定成功機會不大。像這種調解，幾乎也不會成功的。

黃：

有沒有親屬間的竊盜？

A4：

就跟少年犯一樣，只要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就是非送不可。

黃：

那他不是告訴乃論嗎？

A4：

到我們這邊就是提出告訴了，他當然可以撤回，但就是我們這樣也不是，那樣也不是。我們可能會跟外公或是爸爸講，但他們可能堅持要告，民代可能也會調解，但就是我們這樣做也有壓力，那樣作也有壓力。

黃：

有什麼限制？

A4：

第一個就是法令，沒有給警察任何空間。應該是八十八年的一個法令，司法體系認為警察的水準知識能力不足，不願意把權釋放出來。以前法令，警察就可以把它排除掉了。現在像這種案件都要移到地檢署，完全沒有裁量空間。分析生活上的經驗，因為處理的案件多，只能說做一個生活經驗的分析，但是不敢強力介入。

黃：

警察有其他的功能嗎？

A4：

避免爭端、保護，在當場可以，回去以後就不曉得了。頂多在你家附加設一個巡邏箱，加強巡邏，但其他的也不能介入太多。也會提供一些法律意見，法律的後果是怎樣。

黃：

如果法律有助於你們這樣的權力，你是贊成或是不贊成？

A4：

不贊成，因為目前警方的能力。因為調解需要法律的一些能力，調解的一些專業能力，例如：調解需要專業技巧阿，口才上也都要具備。我會覺得我們沒有能力來負擔這樣的一件事情。我覺得可能只能說我處理這案子很多，或是叫他們來講一講，能做的就這樣子而已。

黃：

會不會怕有什麼後遺症？

A4：

怕給人家做的不好，我們給人家處理的不好，給人更不好的後果，本來給人家調解，結果越糟糕，那反而不是我所樂見的。這樣的情形與原因，可能就是我們本身人員素質不足，我們沒有這個能力。

黃：

那如果，只是增加警察的微罪不舉權，你贊成嗎？

A4：

贊成。如果怕我們警察的知識水準，法律素養不夠，那可以提高到分局長的層次。不要說是要給我們，可以給刑事組長、或分局長。這在這方面應該是可行。

日期：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四時～五時

地點：高雄市交通大隊第五組

訪談內容：

黃蘭嫻(以下簡稱黃)：

有一些國家在實施修復式正義，目的是說希望在刑事案件中的兩方，可以提高他們的滿意度，他們用一種比較解決衝突的觀點，不要進入刑事司法的系統。有一些國家他們也是以警察為主導，主持團體會議，把嫌犯和被害人找來，談論比較好的解決方式，比如說賠償或是道歉。

C3：

高雄市進入調解的不多。看各區的狀況，那個地方單位的傳統，轉介調解比較多，那個單位就會比較多。高雄市只有一、兩分隊轉介比較多。工作忙、案件多就不會去轉介。一般調解警察不會介入。轉介也只是轉介而已，不會去介入。每年轉介的次數都會報到我們這邊，一般來說，都是楠梓跟左營兩分隊調解案件最多。調解多的，就會有獎勵措施。

轉介過去後會有轉介單送到我們這裡，只要有轉介就會統計，成功不成功是調解委員會的功力。獎勵是法務部的獎勵，包括轉介的同仁和調解委員會的委員。轉介案件多的話，累積到一個次數，有一個嘉獎。主要是減少訴訟，效率比法院快很多，不過主要還是輕微案件。

黃：

他們的績效是算在為民服務嗎？

C3：

在警察機關應該是定位在為民服務，但，幫民眾調解，應該也是一些陰德。現在處理交通事故，有一套標準的作業程序，警政署在推動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現有處理交通事故人員，都必須經過兩個禮拜的訓練，一個禮拜理論，一個禮拜實務，兩個禮拜結束後，有一個考試，通過考試，也就是有證照。如果沒有通過考試的，就把他當作是協助人員。

現在處理交通事故都是交通分隊，從九十二年開始，大大小小的車禍都是，如果進入司法程序的話，就要借重刑事業務，派出所那邊。

黃：

為了提高民眾滿意度，是不是有處理幾件就有嘉獎？

C3：

有，像是A1的案件，蒐證的地方、畫的圖表就會比較多，所以處理一件就有一支嘉獎。A2是處理六件，A3是處理九件。但它有一個時間，半年以內，A1沒有限制，處理一件就記一支嘉獎，A2是六支，A3是三支。

黃：

大概講一下處理員警，如果雙方有爭執，大概會怎麼處理？

C3：

除非當事人自己要和解，警方才會協助。交通隊主要都是要去彙整一些資訊，作為之後的證據。有時候會卡到保險的問題，只要有警察人員的報案紀錄，就理賠，有一些要警方處理才能理賠。先畫平面圖，畫到一半他們要和解，我們也是樂觀其成。

黃：

假設雙方當事人在談要和解，處理的員警會不會在場？現場時或是之後？

C3：

民事的和解的部分，警方不會介入，我們可以建議他去調解委員會，比照法院判決。我們也會跟他說要和解可以白紙黑字寫一個和解書，日後反悔的話，可以當作一個證據。警察通常提供一個場所讓他們自己去談，保持中立，盡量不去介入。

黃：

他們會問說，這件事到底是誰的責任比較大？

C3：

我們會跟他說既然要和解，就不要去談肇事責任的部分，因為有時候講誰對誰錯，他可能和解談到一半就不想談了，覺得我比較對，為什麼我要跟你談賠多少的問題。如果事後他要看肇事原因分析，我們有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的肇事原因分析，他可以來我們這邊看。他也可以拿這個表到調解委員會去，做為參考之用。一般人會認為交通事故的責任是幾比幾，但我們刑事單位不會跟你講這個，這個是保險公司私底下有一套的遊戲規則，理賠的時候用的。我們不會跟他講幾比幾，只會說肇事分析有一個主因、次因這樣子。

黃：

處理的員警會帶他們去調解委員會？

C3：

不需要，每個區公所都有調解委員會，他們可以自己去。而且民事，警察最好不要介入，因為公親有可能變事主。調解好的，是不會怎樣，壞的，人家給你罵到臭頭。我們可以跟他講說調解的一些程序的問題，至於你要怎麼調解，你到那邊，他在幫你做調解。他們都有紀錄的，也都會轉到法院那邊。

黃：

是不是大部分的案件都是和解掉？

C3：

其實到法院那邊，也是叫你和解，只是談的攏就是和解，談不攏就到法院那邊，但是車禍就是要和解，理賠的問題而已。

黃：

車禍事故，警察的立場最好是中立？

C3：

如果發生車禍有一各式你的親戚或朋友，最好是規避，因為牽扯到利益關係。警察站在一個第三者的角色比較好。

黃：

交通分隊和派出所員警處理狀況是不是不太一樣？

C3：

交通事故通常現在都是交通分隊在主導，如果牽扯到要提出告訴的時候，才會上派出所，一般就是談不攏，一方對你不理不睬。才會到那邊

黃：

所以他們合不合解，你們處理的程序都是一樣的？

C3：

對，一般現在有些不出面的話，另外一方他可能會去派出所說要提出告訴，有點像是假借公權力，把對方找過來。談不攏的話，才進入司法程序。大部分他們就是一些輕傷、損害，就是尋求一些金錢上的賠償。

黃：

在表單上面，會讓他們互留電話，彼此認識一下，自己可以事後去和解。

C3：

也會給他們一張事後如何處理的步驟，每個人都給他們一張，不會讓他們這個單位也跑，那個單位也跑，直接就知道要去哪裡。

黃：

那你們跟調解委員會聯繫似乎沒有很多？

C3：

蠻陌生的，沒有在做，如果要做應該是交通分隊那邊。各個交通分隊的情況不太一樣，像有一些地方，比較單純，大家不喜歡上法院，就會希望說警察可以幫他們轉介過去。還是看各地的差異性。

黃：

如果像這種案件，你認為適不適合適用修復式正義？

C3：

如果說不是很嚴重，我們一般都是說可以轉介到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就有一點像剛剛所提到的修復式正義的理念。

黃：

只是那警察在其中通常都不是很積極？

C3：

應該是有那個誘因，因為有獎勵。所以有轉介的交通隊同仁就會跟調解委員會比較熟，其實我們有在鼓勵轉介到調解委員會，但是有一些同仁，就是說我的案件多，或是下班了，幾乎沒有時間幫忙聯絡當事人，或是轉介，就是把程序跑完就好了。跟哪個單位也有關，我想這也有可能是風氣的關係，有的單位有在做，那大家都會做，阿如果那個單位沒有在做，我自己一個人在做，好像奇怪的。

黃：

那調解委員會會主動來交通分隊詢問有沒這樣的案件嗎？

C3：

不會，其實這他們應該要來做，因為他們應該知道我們這邊很多案件，因為他們的功能就是調解。

黃：

可能民眾可能車禍一發生不會想到要找調解委員會，一定都是想到要找警察？

C3：

對阿，找警察也是對的，因為有人受傷的話，汽機車強制險開辦以後，事故報案的比率變高。有報案保險公司才會理賠。這項照顧到很多人，al 最高可以理賠到一百四十萬，不無小補。

黃：

他事後都可以到我們這裡來看事故證明單，高雄大概一年有兩萬多件的交通事件。有轉介的大概多少？

C3：

大概幾百件而已，他們既然有這個功能，就應該好好地發揮。他可以自己更主動積極地到交通分隊要一些資料，主動去聯絡當事人，協助他們和解。

黃：

台北縣交通分隊有設調解室，你覺得可不可行？

C3：

應該也是可以，只是說我們不要介入就好了。一般來說有時候民眾很希望我們警察可以介入，但是立場有沒有可能偏頗，我們不知道。警察不主動介入調解，其實這個規定，主要是怕牽扯到風紀的問題。可能有一個公正人士在場比較好。其實在區公所已經有調解委員會，所以我們這裡再設一個調解室，好像沒有太大的必要。如果定位在為民服務的話，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警察不要介入，還是比較好。

黃：

所以您現在還是覺得不是很適合？

C3：

調解的話，兩方都要很滿意的很少，只是惹人厭而已，可能調解成功，一方會感謝你，一方就怨恨你，我們何必增加民眾對我們勤務上的不滿意度？如果調解不成功，人家會質疑我們的角色扮演，是不是有偏袒哪一方？我們何必去沾惹這些，而且現在國家已經有設立調解委員會的制度，那就發揮他的功能就好了。我們也不需要因為有可能增加我們為民服務的滿意度，去做這些。

車禍事故比較特殊，雖然有時候牽涉到刑法，但是因為當事人有過失... 輕微受傷就是算刑事案件，A3 就是民事，輕傷就是屬於告訴乃論，不是每件案件都要進入司法程序。

黃：

其實警察還是蠻樂見可以和解？

C3：

因為很耗時間，精神壓力也是蠻重的，警察也有可能被傳到法院作證，法官或檢察官對於我們的蒐證有問題的話，因為目前提出告訴的不多，所以目前警員到法院的情形還好。

黃：

處理員警，會問他們要和解嗎？

C3：

不會，和解你們私下和解，那我們幫你記錄一下就好了。一般來說，只有他們自己去提出告訴時，法院向我們要求，我們再把整個卷宗送到法院。資料統計記錄，跟調解委員會的資料室一樣的，在檔案室那邊有。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日本被害對策研究會

2000 《警察的犯罪被害人對策》。日本被害對策研究彙編。

日本警察廳

2000 《警察白書》。日本警察廳。

內政部警政署

2003 《世界各國刑案統計比較》。台北：警政署。

王梅英、林鈺雄

1998 〈從被害人學談刑法詐欺罪〉。《月旦法學雜誌》35：96-102。

行政院

2000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九法字第○八九四九號函核定修正。

余振華

2004 〈司法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08：78-91。

法務部

2004 〈仲裁及調解機制概況〉。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moj.gov.tw/chinese/law_arbitration.aspx

前田雅英

2002 《日本治安能在回復嗎?》，日本。

莊忠進

2003 〈論回復性司法〉。《警學叢刊》33（4）：55-74。

許春金

2002 〈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務---參與式刑事司法〉。收錄於《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四)：甘添貴教授祝壽論文集，頁31-90》。台北：台灣刑事法學會叢書。

許福生

2001 〈論我國重新定位警檢關係之內涵〉。《警光雜誌》536：。

許福生

2004 〈警察微罪處分權之探討〉。《警察法學》2：263-301。

陳祖輝

2003 〈本土性的復歸式正義和解經驗建構：探索性的本土分析研究〉。《犯罪學期刊》2:251-298。

陳運財

2002 〈2002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國人權協會。下載於<http://www.cahr.org.tw/HRindicator/judicial.htm>

鄭善印

1999 〈日本刑事訴訟法上警察對輕微犯罪的處理〉。《律師雜誌》234：50-64。
謝如媛

2001 〈犯罪被害人與刑事司法〉。《月旦法學雜誌》56：174-177。

西文部份：

- Andrew, D.A., Bonta, J., Hodge, R. D.
 1990 Classification for Effective Rehabilitation: Rediscovering Psych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7:19-52.
- APPA
 1994 *A Guide to Enhancing Victim Services Within Probation and Parole*, Lexington, KY: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 Applegate, B.K., Cullen F. T., Fisher, B. S.
 1997 Public Support for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e Continuing Appeal of the Rehabilitative Ideal. *The Prison Journal* 77: 237-58.
- Bazemore, G., Pranis, K.
 1997 Hazards Along the Way: Practitioners Should Stay True to the Principles Behind Restorative Justice, *Correction Today* :84-92.
- Bazemore, G., Umbreit, M.S.
 1998 *Guide for Implementing the 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Model*.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Melbourne, Austral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Mediation.
 1996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Victims, Communities, and Offender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Mediation.
- Chatterjee, J. A Report on the Evaluation of RCMP Restorative Justice Initiative:
 1999 Community Justice Form as Seen by Participants. RCMP. available: <http://www.rcmp-learning.org/restjust/docs/ccap0004.htm>.
- Clifford, W.
 1982 An Approach to Aboriginal Criminology.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5(3): 3-21.
- Cobb, S.
 1997 The Domestication of Violence in Mediatio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1: 397-440.
- Crawford, A.
 1996 The Spirit of Community: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Communitarian Agenda, *Journal of legal pluralism and unofficial Law* 36:21-67.
- Dobash, R. E., Dobash R. P.
 1992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Dooley, M.
 1997 The NIC on Restorative Justice: a Brief History of the NIC's Involvement in Community Justice. *Corrections Today* :110-117.
- Etter, G. W., Hammnd, J.
 2001 Community Service Work as part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 *Corrections Today* :114-116.
- Evans, D. G .
 1998 Training Enhances Victim Services. *Corrections Today* :68-70.
- Evans, D. G.
 2001 Community Sanctions in Sweden. *Correction Today* :170-173.
- Girdner, L. K.
 1990 Mediation Triage: Screening for Spouse Abuse in Divorce Mediation.

- Mediation Quarterly 7: 365-376.
- Gorczyk, J. F., Perry, J. G.
1997 What the Public Wants: Market Research Finds Support for Restorative. *Corrections Today* :78-85.
- Graham, J., Bowling, B.
1995 *Young People and Crime, Research Findings*.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No.24, Dec.
- Greenwood, J. E.
2001a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Dynamics of Faith. *The Clergy Journal*: 1-5.
- Greenwood, J. E.
2001b Restorative Responses From Vision to Action. *The Clergy Journal*: 6-9.
- Healey, K. M., Smith, C.
1998 *Batterer Programs: What Criminal Justice Agencies Need to Know*.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July) .
- Hughes, S. P., Schneider, A. L.
1989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s: A Survey of Program Characteristics and Perceptions of Effectiveness.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 217-33.
- Hutchison, I. W., Hirschel, D.
1998 Abused Women: Help-Seeking Strategies and Police Utiliza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4: 436-456.
- LaPrairie, C.
1998 The New Justice: Some Implications for Aboriginal Communities.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0: 61-79.
- Lawrence, R.
1991 Reexamining Community Corrections Models.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 449-64.
- Lerman, D.
1984 Restoring Justice. *Legal Ethics* 14(5): 13-15.
- Levrant, S., Cullen, F. T., Fuiton, B., Wozniak J. F.
1999 Reconsider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Corruption of Benevolence Revisited? *Crime and Delinquency* 45: 3-27.
- Loren Walker., Hon. Leslie A. Hayashi
2004 A Pilot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 *Hawaii Bar Journal*.
- Martin, D.
1998 Retribution Revisited: A Reconsideration of Feminist Criminal Law Strategies. *Osgoode Hall Law Journal* 36: 151.
- Miller, S.B., Schacter, M.
2000 From Restorative Justice to Restorative Govern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05-420.
- Minow, M.
1998 Between Vengeance and Forgiveness: Feminist Responses to Violence Injustice. *New England Law Review* 23: 867-981.
- Morris, Allison and Gabrielle Maxwell
1998 "Restorative Justice in New Zealand: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as a Case Study."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1 (1). Available: <http://wcr.sonoma.edu/v1n1/morris.html>.
- Nelken, D.
2002 'Comparing criminal justice' In M. Maguire, R. Morgan &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3rd ed., pp. 175-202).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ul, McCold. and Benjamin, Wachtel
 1998 Restorative Policing Experiment.
 Available:<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mn98papers/summary.html/2003/08/>.
- Paul, McCold. and Benjamin, Wachtel
 1998 *Restorative Policing Experiment*.
<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mn98papers/summary.html/2003/08/>.
- Paul, McCold. and Lt. John Stahr
 1996 *Bethlehem Police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Projec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6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Annual Meeting, Chicago. <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bethlehem.html./2003/08/>.
- Petersilia, J.
 1996 *A Crime Control Rationale for Reinvesting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Perspectives* 20(2): 21-9.
- Pranis, K.
 1997 Peacemaking Circles: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Allows Victims and Offenders to Begin Repairing the Harm. *Correction Today* :72-80.
- Presser, L., Garder, E.
 2000 Can Restorative Justice Reduce Battering? Some Preliminary Considerations. *Social justice* 27(1).
- Richardson, G. D.
 1997 Restorative Justice: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of Corrections. *Corrections Today* :20-4.
- Richie, B. E.
 1996 *Compelled to Crime: The Gender Entrapment of Battered Black Women*. New York: Routledge.
- Roach, K.
 1999 Four Models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9: 671-716.
- Roach, K.
 2000 Changing Punishment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Restorative Justice on the Ris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9-280.
- Schmid, D. J.
 2001 *A Model For U.S. Criminal Justice*.
<http://www.fulbright.org.nz/voices/axford/schmidd.html/2003/08/>.
- Sherman, Lawrence W. and Heather Strang
 1997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The right kind of shame for crime prevention, RISE Working Papers*, no. 1,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Available:
<http://www.aic.gov.au/rjustice/rise/working/risepap1.html>
- Simms. S. O.
 1997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Maryland's Legislature Reaffirms Commitment to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Corrections Today*:94-103.
- South Africa
 1998 *Report of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Cape Town: Truth

-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 Susan L., Cunnien, S., Parilla, P.F.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Curriculum.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12(2).
- Turpin, J.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Challenges Corrections*,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Inc.
- Umbreit, M. S., Zehr, H.
1995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A Challenge to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A Quarterly* 7:4-8.
- Umbreit, Mark S. and Claudia Fercello.
1997 *Woodbury Police Department's Restorative Justice Community Conferencing Program*.
<http://www.realjustice.org/Pages/reading.html#principles//2003/08/>.
- Umbreit, Mark S. Claudia Fercello, M.S.W
1997 *Woodbury Police Department's Restorative Justice Community Conferencing Program. 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Client Satisfaction*.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edi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Umbreit, M. S., Zehr, H.
1995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A Challenge to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A Quarterly* 7:4-8.
- Viaho, E. C.
1997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Victims and Offender. *Corrections Today* :104-107.
- Walther, Lynne and John Perry.
1997 The Vermont Reparative Probation Program. *The ICCA Journal on Community Corrections* 8(2): 26-34.
- Wilkinson, R. A.
1997 Community Justice in Ohio: Department Implements Variety of Programs to Restore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Today*:100-6.
- Wilkinson, R. A.
1998 Back to Basic: Modern Restorative Justice Principles Have Their Roots in Ancient Culture. *Corrections Today*:6-9.
- Wilson, R. A.
2000 Reconciliation and Revenge in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rethinking Legal Pluralism and Human Right. *Current Anthropology* 41(1).
- Wormer, K. V.
2001 Restoring Justice. *USA TODAY*:32-34.
- Yellott, A. W.
1990 Mediation and Domestic Violence: A Call for Collaboration. *Mediation Quarterly* 8: 39-50.
- Zehr, H.
1997 Restorative Justice : the Concept. *Correction Today* :68-84.
- Zorza, J.
1992 The Criminal Law of Misdemeanor Domestic Violence, 1970-1990.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3: 46-72.

網路資料：

- Canadian Perspectives Polic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http://www.iccaweb.org/modules.php?name=News&file=article&sid=28> °
- <http://rangi.knowledge-basket.co.nz/gpacts/public/text/1989/an/024.html>(2004.09) °
- <http://www.aic.gov.au/rjustice/rise/working/risepap1.html> °
-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liac/hot_topic/hottopic/1999/3/2.html
- <http://www.justice.govt.nz/restorative-justice/intro.html>(2004.10) °
- http://www.legislation.act.gov.au/es/db_13813/current/rtf/db_13813.rtf(2004.08)
- <http://www.mapleleafweb.com/features/crime/youth-act/criticisms.html> °
- http://www.napier.govt.nz/library/mcelrea/restorative_justice_nz_perspective.htm(2004) °
- <http://www.rcmp-learning.org/restjust/docs/ccap0001.htm> °